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nan New Material Co., Ltd.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人民路 313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25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999.475 万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佟克本、邸淑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魏宗炎、张余民、陈建华、柴纪兴、宋化福、谢春伦、牟敦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公司持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魏宗炎、张余民、陈建华、柴纪兴、宋化福、谢春伦、刘锡磊承诺，在其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

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唐众、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壹晟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上海壹晟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有限合伙人刘锡磊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锡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刘锡磊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749.475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250 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

(一)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佟克本、邸淑美夫妇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4)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建华、张余民、柴纪兴、谢春伦、魏宗炎、宋化福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4)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公司自然人股东牟敦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公司股东唐众、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公司股东上海壹晟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在其有限合伙人刘锡磊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其每年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在刘锡磊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刘锡磊离职后仍然有效, 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在刘锡磊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 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上述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佟克本、邸淑美夫妇承诺：“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内部决策会议，启动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措施。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订和进展情况。

3、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三) 关于履行《关于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

于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股本总额，下同）时，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各自的承诺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中所称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回购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方案:

A、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B、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C、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a)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b)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c)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 d)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c)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D、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 公司回购”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 公司回购”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A、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

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a)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b) 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 c)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
- d) 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c)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A、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的 5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C、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

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A、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C、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 公司回购

A、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A、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

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如未履行其增持义务或者无合法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前述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2)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公司以自有资金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在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承诺时,处置公司其他资产保障相关承诺有效履行;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约束措施。

(3) 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公司有权将应付薪酬(如有)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如有),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四)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佟克本、邸淑美夫妇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佟克本、邸淑美夫妇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佟克本、邸淑美夫妇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遵守如下承诺:除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

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第三大股东唐众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唐众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其所持股份总量的 5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唐众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唐众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唐众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唐众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唐众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公司第四大股东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灏纳投资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灏纳投资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灏纳投资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灏纳投资在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 100%。灏纳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有关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机构能够证明本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机构能够证明本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专业意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

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无纺壁纸原纸、装饰原纸和电解电容器纸等特种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我国房地产、建筑装饰行业的快速发展

带动了装饰原纸需求量迅速增加,装饰原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迅速提升,国内装饰原纸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壮大。我国无纺壁纸原纸和电解电容器纸起步相对较晚,但已有部分国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或技术合作等方式,掌握了相关生产技术。该三大类产品排名前三的企业合计市场占有率均超过 50%,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在各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的技术、质量、品牌及营销网络优势,同时也面临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以及众多中小企业的竞争。这些企业的产品应用领域及市场布局与公司部分产品相近,行业竞争可能会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公司市场占有率降低。若公司不能保持并提升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无纺壁纸原纸、装饰原纸、电解电容器纸等三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三大类产品报告期销售单价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价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较上年变化	单价	较上年变化	单价	较上年变化	单价
无纺壁纸原纸	10,855.51	-19.23%	13,440.64	-21.14%	17,042.66	-17.49%	20,655.10
装饰原纸	8,441.02	-4.32%	8,822.11	-2.06%	9,007.34	-0.08%	9,014.93
电解电容器纸	23,689.45	-2.44%	24,280.99	0.24%	24,222.30	1.95%	23,758.01

(1) 公司于 2011 年在国内较早实现了无纺壁纸原纸的规模化生产,由于国产化产品价格远低于进口产品,市场容量迅速扩大。随着生产工艺的进一步成熟、配方改进以及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降低,无纺壁纸原纸生产成本逐年下降;与此同时,无纺壁纸原纸较高的毛利率吸引部分厂商研发试产并扩大产能,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无纺壁纸原纸市场价格逐年降低。无纺壁纸产品市场价格的下降虽然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销量,但也带来公司毛利率水平的下降;(2) 装饰原纸主要用于人造板的贴面制作,其市场价格主要受下游人造板材需求、行业产能及供给、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3) 电解电容器纸是生产铝制电解电容器的主要材料之一,其价格主要受铝制电解电容器需求、行业产能及生产成本的影响。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无纺壁纸原纸和装饰原纸的价格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其中无纺壁纸原纸的价格下降较为明显。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需求下滑,其价格将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将可能进一步下滑,最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会较大幅度地提高公司产能,加上同行业竞争对手亦在扩大产能规模,行业的总产能在未来可能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假如未来下游需求的增长速度慢于行业产能扩张的速度,则相关产品的价格可能会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木浆、钛白粉、化纤、软性胶、高岭土为公司五种最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上述五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35,468.69 万元、53,605.26 万元、56,138.64 万元和 18,215.14 万元,占同期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 73.55%、78.45%、78.50%和 76.68%。报告期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不同程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各主要原材料单位采购成本如下:

单位采购成本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位 采购成本	较上年 变化	单位 采购成本	较上年 变化	单位 采购成本	较上年 变化	单位 采购成本
木浆	3,984.46	0.31%	3,972.10	-6.24%	4,236.43	0.09%	4,232.48
钛白粉	9,209.03	-6.61%	9,860.95	-11.33%	11,121.46	-18.68%	13,676.78
化纤	10,048.38	-17.61%	12,195.79	-14.06%	14,191.26	-7.13%	15,281.56
软性胶	5,119.14	-16.73%	6,147.65	-15.51%	7,275.93	-1.32%	7,373.32
高岭土	1,672.93	-0.51%	1,681.48	-1.32%	1,703.96	-1.95%	1,737.92

木浆的供应量及供应价格受到气候、国际政治局势以及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钛白粉和软性胶主要通过国内采购,其中钛白粉的价格主要受涂料、油漆、塑料等下游需求量和行业供给的影响,上述各项因素均会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或者波动较为频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安排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木浆大部分依靠进口,化纤等原材料亦有部分通过进口;此外,公司的产品还部分出口到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进口总额分别为7,639.85万元、12,236.87万元、16,361.08万元和6,483.64万元,出口总额分别为57.78万元、980.59万元、1,031.19万元和426.8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7.91万元、-48.41万元、44.61万元和87.82万元,金额和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小。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 管理风险

1、技术风险

公司所面临的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无法率先开发新产品或保持已有产品技术优势的风险。一般而言,率先开发新产品的厂商能取得先发优势,并可获得较高的产品毛利,而后续竞争亦有赖于技术工艺及配方所带来的质量及成本优势。若公司不能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保持已有产品的质量及成本优势,并在未来持续开发具良好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泄密和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公司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涉及多项知识产权,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生产工艺和配方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然而亦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一方面,如果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者员工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公司独有的生产工艺及配方可能被盗用,第三方可能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同行业竞争对手之间在生产工艺和配方上的纠纷时有发生,如果公司受到第三方就生产配方等向公司提出的诉讼,该等诉讼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大额法律开支,或支付赔偿损害。上述情形均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的特种纸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水以及少量固体废弃物排放,公司对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均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进行达标排放和无害化处理,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纠纷,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但随着国家对企业环保的要求日益提升,未来公司面临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可能会日益严格。若未来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成本及环保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亦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也使得公司对生产经营管理人才、财务管理人才等的需求更为强烈。此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从而也对技术研发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公司地处山东省鄯城县,其经济发展水平、收入水平、工资标准等相对于大中城市而言还相对较为落后,可能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在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困难。如公司不能招揽到所需合格人才,或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17,405.76万元,占流动资产41.44%。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为17,472.45万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为92.69%。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对大多数客户的销售均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另一方面是受收入季节性、客户付款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客户因各种原因出现支付困难,公司将面临部分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12年至2014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

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资料,正处于复审过程中。如果公司未来没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佟克本、邸淑美在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合计 58.7113%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其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然居于相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各种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 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821.37 万元、12,171.45 万元、14,243.46 万元、2,425.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6.96 万元、10,922.94 万元、12,130.08 万元、2,130.97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业绩较以前年度出现了大幅下滑。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同期销售收入下滑 27.23%,主要原因系:(1) 公司放弃部分低端装饰原纸的生产销售,导致装饰原纸的销量较上年同期下滑 19.40%;(2) 无纺壁纸原纸销售均价较上期下滑 19.23%,同时销售量小幅下滑,导致无纺壁纸原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29.49%;(3) 公司新产品价格较高,市场反应较为平淡,销量低于公司预期。

未来,如果行业环境得不到改善、客户需求不能有效提升,且公司无法通过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改进、市场开拓等方式提升业绩,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下滑,可能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出现差异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年产 7.5 万吨无纺布壁纸原纸项目以及年产 15 万吨高档装饰原纸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1.48 亿元。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无纺壁纸原纸或装饰原纸行业供求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会根据实际

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因而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带来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因新增大量的固定资产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年产 7.5 万吨无纺布壁纸原纸项目以及年产 15 万吨高档装饰原纸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计提的折旧费用为 6,618.06 万元,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是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状况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未能跟上产量的增长速度,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报告期末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 义	30
第二节 概 览	33
一、公司简介	33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4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风险	42
二、管理风险	44
三、财务风险	46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6
五、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4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53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66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8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0
七、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73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4
九、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84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7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8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	12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34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40
七、产品的质量控制	143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46
一、同业竞争	146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7
三、关联交易	1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80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8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82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8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4
七、董事、监事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8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5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9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9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9
一、财务报表	19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1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2
五、分部信息	251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52
七、非经常性损益	252
八、主要资产	253
九、主要负债	255
十、所有者权益	258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59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260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60
十四、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26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8
三、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分析	29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98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298
六、未来财务状况与盈利前景	29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0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300
二、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00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303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03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4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	30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依据	3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30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行性	310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31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5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与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25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2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9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329
二、重大合同	330
三、对外担保	334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34
五、关联方诉讼或仲裁事项	334
六、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事项	33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4
一、备查文件	344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4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鲁南新材、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鲁南纸业	指	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鲁南有限	指	山东鲁南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新凯有限	指	山东新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飞超资本	指	郯城县飞超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鲁南纸业有限公司
老鲁南纸业	指	山东鲁南纸业有限公司，曾为新凯有限控股股东，系郯城县飞超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后更名为郯城华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华伟装饰	指	郯城华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郯城群升贸易有限公司
群升贸易	指	郯城群升贸易有限公司
瑞之峰	指	临沂瑞之峰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郯纸合股会	指	郯城县纸板厂职工合股基金会
临沂众邦	指	临沂众邦纸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曾为新凯有限股东
深华国际	指	加拿大深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曾为新凯有限股东
美国中南	指	美国中南有限公司，曾为新凯有限股东
华伟造纸	指	郯城华伟造纸有限公司
新鲁南纸业	指	山东新鲁南纸业有限公司，后被新兴纸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注销
新兴纸制品	指	郯城新兴纸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郯城新兴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兴新装饰	指	郯城新兴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郯城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华创贸易	指	郯城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永茂纸制品	指	郯城永茂纸制品有限公司
鲁南地板	指	郯城鲁南地板有限公司
鲁南废纸品	指	郯城县鲁南废纸品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新鑫装饰	指	郯城新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郯城新鑫纸制品有限公司
沂水飞超	指	沂水飞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飞超	指	连云港飞超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衡水鲁衡	指	衡水鲁衡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灏纳投资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6.8269%股权
壹晟创投	指	上海壹晟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3.9084%股权
海洋基石	指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1.6385%股权
海宁嘉慧	指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2.2901%股权
香港信丰	指	香港信丰亚洲有限公司
6S 现场管理	指	一种现场生产管理体系，即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6S 和 5S 管理一样兴起于日本企业。因前内容的日文罗马标注发音的英文单词都以“S”开头，所以简称 6S 现场管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泽君、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
临沂市环保局	指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沂市外贸局	指	临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年产 7.5 万吨化纤无纺布壁纸原纸技改项目	指	经鲁环审[2015]134 号批准的并获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的年产 15 万吨化纤无纺布壁纸原纸项目（一期）
年产 15 万吨高档装饰原纸项目	指	经鲁环审[2015]135 号批准的并获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的年产 30 万吨高档装饰原纸项目（一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unan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494,750 元

法定代表人：佟克本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9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郯城县人民路 313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档特种纸、滤材、喷绘材料；纸制品技术研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山东鲁南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3 年 10 月 14 日，经鲁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11,804,545.82 元折合股本 153,888,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佟克本	5,644.800	36.6812%
2	邸淑美	3,601.920	23.406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唐众	2,688.000	17.4672%
4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1,075.200	6.9869%
5	上海壹晟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5.552	4.0000%
6	魏宗炎	376.320	2.4454%
7	张余民	376.320	2.4454%
8	陈建华	268.800	1.7467%
9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8.048	1.6769%
10	柴纪兴	215.040	1.3974%
11	牟敦诚	107.520	0.6987%
12	宋化福	107.520	0.6987%
13	谢春伦	53.760	0.3494%
	合计	15,388.800	100.0000%

(三)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档特种纸、滤材、喷绘材料；纸制品技术研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公司主营业务和主导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装饰原纸、无纺壁纸原纸、电解电容器纸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装饰原纸是一种工业特种用纸，覆压于人造板基材上，应用于强化木地板、板式家具等装饰材料的制造；无纺壁纸原纸是一种供加工无纺壁纸的原料纸；电解电容器纸是用于铝电解电容器中隔离电极和吸附电解质的纸，系生产电解电容器的三大关键材料之一。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佟克本先生持有公司 35.8412%的股权，邸淑美女士持有公司 22.8701%的股权，佟克本、邸淑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总股本的 58.7113%，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42,001.73	43,859.66	36,977.17	29,147.44
非流动资产	49,389.01	43,737.43	29,793.70	9,394.47
资产合计	91,390.74	87,597.09	66,770.87	38,541.91
流动负债	36,837.41	35,174.04	29,476.52	27,848.90
非流动负债	24.96	25.65	27.03	-
负债合计	36,862.37	35,199.68	29,503.54	27,848.90
股东权益合计	54,528.37	52,397.40	37,267.32	10,693.00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6,159.67	101,054.34	93,085.17	65,895.46
营业利润	2,425.69	14,243.46	12,171.45	7,821.37
利润总额	2,476.13	14,128.22	12,966.03	8,125.10
净利润	2,130.97	12,130.08	10,922.94	5,976.96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30	-3,863.01	-5,384.75	-5,93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42	-2,667.51	-8,042.16	7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27	5,655.30	14,960.42	6,10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29	-868.83	1,525.81	246.0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14	1.24	1.25	1.05
速动比率	0.79	0.85	0.94	0.57
资产负债率(%)	40.33	40.18	44.19	72.2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0.33	40.18	44.19	72.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6	0.06	-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6.05	6.94	7.59
存货周转率(次)	2.52	7.82	8.64	7.30
息税前利润(万元)	2,872.88	14,870.55	13,402.52	8,422.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4	20.03	30.71	28.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7	-0.25	-0.35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6	0.10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79	1.21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79	1.21	-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加权平均)	3.92%	27.28%	41.59%	105.07%

四、本次发行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 发行股数：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25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建设期 (月)	审批备案情 况	环评批复情 况
1	年产 7.5 万吨化纤无纺布 壁纸原纸技改项目	36,138.58	36	登记备案 号：2014-60	鲁环审 [2015]134 号
2	年产 15 万吨高档装饰原 纸项目	75,310.17	36	登记备案 号：2014-59	鲁环审 [2015]135 号
	合 计	111,448.76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配售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承销费用:	【●】 万元
(2) 审计费用:	【●】 万元

(3) 律师费用:	【●】 万元
(4)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克本

住所：郯城县人民路 313 号

联系电话：(0539) 6788168

传真：(0539) 6788168

联系人：宋化福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 60833031

传真：(010) 60833083

保荐代表人：王胥覃、杨博

项目协办人：李钊

项目经办人：刘景泉、吴霞娟、李艳梅、肖少春、马峥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联系电话：(010) 66523388

传真：(010) 66523399

经办律师：王冰、张海兰

(四)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联系电话：（010）57835188

传真：（010）85866980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军、崔迎

(五)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联系电话：（010）68090088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詹寿土、宋恩杰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八)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人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灏纳投资持有本公司 10,752,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8269%。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及推介日期	【●】年【●】月【●】日—【●】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无纺壁纸原纸、装饰原纸和电解电容器纸等特种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我国房地产、建筑装饰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装饰原纸需求量迅速增加，装饰原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迅速提升，国内装饰原纸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壮大。我国无纺壁纸原纸和电解电容器纸起步相对较晚，但已有部分国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或技术合作等方式，掌握了相关生产技术。该三大类产品排名前三的企业合计市场占有率均超过 50%，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在各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的技术、质量、品牌及营销网络优势，同时也面临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以及众多中小企业的竞争。这些企业的产品应用领域及市场布局与公司部分产品相近，行业竞争可能会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公司市场占有率降低。若公司不能保持并提升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无纺壁纸原纸、装饰原纸、电解电容器纸等三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三大类产品报告期销售单价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价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较上年变化	单价	较上年变化	单价	较上年变化	单价
无纺壁纸原纸	10,855.51	-19.23%	13,440.64	-21.14%	17,042.66	-17.49%	20,655.10
装饰原纸	8,441.02	-4.32%	8,822.11	-2.06%	9,007.34	-0.08%	9,014.9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较上年变化	单价	较上年变化	单价	较上年变化	单价
电解电容器纸	23,689.45	-2.44%	24,280.99	0.24%	24,222.30	1.95%	23,758.01

(1) 公司于 2011 年在国内较早实现了无纺壁纸原纸的规模化生产, 由于国产化产品价格远低于进口产品, 市场容量迅速扩大。随着生产工艺的进一步成熟、配方改进以及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降低, 无纺壁纸原纸生产成本逐年下降; 与此同时, 无纺壁纸原纸较高的毛利率吸引部分厂商研发试产并扩大产能, 市场竞争加剧, 报告期无纺壁纸原纸市场价格逐年降低。无纺壁纸产品市场价格的下降虽然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销量, 但也带来公司毛利率水平的下降; (2) 装饰原纸主要用于人造板的贴面制作, 其市场价格主要受下游人造板材需求、行业产能及供给、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3) 电解电容器纸是生产铝制电解电容器的主要材料之一, 其价格主要受铝制电解电容器需求、行业产能及生产成本的影响。

整体而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无纺壁纸原纸和装饰原纸的价格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其中无纺壁纸原纸的价格下降较为明显。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下游需求下滑, 其价格将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将可能进一步下滑, 最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会较大幅度地提高公司产能, 加上同行业竞争对手亦在扩大产能规模, 行业的总产能在未来可能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假如未来下游需求的增长速度慢于行业产能扩张的速度, 则相关产品的价格可能会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木浆、钛白粉、化纤、软性胶、高岭土为公司五种最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上述五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35,468.69 万元、53,605.26 万元、56,138.64 万元和 18,215.14 万元, 占同期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 73.55%、78.45%、78.50%和 76.68%。报告期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主要原材料单位采购成本如下:

单位采购成本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位 采购成本	较上年 变化	单位 采购成本	较上年 变化	单位 采购成本	较上年 变化	单位 采购成本
木浆	3,984.46	0.31%	3,972.10	-6.24%	4,236.43	0.09%	4,232.48
钛白粉	9,209.03	-6.61%	9,860.95	-11.33%	11,121.46	-18.68%	13,676.78
化纤	10,048.38	-17.61%	12,195.79	-14.06%	14,191.26	-7.13%	15,281.56
软性胶	5,119.14	-16.73%	6,147.65	-15.51%	7,275.93	-1.32%	7,373.32
高岭土	1,672.93	-0.51%	1,681.48	-1.32%	1,703.96	-1.95%	1,737.92

木浆的供应量及供应价格受到气候、国际政治局势以及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钛白粉和软性胶主要通过国内采购，其中钛白粉的价格主要受涂料、油漆、塑料等下游需求量和行业供给的影响，上述各项因素均会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或者波动较为频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安排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木浆大部分依靠进口，化纤等原材料亦有部分通过进口；此外，公司的产品还部分出口到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进口总额分别为 7,639.85 万元、12,236.87 万元、16,361.08 万元和 6,483.64 万元，出口总额分别为 57.78 万元、980.59 万元、1,031.19 万元和 426.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7.91 万元、-48.41 万元、44.61 万元和 87.82 万元，金额和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小。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管理风险

（一）技术风险

公司所面临的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无法率先开发新产品或保持已有产品技术优势的风险。一般而言，率先开发新产品的厂商能取得先发优势，并可获得较高的产品毛利，而后续竞争亦有

赖于技术工艺及配方所带来的质量及成本优势。若公司不能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保持已有产品的质量及成本优势,并在未来持续开发具良好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和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公司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涉及多项知识产权,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生产工艺和配方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然而亦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一方面,如果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者员工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公司独有的生产工艺及配方可能被盗用,第三方可能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同行业竞争对手之间在生产工艺和配方上的纠纷时有发生,如果公司受到第三方就生产配方等向公司提出的诉讼,该等诉讼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大额法律开支,或支付赔偿损害。上述情形均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的特种纸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水以及少量固体废弃物排放,公司对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均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进行达标排放和无害化处理,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纠纷,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但随着国家对企业环保的要求日益提升,未来公司面临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可能会日益严格。若未来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成本及环保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亦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三) 人力资源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也使得公司对生产经营管理人才、财务管理人才等的需求更为强烈。此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从而也对技术研发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公司地处山东省郯城县,其经济发展水平、收入水平、工资标准等相对于大中城市而言还相对较为落后,可能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在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困难。如公司不能招揽到

所需合格人才,或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17,405.76 万元, 占流动资产 41.44%。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17,472.45 万元, 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为 92.69%。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对大多数客户的销售均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 另一方面是受收入季节性、客户付款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客户因各种原因出现支付困难, 公司将面临部分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无法回收的风险, 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 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资料, 正处于复审过程中。如果公司未来没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佟克本、邸淑美在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合计 58.7113%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其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 但仍然居于相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 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各种经营决策进行控制, 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821.37 万元、12,171.45 万元、14,243.46 万元、2,425.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6.96 万元、10,922.94 万元、12,130.08 万元、2,130.97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业绩较以前年度出现了大幅下滑。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同期销售收入下滑 27.23%，主要原因系：（1）公司放弃部分低端装饰原纸的生产销售，导致装饰原纸的销量较上年同期下滑 19.40%；（2）无纺壁纸原纸销售均价较上期下滑 19.23%，同时销售量小幅下滑，导致无纺壁纸原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29.49%；（3）公司新产品价格较高，市场反应较为平淡，销量低于公司预期。

未来，如果行业环境得不到改善、客户需求不能有效提升，且公司无法通过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改进、市场开拓等方式提升业绩，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下滑，可能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出现差异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年产 7.5 万吨无纺布壁纸原纸项目以及年产 15 万吨高档装饰原纸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1.48 亿元。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无纺壁纸原纸或装饰原纸行业供求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因而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带来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因新增大量的固定资产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年产 7.5 万吨无纺布壁纸原纸项目以及年产 15 万吨高档装饰原纸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计提的折旧费用为 6,618.06 万元，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能及时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是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状况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未能跟上产量的增长速度,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报告期末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unan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494,750 元

法定代表人：佟克本

变更设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郯城县人民路 313 号

邮政编码：276100

联系电话：0539-6788168

传真：0539-6788168

公司网址：<http://www.lunanpaper.com>

电子信箱：lunanpaper@lunanpaper.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档特种纸、滤材、喷绘材料；纸制品技术研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山东鲁南纸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10 月 9 日。2013 年 10 月 14 日，经鲁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鲁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1,804,545.82 元折合为 153,888,000 股，其余 157,916,545.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11 日，鲁南纸业在山东省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 3713004000046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53,888,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佟克本。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佟克本	5,644.800	36.6812%
2	邸淑美	3,601.920	23.4061%
3	唐众	2,688.000	17.4672%
4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75.200	6.9869%
5	上海壹晟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5.552	4.0000%
6	魏宗炎	376.320	2.4454%
7	张余民	376.320	2.4454%
8	陈建华	268.800	1.7467%
9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8.048	1.6769%
10	柴纪兴	215.040	1.3974%
11	牟敦诚	107.520	0.6987%
12	宋化福	107.520	0.6987%
13	谢春伦	53.760	0.3494%
	合计	15,388.800	100.0000%

公司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改制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佟克本、邸淑美、唐众和灏纳投资，公司改制设立时，上述主要发起人合计持有公司 84.54%的股份。

佟克本，公司改制设立时持有本公司 36.6812%的股份，除持有股份公司股权之外，没有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详见本节“八、

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邸淑美，公司改制设立时持有本公司 23.4061%的股份，除持有股份公司股权之外，没有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唐众，公司改制设立时持有本公司 17.4672%的股份，除持有股份公司股权之外，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法人”。

灏纳投资，公司改制设立时持有本公司 6.9869%的股份，除持有股份公司股权之外，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四)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由鲁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鲁南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拥有用于装饰原纸、无纺壁纸原纸、电解电容器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营性资产，主要资产包括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生产以及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和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

公司设立时从事装饰原纸、无纺壁纸原纸、电解电容器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与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鲁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鲁南有限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 发行人设立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上述关联关系及

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为鲁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鲁南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发行人承继，其名下资产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至公司名下。

（八）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现了分开独立运营：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和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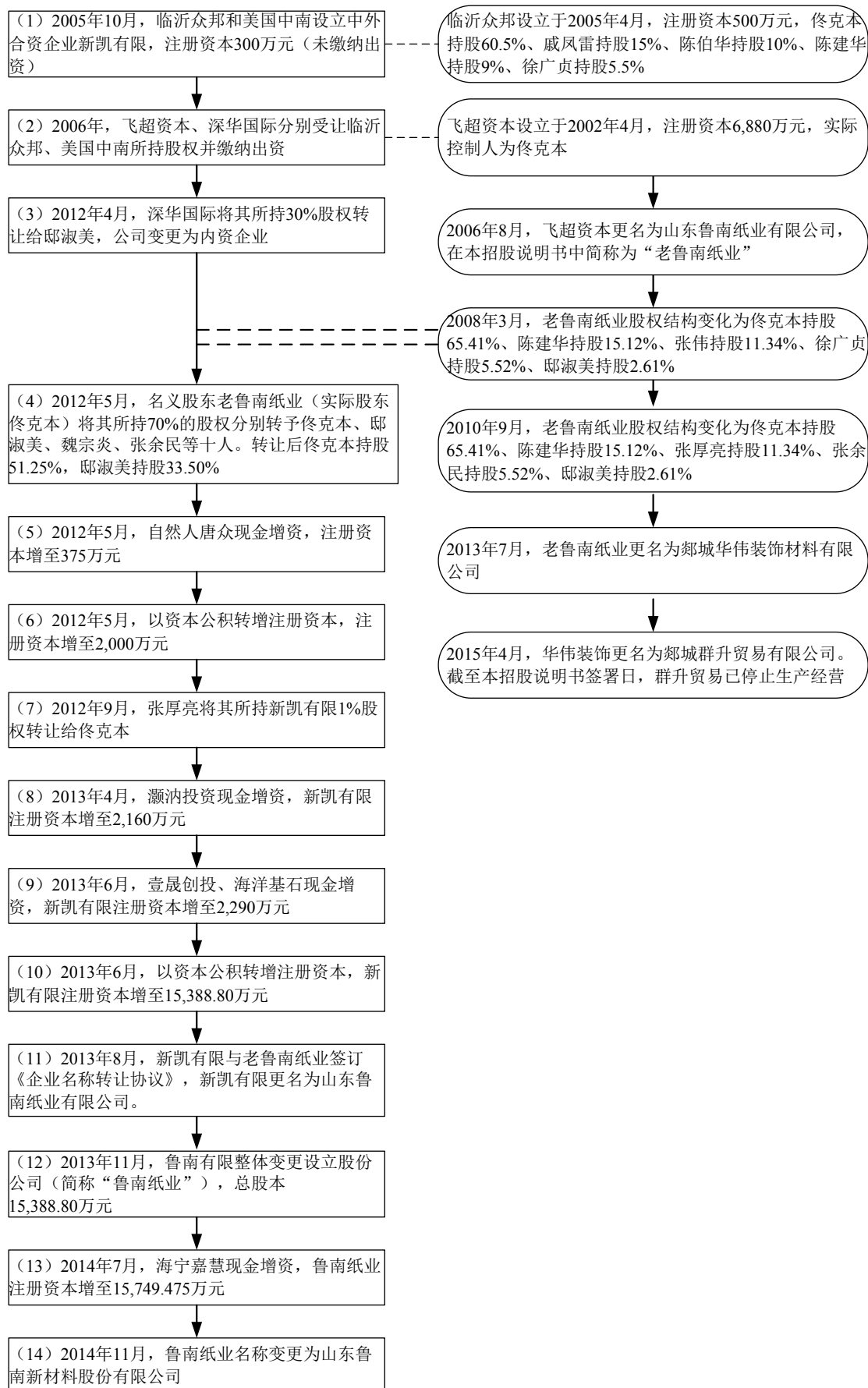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领导下的各个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任何干预。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办公，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 2005 年 10 月，新凯有限设立

2005 年 9 月，临沂众邦和美国中南拟共同出资设立新凯有限。2005 年 9 月 30 日，临沂市外贸局出具了《关于颁发山东新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临外经贸字[2005]396 号)，批准新凯有限设立，并随文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临字[2005]3337 号)。

2005 年 10 月 9 日，新凯有限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新凯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众邦	210.00	70.00%
2	美国中南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 2006 年，新凯有限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9 日，经新凯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临沂众邦将其持有新凯有限 2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超资本。2006 年 4 月 2 日，临沂众邦和飞超资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出资额。因此前临沂众邦尚未缴纳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价款。该次出资转让经临沂市外贸局 200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换发山东新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临外经贸字[2006]132 号)批准。

2006 年 5 月 9 日，经新凯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美国中南将其持有新凯有限股权(共计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华国际。2006 年 5 月 28 日，美国中南与深华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出资额。因此前美国中南尚未缴纳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价款。该次出资转让经临沂市外贸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变更的批复》(临外经贸字[2006]14 号)批准，同时随文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临字[2005]3337 号)。

2006 年 5 月 9 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

恒信验报字[2006]第 3018 号): 截至 2006 年 5 月 9 日, 新凯有限已收到飞超资本缴纳的注册资本 210 万元、深华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 9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 日, 新凯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过程中, 飞超资本向新凯有限缴付的 210 万元人民币出资资金实际由佟克本提供。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老鲁南纸业 2012 年转让其名下登记的新凯有限股权时的银行现金存款凭证、内部记账凭证、佟克本及邸淑美的说明、飞超资本当时董事会的说明、及老鲁南纸业 2012 年税务汇算清缴报告, 飞超资本向新凯有限缴付的 21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实际系佟克本提供, 飞超资本所持新凯有限股权系代其实际控制人佟克本持有。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新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或姓名	实际股东名称 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郯城飞超资本运营 有限公司	佟克本	210.00	210.00	70.00
2	加拿大深华国际实 业有限公司	加拿大深华国际实 业有限公司	90.00	90.00	30.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三) 2012 年 4 月, 新凯有限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1 日, 经新凯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深华国际将其所持 30% 股权转让给邸淑美。2012 年 3 月 28 日, 深华国际与邸淑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参考 2011 年末新凯有限净资产并经协商一致, 确定为 600 万元。2012 年 4 月 16 日, 临沂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撤销山东新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临商务字[2012]78 号), 批准该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并撤销新凯有限持有的编号为商外资鲁府临字[2005]3337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5 月 4 日, 新凯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新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东鲁南纸业有限公司 (老鲁南纸业)	佟克本	210.00	210.00	70.00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	邸淑美	邸淑美	90.00	90.00	30.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注：2006 年 8 月 30 日，郯城县飞超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鲁南纸业有限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简称为“老鲁南纸业”。

（四）2012 年 5 月，新凯有限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 日，经新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老鲁南纸业（实际股东佟克本）将其所持 70%的股权分别转予佟克本、邸淑美、魏宗炎、张余民等十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老鲁南纸业	佟克本	佟克本	1,537,500	-
		邸淑美	105,000	-
		魏宗炎	105,000	700,000
		张余民	105,000	700,000
		陈建华	75,000	500,000
		柴纪兴	60,000	400,000
		张厚亮	37,500	250,000
		牟敦诚	30,000	200,000
		宋化福	30,000	200,000
		谢春伦	15,000	100,000
合计			2,100,000	3,050,000

本次受让股权除佟克本、邸淑美夫妇以外的其他 8 名自然人系新凯有限当时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转让价格以双方参考 2011 年末新凯有限净资产并经协商一致，确定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6.67 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佟克本	153.75	51.25%
2	邸淑美	100.50	33.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魏宗炎	10.50	3.50%
4	张余民	10.50	3.50%
5	陈建华	7.50	2.50%
6	柴纪兴	6.00	2.00%
7	张厚亮	3.75	1.25%
8	牟敦诚	3.00	1.00%
9	宋化福	3.00	1.00%
10	谢春伦	1.50	0.50%
	合计	300.00	100.00%

(五) 2012 年 5 月，新增股东唐众增资

2012 年 5 月 4 日，新凯有限及原十名出资人与自然人唐众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唐众以现金向新凯有限增资 1,700 万元：其中 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系双方参考 2011 年末新凯有限净资产并经协商一致，确定为每股 22.67 元。

2012 年 5 月 7 日，本次增资经新凯有限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对该次增资予以审验，并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鲁泰信会（郯）验字[2012]027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375 万元。2012 年 5 月 9 日，新凯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新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佟克本	153.75	41.00%
2	邸淑美	100.50	26.80%
3	唐众	75.00	20.00%
4	魏宗炎	10.50	2.80%
5	张余民	10.50	2.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陈建华	7.50	2.00%
7	柴纪兴	6.00	1.60%
8	张厚亮	3.75	1.00%
9	牟敦诚	3.00	0.80%
10	宋化福	3.00	0.80%
11	谢春伦	1.50	0.40%
	合计	375.00	100.00%

（六）2012 年 5 月，新凯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 11 日，经新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25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鲁泰信会（郯）验字[2012]028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2012 年 5 月 15 日，新凯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转增完成后，新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佟克本	820.00	41.00%
2	邸淑美	536.00	26.80%
3	唐众	400.00	20.00%
4	魏宗炎	56.00	2.80%
5	张余民	56.00	2.80%
6	陈建华	40.00	2.00%
7	柴纪兴	32.00	1.60%
8	张厚亮	20.00	1.00%
9	牟敦诚	16.00	0.80%
10	宋化福	16.00	0.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谢春伦	8.00	0.40%
	合计	2,000.00	100.00%

(七) 2012 年 9 月，新凯有限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股东张厚亮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所持新凯有限的 1%股权全部转予佟克本。2012 年 9 月 24 日，新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2 年 9 月 24 日，张厚亮与佟克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张厚亮 2012 年 5 月实际取得该股权时所支付的价格 25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后，新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佟克本	840.00	42.00%
2	邸淑美	536.00	26.80%
3	唐众	400.00	20.00%
4	魏宗炎	56.00	2.80%
5	张余民	56.00	2.80%
6	陈建华	40.00	2.00%
7	柴纪兴	32.00	1.60%
8	牟敦诚	16.00	0.80%
9	宋化福	16.00	0.80%
10	谢春伦	8.00	0.40%
	合计	2,000.00	100.00%

(八) 2013 年 4 月，新增股东灏洳投资增资

2013 年 4 月 22 日，灏洳投资与新凯有限及其全部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灏洳投资向新凯有限增资人民币 8,385 万元，其中 1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灏洳投资持有新凯有限 7.4074%的股权。

2013 年 4 月 22 日，本次增资经新凯有限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

了《验资报告》（鲁泰信会（临）验字[2013]第 101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2,160 万元。2013 年 4 月 28 日，新凯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新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佟克本	840.00	38.8889%
2	邸淑美	536.00	24.8148%
3	唐众	400.00	18.5158%
4	灏纳投资	160.00	7.4074%
5	魏宗炎	56.00	2.5926%
6	张余民	56.00	2.5926%
7	陈建华	40.00	1.8519%
8	柴纪兴	32.00	1.4815%
9	牟敦诚	16.00	0.7407%
10	宋化福	16.00	0.7407%
11	谢春伦	8.00	0.3704%
	合计	2,160.00	100.0000%

（九）2013 年 6 月，新增股东壹晟创投、海洋基石增资

2013 年 5 月 30 日，壹晟创投、海洋基石与新凯有限及佟克本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壹晟创投向新凯有限增资人民币 5,120 万元，其中 9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2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壹晟创投持有新凯有限 4% 的股权；海洋基石向新凯有限增资人民币 2,146.3755 万元，其中 38.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07.97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海洋基石持有新凯有限 1.6769% 的股权。

2013 年 6 月 24 日，本次增资经新凯有限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中鹏鲁验字[2013]第 006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2,290 万元。2013 年 6 月 26 日，新凯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新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佟克本	840.00	36.6812%
2	邸淑美	536.00	23.4061%
3	唐众	400.00	17.4672%
4	灏纳投资	160.00	6.9869%
5	壹晟创投	91.60	4.0000%
6	魏宗炎	56.00	2.4454%
7	张余民	56.00	2.4454%
8	陈建华	40.00	1.7467%
9	海洋基石	38.40	1.6769%
10	柴纪兴	32.00	1.3974%
11	牟敦诚	16.00	0.6987%
12	宋化福	16.00	0.6987%
13	谢春伦	8.00	0.3494%
	合计	2,290.00	100.0000%

（十）2013 年 6 月，新凯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6 月 27 日，经新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5,388.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98.8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中鹏鲁验字[2013]第 007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5,388.80 万元。2013 年 6 月 28 日，新凯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转增完成后，新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佟克本	5,644.80	36.6812%
2	邸淑美	3,601.92	23.4061%
3	唐众	2,688.00	17.4672%
4	灏沏投资	1,075.20	6.9869%
5	壹晟创投	615.55	4.0000%
6	魏宗炎	376.32	2.4454%
7	张余民	376.32	2.4454%
8	陈建华	268.80	1.7467%
9	海洋基石	258.05	1.6769%
10	柴纪兴	215.04	1.3974%
11	牟敦诚	107.52	0.6987%
12	宋化福	107.52	0.6987%
13	谢春伦	53.76	0.3494%
	合计	15,388.80	100.0000%

(十一) 2013 年 8 月，公司更名为山东鲁南纸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 日，新凯有限与老鲁南纸业签订《企业名称转让协议》，约定老鲁南纸业拟将其名称变更为郯城华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并同意将“山东鲁南纸业有限公司”这一名称无偿转让予新凯有限。

2013 年 6 月 7 日，郯城县人民政府向老鲁南纸业下发《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山东鲁南纸业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名称的批复》（郯政字[2013]33 号），同意该名称变更。

2013 年 8 月 7 日，新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就此次公司名称变动，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13 年 8 月 13 日，新凯有限更名为山东鲁南纸业有限公司。

(十二) 2013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3 年 10 月 14 日，经鲁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鲁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1,804,545.82 元折合

为 153,888,000 股，其余 157,916,545.82 元计入资本公积。瑞华会计师对本次股份公司设立出资予以审验，并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902000008 号）。

2013 年 11 月 11 日，鲁南纸业在山东省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13004000046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鲁南纸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佟克本	5,644.800	36.6812%
2	邸淑美	3,601.920	23.4061%
3	唐众	2,688.000	17.4672%
4	灏纳投资	1,075.200	6.9869%
5	壹晟创投	615.552	4.0000%
6	魏宗炎	376.320	2.4454%
7	张余民	376.320	2.4454%
8	陈建华	268.800	1.7467%
9	海洋基石	258.048	1.6769%
10	柴纪兴	215.040	1.3974%
11	牟敦诚	107.520	0.6987%
12	宋化福	107.520	0.6987%
13	谢春伦	53.760	0.3494%
	合计	15,388.800	100.0000%

（十三）2014 年 6 月，新增股东海宁嘉慧增资

2014 年 5 月 29 日，海宁嘉慧与鲁南纸业及佟克本签署《关于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海宁嘉慧向鲁南纸业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 360.6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39.3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海宁嘉慧持有鲁南纸业 2.2901% 的股权。

2014 年 6 月 28 日，本次增资经鲁南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280032 号), 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 鲁南纸业的注册资本增至 15,749.475 万元。2014 年 7 月 10 日, 鲁南纸业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鲁南纸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佟克本	5,644.8000	35.8412%
2	邸淑美	3,601.9200	22.8701%
3	唐众	2,688.0000	17.0672%
4	灏沏投资	1,075.2000	6.8269%
5	壹晟创投	615.5520	3.9084%
6	魏宗炎	376.3200	2.3894%
7	张余民	376.3200	2.3894%
8	海宁嘉慧	360.6750	2.2901%
9	陈建华	268.8000	1.7067%
10	海洋基石	258.0480	1.6385%
11	柴纪兴	215.0400	1.3654%
12	牟敦诚	107.5200	0.6827%
13	宋化福	107.5200	0.6827%
14	谢春伦	53.7600	0.3413%
	合计	15,749.4750	100.0000%

(十四) 2014 年 11 月, 公司更名

2014 年 11 月 24 日, 经鲁南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26 日, 鲁南新材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进行了以下三方面重组：

1、2005 年公司设立时，从关联方新鑫装饰购买电解电容器纸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开始从事电解电容器纸的生产和销售。

2、2011 年至 2013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从关联方新鑫装饰和老鲁南纸业购买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资产，该等资产除一处土地使用权和一宗房屋使用权购自老鲁南纸业外，其余资产均从新鑫装饰购买。

3、新兴新装饰因其担保的银行贷款的借款人无法按期偿还债务，新兴新装饰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9 年起，新兴新装饰已基本停止经营。由于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欠缴社保，新兴新装饰装饰原纸生产经营性资产被法院依法拍卖，其中的评估值为 1,192.5147 万元的生产设备（主要为装饰原纸生产线）2011 年由公司以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取得。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通过协议购买及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已从同一控制下的新鑫装饰和新兴新装饰取得全部装饰原纸生产经营用的生产设备。截至 2011 年末，新鑫装饰的装饰原纸相关生产、销售人员已全部与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截至 2012 年 8 月，新鑫装饰采购人员亦已全部与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新兴新装饰停止经营后，已无生产经营相关人员）。

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公司进一步收购了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截至 2013 年末该等土地、厂房已全部由公司取得。

（一）报告期外的资产重组情况

1、2006 年资产重组情况

2006 年 1 月 1 日，新凯有限与新鑫装饰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购买新鑫装饰一批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电解电容器纸车间的厂房、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购买价格按固定资产净值确定为 26,458,653.79 元（其中电解电容器纸车间厂房及水处理车间厂房账面资产净值为 6,105,321.28 元）。

2、2011 年资产重组情况

(1) 竞拍取得新兴新装饰资产

1999 年 8 月, 新兴纸制品(后吸收合并新鲁南纸业, 更名为新兴新装饰)设立。自设立之日起, 新兴纸制品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装饰原纸。新兴新装饰作为共同担保人为山东纳富国际服装有限公司、山东正兴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正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由于借款人无法按期偿还债务, 新兴新装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9 年起, 新兴新装饰已基本停止经营。

2011 年 9 月 14 日, 临沂宏大拍卖行受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委托, 对评估值为 1,192.5147 万元的设备进行拍卖, 新凯有限以 1,192.5147 万元竞得, 并于同日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 收购新鑫装饰资产

2011 年 9 月 20 日, 新凯有限与新鑫装饰签署机械设备转让协议, 购买新鑫装饰一批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系装饰原纸生产设备, 转让价格为新鑫装饰该批机械设备账面净值 103.88 万元人民币。

(3) 竞拍取得新兴新装饰资产

2011 年 11 月, 临沂市五佳拍卖有限公司受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 对新兴新装饰房产的一宗房屋(郯房权证城区字第 220001240004 号)进行拍卖, 新凯有限以 69.5 万元竞得, 并于同日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所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权属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成交金额
郯房权证城区字第 220001240004 号	4,071.79	工业	69.50

(二) 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2012 年-2013 年公司进一步收购了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 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情况详见第七节之“三、(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 2006 年 5 月验资

2006 年 5 月 9 日, 飞超资本和深华国际缴纳新凯有限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其中飞超资本以现金出资 210 万元, 出资比例 70%, 深华国际以现金出资 90 万元, 出资比例 30%。上述出资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恒信验报字[2006]第 3018 号) 予以验证。

(二) 2012 年 5 月, 新增股东验资

2012 年 5 月 7 日, 自然人唐众以现金向新凯有限增资 1,700 万元, 其中 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泰信会(郯)验字[2012]027 号) 予以验证, 且经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280031 号) 予以复核。

(三) 2012 年 5 月,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验资

2012 年 5 月 11 日, 经新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新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625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上述出资业经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泰信会(郯)验字[2012]028 号) 予以验证, 且经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280031 号) 予以复核。

(四) 2013 年 4 月, 新增股东验资

2013 年 4 月 22 日, 经新凯有限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灏洳投资以现金向新凯有限增资人民币 8,385 万元, 其中 1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8,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泰信会(临)验字[2013]第 101 号) 予以验证, 且经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280031 号) 予以复核。

(五) 2013 年 6 月，新增股东验资

2013 年 6 月 24 日，经新凯有限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壹晟创投以现金向新凯有限增资人民币 5,120 万元，其中 9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2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洋基石以现金向新凯有限增资人民币 2,146.3755 万元，其中 38.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07.97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鹏鲁验字[2013]第 006 号）予以验证，且经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280031 号）予以复核。

(六) 2013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验资

2013 年 6 月 27 日，经新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5,388.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98.8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上述出资业经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鹏鲁验字[2013]第 007 号）予以验证，且经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280031 号）予以复核。

(七) 2013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验资

2013 年 10 月 14 日，经鲁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鲁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1,804,545.82 元折合为 153,888,000 股，其余 157,916,545.82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90200008 号）予以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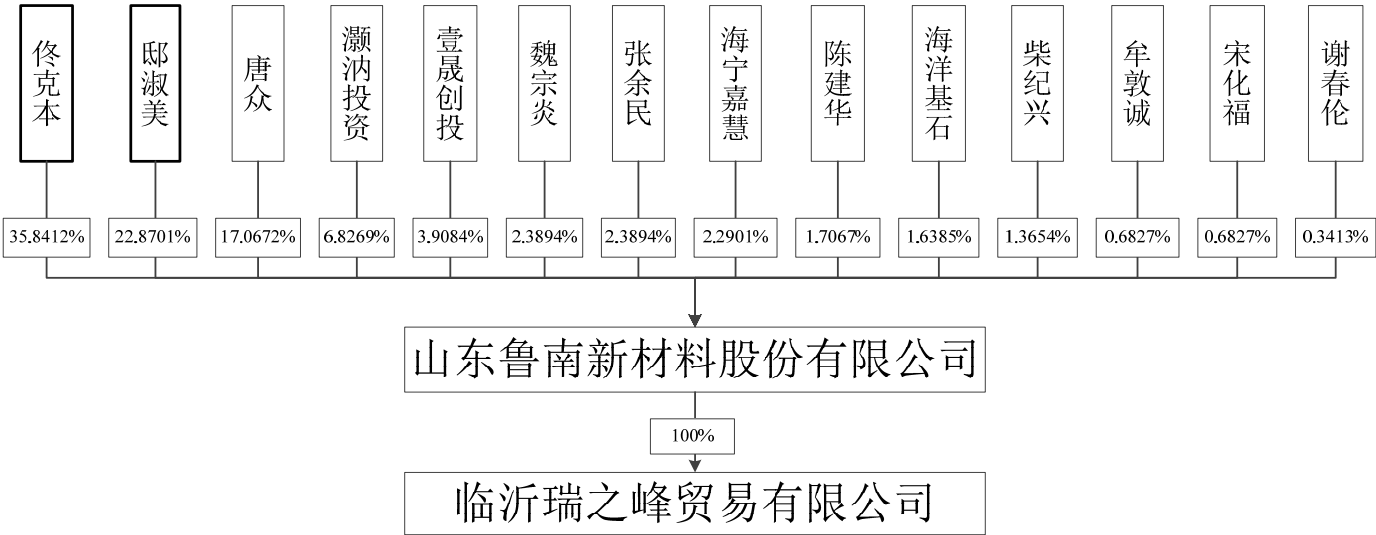
(八) 2014 年 7 月，新增股东验资

2014 年 6 月 28 日，经鲁南纸业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海宁嘉慧以现金向鲁南纸业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 360.6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39.3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280032 号）予以验证。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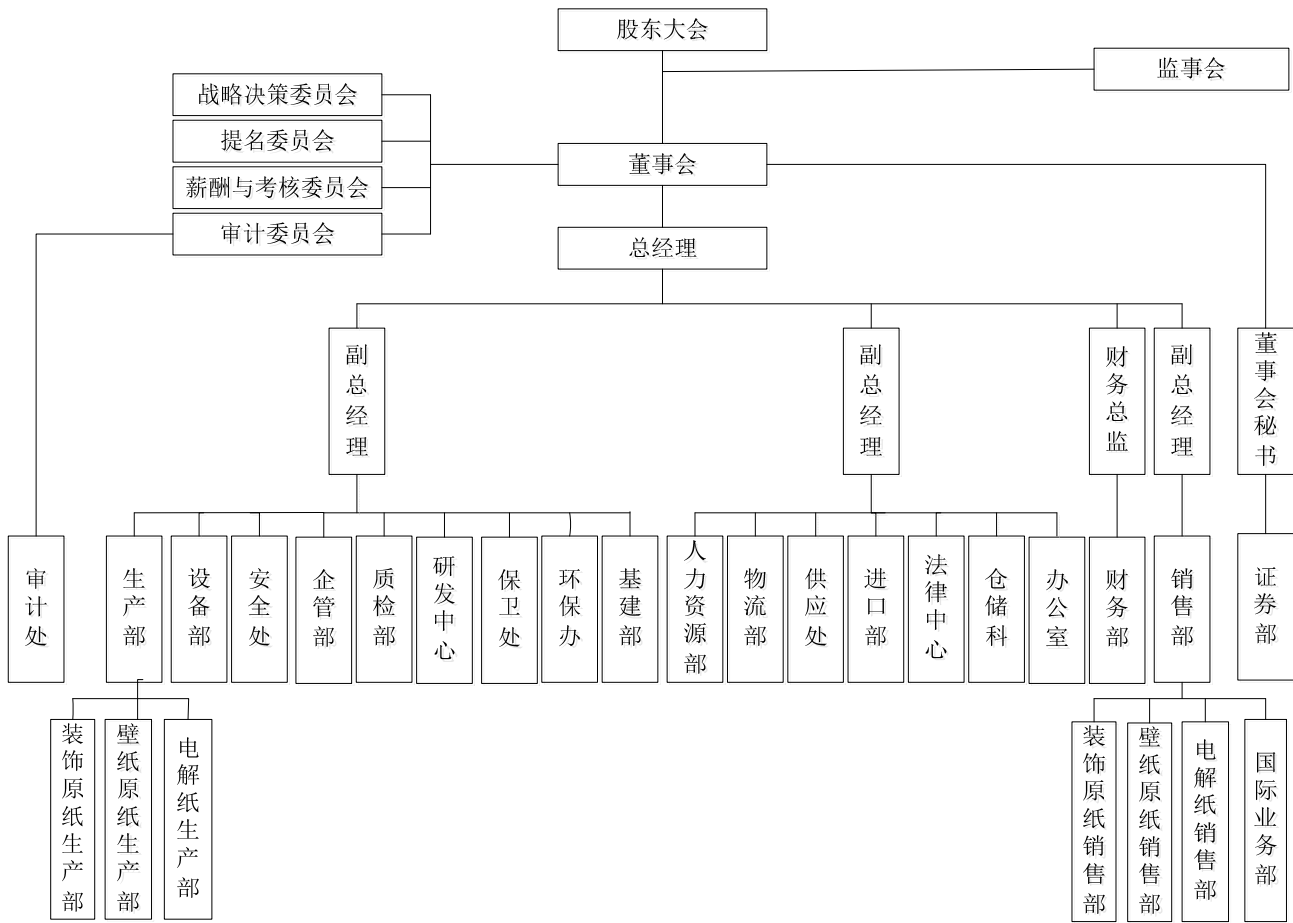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发行人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设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证券部	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股东会、董事会议案、文件的收集、起草和管理工作
办公室	负责组织起草、整理、保管公司的重要文件；办公设施及用品的采购、分配和管理；办公用车的合理调度、维护及日常管理；公司印鉴的管理等
企管部	负责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工作，编制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质量、环保、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产品标准等标准化管理工作；专利申报、项目申报、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新产品鉴定；网络、信息化工作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薪酬福利制度的制定、执行，工资的审核与发放，社保的核算与缴纳；劳动纪律制度制定、执行，员工考勤管理；职工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技能、职称评定材料申报考核等
质检部	制定公司各项质量检验工作制度和各类质量检验人员岗位责任制；对产品实施进货、过程及最终检验；完善各类技术、工艺、检验标准；检验设备的计划、更新和报废；质量管理培训等
设备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购置及管理；生产线的设计、安装、改造工作；设备大、中修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设备改造、基建项目的预算等
销售部	负责产品销售、市场调研；客户跟踪管理；制定公司短期和中期市场发展规划等
供应处	负责原材料采购、委外加工及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和原材料市场分析；采购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管理；采购招标及重大采购合同评审工作
进口部	负责木浆的进口采购并跟踪货物通关、付款流程；进口供应商管理；办理进口相关许可文件
安全处	负责安全监督管理、检查；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标准；组织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调查处理工伤事故；职业健康管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检测、管理；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档案管理
仓储科	根据生产计划编写采购请购单；库存统计；原材料报检入库、配送调剂；库区管理；完善执行仓储制度
基建部	负责基建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实施、管理、验收、移交；基建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程进度等工作；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基建设备管理；外包工程的预算、决算、合同管理
物流部	负责公司产成品出入库管理；成品库盘点；退货的验收与分类管理；产成品物流运输配送工作
保卫处	负责公司保卫制度的制定及实施；企业的物资安全、人身安全；建立企业护卫队；出入厂区车辆检查；监控系统的使用、维护
研发中心	制定公司研发规划，建立并完善研发体系；编制和实施研发预算和研发计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划；研发成果的验收、评审、鉴定、申报等
财务部	拟订公司内部核算体系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工作流程并实施；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建议方案和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年度财务工作计划；公司日常财务工作；纳税申报；进出口业务结汇；办理商业贷款；产品成本核算；财务人员培训
审计处	负责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进行审计；就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配合外部审计工作；离任审计、专项审计；内部审计人员培训等
环保办	负责公司污水处理各项工作，确保排污达标；负责公司项目可研、环评报告相关编制工作；负责环境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落实
生产部	建立完善生产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完成生产任务；生产员工管理；生产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和保养
法律中心	负责拟定合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拟定、修订公司合同范本；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可行性研究、谈判和起草；合同文本审查；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

目前公司各职能部门运行情况良好。

七、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临沂瑞之峰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

瑞之峰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以现金出资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之峰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职能
公司全称	临沂瑞之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7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侯佩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工业园
经营范围	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瑞之峰资产总额 49.61 万元,负债总额 1.50 万元,净资产 48.11 万元;瑞之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8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瑞之峰资产总额 49.70 万元,负债总额 3.06 万元,净资产 46.64 万元;瑞之峰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4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佟克本

佟克本,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7282219630824XXXX,住所为山东省郯城县。

2、邸淑美

邸淑美,中国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7282219631226XXXX,住所为山东省郯城县。

3、唐众

唐众,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44080319740411XXXX,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

4、灏纳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灏纳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075.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8269%。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80,500 万元

实收资本：8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安琪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投资业务

灏纳投资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00	100.00%
	合计	80,5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灏纳投资的总资产为 163,703.92 万元、净资产为 162,662.87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306.7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灏纳投资的总资产为 198,222.00 万元、净资产为 195,892.01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1,388.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壹晟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壹晟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615.55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084%。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15 日

总认缴出资额：15,000 万元

总实缴出资额：5,1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壹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夏明）

主要经营场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2B-536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壹晟创投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壹晟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	0.00%
2	徐中喆	有限合伙人	120.00	2.34%
3	许良	有限合伙人	0.00	0.00%
4	杨帆	有限合伙人	0.00	0.00%
5	刘锡磊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8.13%
6	常家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53%
	合计		5,12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壹晟创投的总资产为 5,126.78 万元、净资产为 5,121.78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壹晟创投的总资产为 5,126.78 万元、净资产为 5,121.78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数据经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魏宗炎

魏宗炎，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7282219600814XXXX，住所为山东省郯城县。

7、张余民

张余民，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7280119751217XXXX，住所为山东省郯城县。

8、海宁嘉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宁嘉慧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675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901%。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1 日

总认缴出资额：110,000 万元

总实缴出资额：1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静）

主要经营场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经编大厦 2 号楼 3 层 B371-1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宁嘉慧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091%
2	严俊旭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1818%
3	陈加贫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0909%
4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0909%
5	吴相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0909%
6	黄文佳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3636%
7	西藏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4545%
8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5455%
9	李安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5455%
10	车宏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273%
11	崔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273%
12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273%
13	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27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贺增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273%
15	李丐腾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273%
16	李红京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273%
17	李少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273%
18	吴开贤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273%
19	姚文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273%
20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273%
21	张育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273%
	合计		110,000.00	100.00%

海宁嘉慧普通合伙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昊德”）聘用中信证券作为咨询服务机构，为浙江昊德提供日常咨询服务。除为浙江昊德提供前述日常咨询服务外，中信证券未持有海宁嘉慧或浙江昊德的股权，与海宁嘉慧及浙江昊德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嘉慧的总资产为 129,736.11 万元、净资产为 121,614.38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9,613.51 万元（以上数据经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宁嘉慧的总资产为 121,059.67 万元、净资产为 121,746.41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326.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陈建华

陈建华，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7282219680620XXXX，住所为山东省鄯城县。

10、海洋基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洋基石持有发行人股份 258.04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385%。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22 日

总认缴出资额：23,050 万元

总实缴出资额：23,0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陶涛

主要经营场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141-B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洋基石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72.50	45.00%
2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1.30	6.60%
3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8.60	5.20%
4	山西尚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2.00	4.00%
5	世诚裕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2.00	4.00%
6	李杰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7	张福利	有限合伙人	922.00	4.00%
8	深圳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5.90	3.80%
9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691.50	3.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10	东庆杰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1	冯涛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2	胡赛娜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3	周长刚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4	张宏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5	凌伟强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6	毛向前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7	牟月宁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8	汤世贤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9	上海盛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20	张杰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21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2.20	0.40%
	合计		23,05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洋基石的总资产为 22,405.06 万元、净资产为 22,405.06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375.90 万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洋基石的总资产为 20,385.57 万元、净资产为 20,385.57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19.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柴纪兴

柴纪兴,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7282219781029XXXX,住所为山东省郯城县。

12、牟敦诚

牟敦诚,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7282219660317XXXX，住所为山东省郯城县。

13、宋化福

宋化福，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7090219811122XXXX，住所为山东省郯城县。

14、谢春伦

谢春伦，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7282219611105XXXX，住所为山东省郯城县。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佟克本持有公司 35.8412%的股权，邸淑美持有公司 22.8701%的股权，佟克本、邸淑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8.7113%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 关联法人”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郯城群升贸易有限公司

群升贸易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注册号 371322228001240，原名郯城县飞超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更名为山东鲁南纸业有限公司，山东鲁南纸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又更名为郯城华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郯城华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更名为郯城群升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群升贸易已停止生产经营。

项目	内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邸淑美
注册资本	6,880 万元
实收资本	6,88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人民路 315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洗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佟克本持股 65.41%，陈建华持股 15.12%，张厚亮持股 11.34%，张余民持股 5.52%，邸淑美持股 2.61%
控制情况	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股 100% ^注
存续状态	存续，已停止生产经营

注：根据群升贸易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陈建华、张厚亮及张余民所持有的上述股权均为代表佟克本持有，群升贸易实际系佟克本、邸淑美夫妇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群升贸易的总资产为 9,919.91 万元、净资产为 3,066.97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394.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群升贸易的总资产为 9,869.83 万元、净资产为 2,869.67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203.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郯城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华创贸易成立于 1999 年 8 月，注册号 371300400000201，原名郯城新兴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更名为郯城华创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创贸易已停止生产经营。

项目	内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学会
注册资本	10,801.55 万元

项目	内容
实收资本	10,801.55 万元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郯城镇湖里村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洗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群升贸易持股 75%；深华国际持股 21.16%；香港信丰持股 3.84%
控制情况	实际控制人通过群升贸易控制新兴新装饰 75%的股权
存续状态	存续，已停止生产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创贸易的总资产为 9.05 万元、净资产为-138.35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3.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华创贸易的总资产为 6.71 万元、净资产为-140.69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0.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衡水鲁衡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衡水鲁衡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号 131100000040615，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因未按时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	内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马彦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衡水市桃城区新桥北街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装饰贴面材料。（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华创贸易持股 60%，马彦强持股 40%
控制情况	实际控制人通过华创贸易间接持股 60%
存续状态	存续，已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衡水鲁衡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情况由合作方马彦强负责。衡水鲁衡于 2012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无法取得相关财务数据。

4、郯城华伟造纸有限公司

华伟造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注册号为企合鲁临总字第 100110 号，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	内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佟克本
注册资本	996.72 万元
实收资本	996.72 万元
住所	郯城县人民路 29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耐火板系列纸、石膏板护面纸、浸渍纸、表层纸
股权结构	纸板厂（包括纸板厂职工合股基金会）持股 75% ^注 ，美国中南持股 25%
控制情况	实际控制人通过群升贸易间接持股 75%
存续状态	存续，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2005 年 6 月，飞超资本（现“群升贸易”）购买纸板厂 100%股权，后纸板厂注销。纸板厂（包括纸板厂职工合股基金会）所持华伟造纸 75%股权由飞超资本承继，华伟造纸由于被吊销营业执照，未作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华伟造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无法取得相关财务数据。

九、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749.475 万股，本次拟发行 5,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以发行 5,25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5,749.4750	100.0000%	15,749.4750	74.9994%
1	佟克本	5,644.8000	35.8412%	5,644.8000	26.8807%
2	邸淑美	3,601.9200	22.8701%	3,601.9200	17.1524%
3	唐众	2,688.0000	17.0672%	2,688.0000	12.8003%
4	灏纳投资	1,075.2000	6.8269%	1,075.2000	5.1201%
5	壹晟创投	615.5520	3.9084%	615.5520	2.9313%
6	魏宗炎	376.3200	2.3894%	376.3200	1.7920%
7	张余民	376.3200	2.3894%	376.3200	1.7920%
8	海宁嘉慧	360.6750	2.2901%	360.6750	1.7175%
9	陈建华	268.8000	1.7067%	268.8000	1.2800%
10	海洋基石	258.0480	1.6385%	258.0480	1.2288%
11	柴纪兴	215.0400	1.3654%	215.0400	1.0240%
12	牟敦诚	107.5200	0.6827%	107.5200	0.5120%
13	宋化福	107.5200	0.6827%	107.5200	0.5120%
14	谢春伦	53.7600	0.3413%	53.7600	0.256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5,250.0000	25.0006%
合计		15,749.4750	100.0000%	20,999.4750	100.0000%

(二)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佟克本	5,644.8000	35.8412%
2	邸淑美	3,601.9200	22.8701%
3	唐众	2,688.0000	17.0672%
4	灏纳投资	1,075.2000	6.8269%
5	壹晟创投	615.5520	3.9084%
6	魏宗炎	376.3200	2.389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张余民	376.3200	2.3894%
8	海宁嘉慧	360.6750	2.2901%
9	陈建华	268.8000	1.7067%
10	海洋基石	258.0480	1.6385%
	合计	15,265.6350	96.9279%

(三) 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佟克本	董事长、总经理	5,644.8000	35.8412%
2	邸淑美	董事、副总经理	3,601.9200	22.8701%
3	唐众	无	2,688.0000	17.0672%
4	魏宗炎	监事会主席	376.3200	2.3894%
5	张余民	董事、副总经理	376.3200	2.3894%
6	陈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268.8000	1.7067%
7	柴纪兴	董事、销售经理	215.0400	1.3654%
8	牟敦诚	研发中心副主任	107.5200	0.6827%
9	宋化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7.5200	0.6827%
10	谢春伦	董事	53.7600	0.3413%
合计			13,440.0000	85.3361%

(四) 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外资股东持股和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五) 本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佟克本先生和邸淑美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本公司各股东

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573	1,518	1,357	1,082

2、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573 人，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1,181	75.08
研发人员	160	10.17
销售人员	38	2.42
管理人员	194	12.33
合计	1,573	100.00

（2）学历构成情况

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1	3.24

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大专学历	427	27.15
中专学历	661	42.02
中专以下学历	434	27.59
合计	1,573	100.00

(3) 年龄构成情况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40 岁以上	511	32.49
30~40 岁	590	37.51
30 岁以下	472	30.01
合计	1,573	100.00

(二)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5 个综合的社会保障,具体标准按照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 1,514 名劳动合同制职工中,公司为 1,483 人办理并缴纳了各项社保保险费,另有 31 名职工因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所在地郯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持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管理、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所在地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郯城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按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规欠缴、挪用职工住房公积金,也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其他重要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三)关于履行《关于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承诺”、“(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装饰原纸、无纺壁纸原纸、电解电容器纸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装饰原纸是一种工业特种用纸，覆压于人造板基材上，应用于强化木地板、板式家具等装饰材料的制造；无纺壁纸原纸是一种供加工无纺壁纸的原料纸；电解电容器纸是用于铝电解电容器中隔离电极和吸附电解质的纸，系生产电解电容器的三大关键材料之一。

(二) 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装饰原纸、无纺壁纸原纸、电解电容器纸三大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装饰原纸	16,615.75	46.25%	47,022.93	46.79%	44,606.76	48.06%	39,353.02	59.75%
无纺壁纸原纸	17,351.21	48.29%	49,260.69	49.01%	43,490.67	46.85%	22,682.96	34.44%
电解电容器纸	1,943.51	5.41%	4,174.01	4.15%	4,697.24	5.06%	3,814.32	5.79%
其他	17.15	0.05%	43.72	0.04%	28.87	0.03%	17.50	0.03%
合计	35,927.63	100.00%	100,501.35	100.00%	92,823.53	100.00%	65,867.81	100.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轻工业中造纸行业的特种纸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公司现阶段业务情况，公司归类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造纸行业属于轻工行业，其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在造纸行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纸制品加工行业发展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等。

装饰原纸行业的行业管理机构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在国家林业局的领导下，推进行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产业及市场研究，协助政府经济部门进行行业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等。2006 年 5 月，其下设的人造板装饰纸专业委员会成立，其主要职责为了解、研究和开发推广装饰纸（装饰原纸、印刷装饰纸和浸渍胶膜纸）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组织企业进行技术、工艺与设备的交流活动；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对行业检测、标准信息工作参与业务指导等。

无纺壁纸原纸行业的行业管理机构为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是由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企业、事业单位和相关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协会的主要职责为调查研究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行业发展状况，提出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行业调查，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修订建筑装饰装饰产品行业（国家）标准；制订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行业规范，并监督会员执行；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等。2003 年，其下属的墙纸专业委员会成立，其主要职责为调查研究墙纸行业发展状况，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要求，提出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行业调查，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修订墙纸及相关产品行业（国家）标准等。

电解电容器纸行业的行业管理机构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工作主要是通过民主协商、协调，为本行业的共同利益，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该协会下属的电容器分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对电容器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特种纸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1-3-27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2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07-10-15
3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3-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02-8-29
5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国务院	1993-6-11
6	《取水许可和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6-1-2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修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4-4-2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年修订)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 一次会议	2008-6-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02-6-29
10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部	2008-7-25
11	《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林业局	2012-1-9

(2) 主要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 2005 年 12 月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特种纸产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10 月发布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造纸产业技术应向高水平、低消耗、少污染的方向发展”,鼓励“研究开发低定量、功能化纸及纸板新产品”;“特种纸项目以及现有生产线的改造不受规模准入条件限制”。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鼓励“运用信息、生物、环保等新技术改造轻工业。调整造纸工业原料结构,降低水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及“轻工行业开发新产品,提高技术含量和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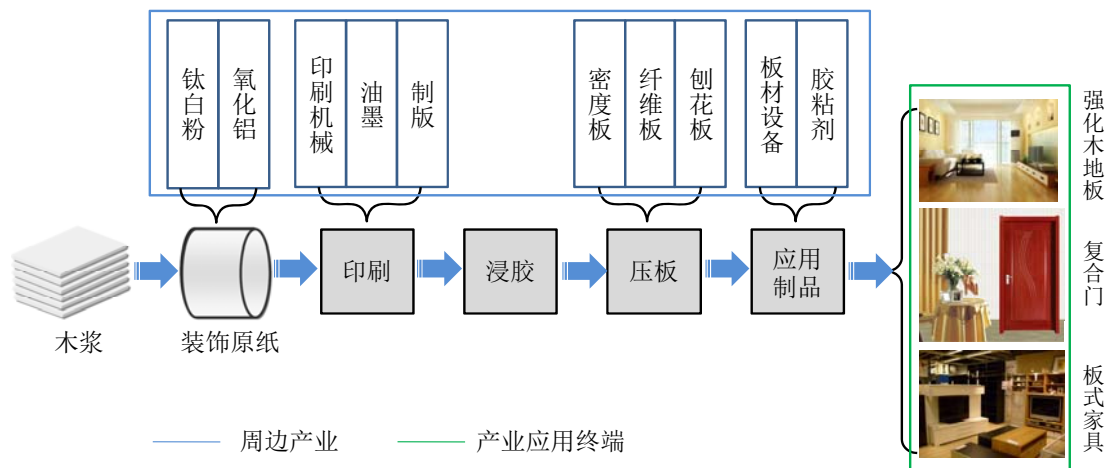
根据《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鼓励重点研发高性能纸基功能性新材料、特种纸及纸板生产新技术,并对薄页纸、特种纸及纸板等特殊品种的新建、改扩建项目的起始规模不作规定。

(二) 行业概况

1、装饰原纸的行业概况

(1) 装饰原纸的概念及分类

A、装饰原纸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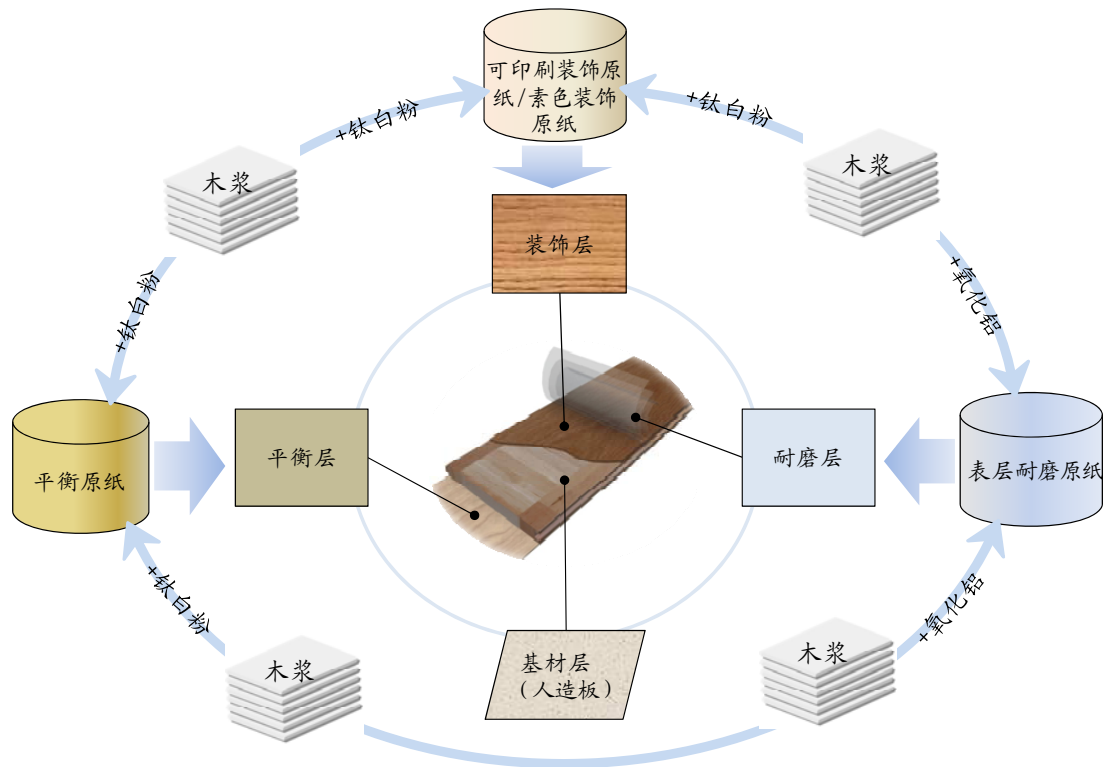


装饰原纸是一种以商品木浆和无机填料为主要原料经特殊工艺加工而成的工业特种用纸，经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胶后，主要用于密度板、纤维板、刨花板等人造板的护面层纸、面层用纸和底层用纸，最终应用于强化木地板、复合门、板式家具等装饰材料的制造。相对于传统材料，以装饰原纸为材料制成的装饰材料不仅花色多样、色泽亮丽，而且具有隔热、阻燃、不翘曲等多种优良特性，被广泛应用于酒店、商场、住宅等中高档建筑装饰装修。

B、装饰原纸的主要分类

装饰原纸按照应用特性及用途可分为素色装饰原纸、可印刷装饰原纸、表层耐磨原纸、平衡原纸、封边带装饰原纸等。目前公司的主要装饰原纸产品为素色装饰原纸和可印刷装饰原纸。

图 装饰原纸产品分类及应用示例图



① 素色装饰原纸

素色装饰原纸是用于人造板贴面的各种单一颜色的装饰原纸，经三聚氰胺树脂浸渍后，可用于制作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等多种人造板的饰面层纸，其色彩鲜艳亮丽、层次感突出，无需进行二次印刷。用素色装饰原纸制作的板材不翘曲、不开裂、易清洁、绿色环保，具有实木难以比拟的优越性。

② 可印刷装饰原纸

可印刷装饰原纸是一种可印刷各种图案的装饰原纸，经三聚氰胺树脂浸渍、剪切后，可用于制作板式家具、强化木地板的压贴饰面。该产品可根据个性化的需求印刷各种精美的木纹和图案。

③ 表层耐磨原纸

表层耐磨原纸是一种添加了耐磨材料三氧化二铝（ Al_2O_3 ）的装饰原纸，经三聚氰胺树脂浸渍后，主要用于制作强化木地板、高档板式家具等装饰板材的表层护面，是决定强化木地板寿命的关键材料。

④ 平衡原纸

平衡原纸经三聚氰胺树脂浸渍、剪切及高温高压处理后，主要压贴于强化木地板、高档板式家具的底层，用于平衡板材的应力，从而稳定板材的平整性，防止起翘变形，此外还可以有效地防止水分从地板背面渗入，提高产品防潮性能。

⑤ 封边带装饰原纸

封边带装饰原纸经印刷及三聚氰胺树脂浸渍、烘干后，可用于刨花板、中纤板、微粒板、胶合板等多种人造板材横切面的家具封边制作。与其他装饰原纸相比，封边带装饰原纸具有更优良的平滑度、良好的渗透性能、稳定的膨胀系数等特性。但由于该类产品用量较小，市场需求量并不大。

(2) 我国装饰原纸行业的发展状况

自 20 世纪八十年代末人造板贴面应用技术进入中国以来，装饰原纸在我国仅有 20 多年的发展历史，因而是一个新兴的特种纸行业。在 2000 年以前，国内装饰原纸市场主要被欧美进口产品所占据，国内企业的技术水平较为落后。此后，随着我国房地产和建筑装修行业的快速发展，一批国内民营企业在借鉴国外装饰原纸生产技术和经验的基础上迅速发展壮大起来，在产品品质逐渐接近欧美产品的同时实现生产成本的大幅降低，从而带动我国装饰原纸行业的发展经历了一个国产逐步替代进口的过程。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0 年全国装饰原纸需求量的 95%来自于进口。2003 年我国装饰原纸产量仅为 11 万吨，随着国内企业产品研发成功后市场份额逐步增加，进口产品逐步退出我国市场。2008 年我国装饰原纸国产化率已经达到 97%，此外约 8%的产品出口到海外市场。

在实现进口替代的同时，我国装饰原纸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装饰原纸产量已达 70.9 万吨，其中素色原纸约占三分之一，可印刷原纸约占三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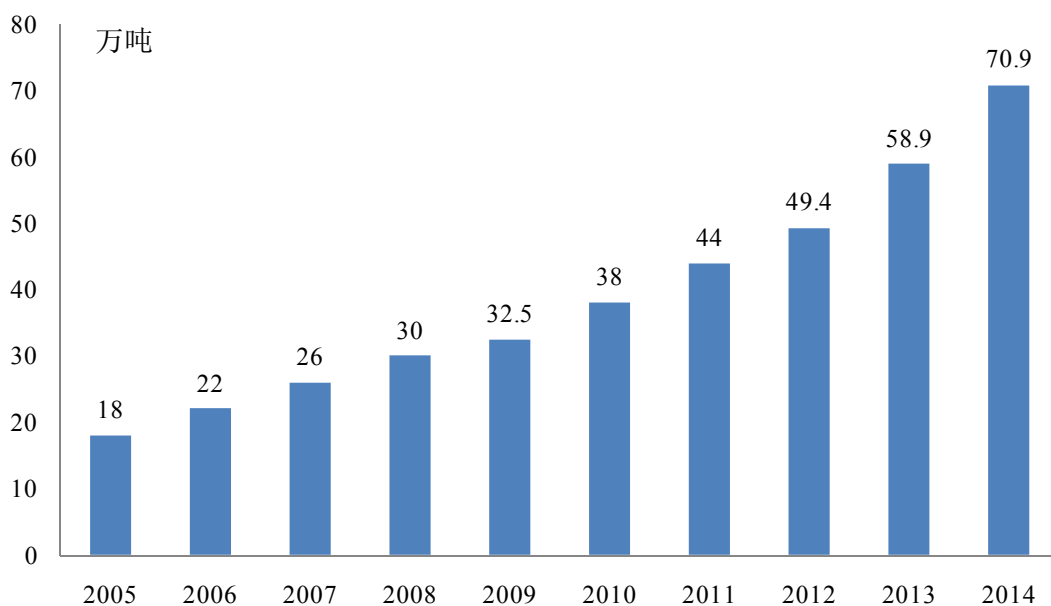
(3) 我国装饰原纸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

A、我国装饰原纸行业的市场供给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加速、消费升级、城镇化进程加快、适婚人口增加、城市基础建设推进，各类板式家具、强化木地板、防火板等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将带动人造板行业的迅猛发展，装饰原纸行业作为人造板行业上游产

业也实现了快速成长。2005 年我国装饰原纸年销量约为 18 万吨，到 2013 年我国装饰原纸销量已达 58.9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5.97%。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装饰纸专业委员会对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的人造板饰面专用原纸企业的不完全统计，2014 年我国人造板饰面专用原纸销量合计 78.6 万吨，同比增长 14.11%。其中，装饰原纸销量 70.9 万吨，同比增长 20.41%。装饰原纸中含素色纸 25.8 万吨，同比下降 11.64%；含印刷用原纸 45.1 万吨，同比增长 51.75%。此外，平衡纸销量 5.7 万吨，同比下降 13.64%；表层纸销量 2.0 万吨。

图：2005-2014 年国内装饰原纸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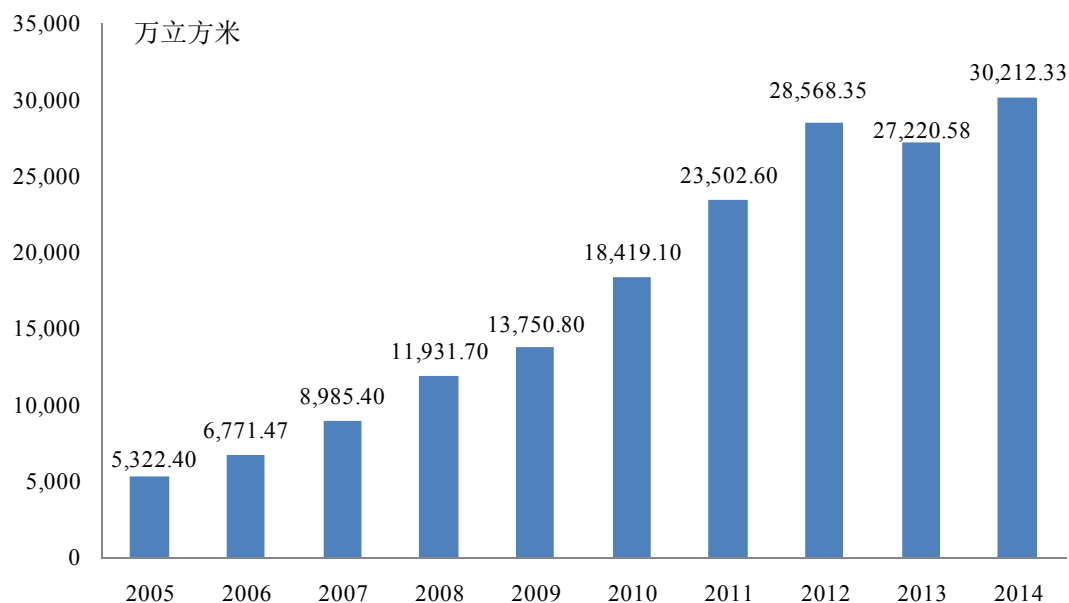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B、我国装饰原纸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

装饰原纸主要用于人造板的贴面制作，因此装饰原纸产业的需求与人造板的产量存在密切的关系。人造板作为实木板材的优良替代品，是建筑装饰装修和家具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在建筑装饰和家具业的带动下，我国人造板产业得到了迅猛发展，已成为世界上人造板第一生产大国。

图：我国人造板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我国人造板的产量由 2005 年的 5,322.40 万立方米增长到 2012 年的 28,568.35 万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13%；受国内房地产调控的影响，木质家具和建筑装饰行业受到冲击，2013 年我国人造板产量有所下滑；2014 年随着我国整体经济形势逐渐好转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趋缓，我国人造板产量有所回升，达到 30,212.33 万立方米，较 2013 年增长 10.99%。

（A）新型城镇化将促进我国人造板的产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新型城镇化是十八大之后新一届中央政府拉动投资、扩大内需、转型发展的重要政策着力点。201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

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装饰材料行业有望受益于相关行业投资的带动。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2015 年目标总产值达到 3.8 万亿元。建筑装饰行业的需求来源于新开发建筑的初始装饰需求和存量建筑改扩建形成的更新需求。随着存量商业运营用房、住宅数量的增长和二手房交易市场的成熟，既有建筑更新改造服务需求不断扩大；同时，消费者对居住条件的追求提高，二次装修消费能力水平的提升，也将带动装饰材料的需求和装饰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装饰原纸行业的持续发展。

(B)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的理念将间接增加对装饰原纸的需求

我国是缺林少材的国家之一，木材供应大量依赖进口，实木板材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装饰需求。而人造板主要原料来源于木材剩余物、速生林，具有高效利用原材料的优势，是实木板材的优良替代品，符合装饰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装饰纸作为人造板的贴面材料，由于其自身性能优势，正在逐步替代传统的薄木贴面材料。

表：装饰纸贴面与薄木贴面对比

	薄木贴面	装饰纸贴面
装饰效果	花纹为木纹原有纹路，图案及色调真实	花纹采用水溶性油墨印刷，图案清新亮丽，不褪色
环保性能	需要胶粘剂，并容易发生透胶现象，环保性能差	不需要胶粘剂，并能有效隔离人造板中的甲醛，环保性能高
保存及运输	对温度和湿度要求高，容易变形、破损或腐烂	耐干热、耐磨，容易保存
加工工艺及成本	受制于木材规格，幅面宽度小，需要进行拼接；饰面过程中易出现移位或开裂，工艺复杂，性价比低	可根据需要加工成任意幅面尺寸，饰面过程中尺寸稳定性好，工艺简单，性价比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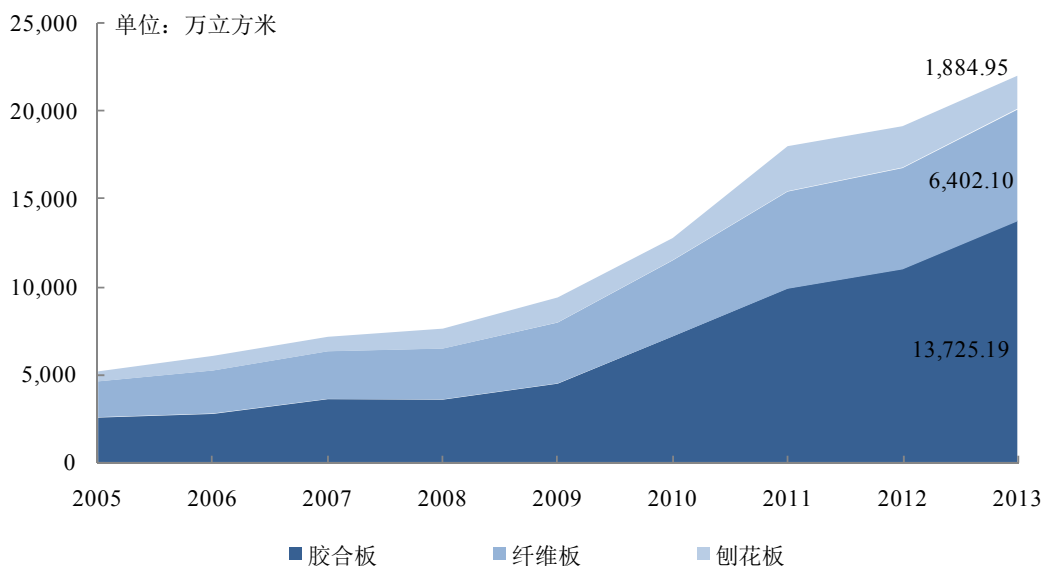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装饰纸产业报告》提供的数据，2000 年薄木贴面在人造板表面装饰中所占比例为 27%，2015 年其比例将降为 20%；而低压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贴面占人造板表面装饰的比例将由 2000 年的 36% 上升到 2015 年的 45%，而其他高压装饰纸贴面、涂料、油漆纸、塑料贴面等变化不大。

(C) 压板技术革新使装饰纸能够应用于胶合板，行业空间进一步打开

由于贴装饰纸需高温高压，而胶合板不耐高压，因此 2012 年之前装饰纸只应用于密度板（即纤维板）和刨花板。2012 年起，受益于压板技术的改进，装饰纸开始应用于胶合板，作为上游的装饰原纸行业空间被进一步打开，2012-2014 年行业增速回升至 15% 左右。

根据中国林业年鉴的数据，2013 年胶合板的产量为 1.37 亿立方米，约为刨花板和密度板总量的两倍。相比于原来的木皮，装饰纸价格更低，色彩更丰富，未来在胶合板上的使用率有进一步提升的趋势。

图：2005-2013 年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产量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林业年鉴

(D) 出口市场存在较大的结构优化空间

我国的人造板主要出口到欧洲和北美,对其出口量约占我国人造板总出口量的 60%-70%;其中胶合板主要出口到亚洲(以日本和韩国为主)、欧洲和北美地区。由此可知,目前我国人造板等木制品出口主要销往发达国家和地区。然而,由于木制品本身并非属于高端产品,而是为人们日常生活所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一样也存在这方面的需求;考虑到欧美发达国家的人口只占世界人口的 10%左右,随着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的木制品出口市场结构存在较大的优化空间。

木制品具备了大众消费的普遍性,因此优化出口布局、获得海外更为广阔的消费市场是促进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的有效途径。根据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的观点,木制品出口转型势在必行,目前正处于布局时期,未来将加大对非洲、东南亚及金砖国家等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力度。

2、无纺壁纸原纸的行业概况

(1) 壁纸原纸的概念及分类

A、壁纸原纸的概念

壁纸属于装饰类加工纸,主要用于酒店、酒楼、店铺、会议室和家居等墙面

的装饰。它是以树脂、塑料为粘合成膜剂，并加入填料、颜料以及其它辅助性原料配成水性热塑性涂料，然后采用气刀或辊式涂布方法以压延复合、压延发泡等方法与壁纸原纸结合，再经压花、印花或发泡等美术装饰加工而成。壁纸的花色品种繁多，但一般要求壁纸表面有良好的防水、抗腐蚀、耐磨擦等性能。

壁纸原纸是壁纸最主要的生产基材，壁纸原纸经过涂布、印刷、压花等工艺流程生产出壁纸，因此壁纸原纸的性能好坏直接影响壁纸的后期加工和使用。

B、壁纸原纸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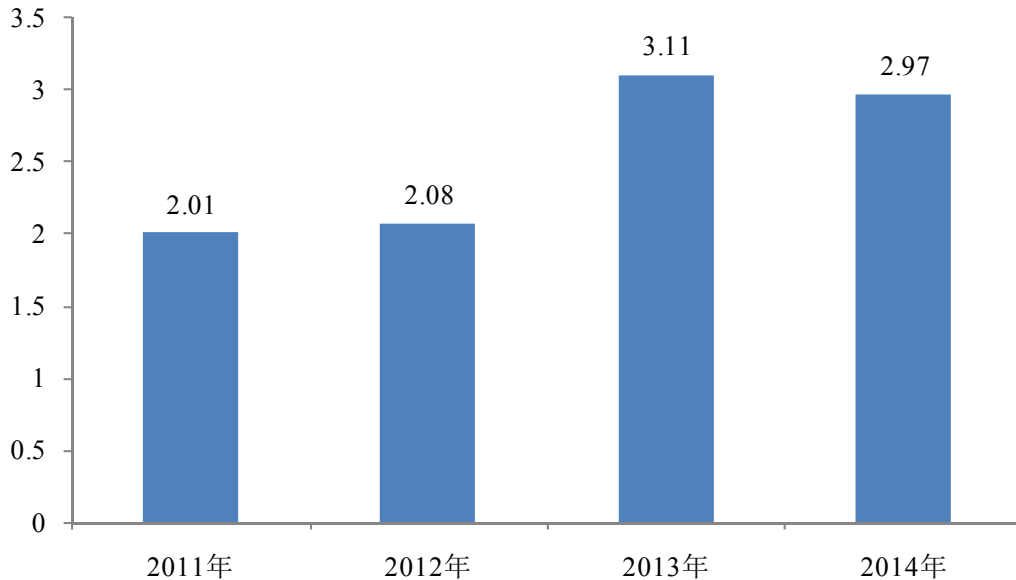
壁纸原纸的分类有多种方法，业内常见的分类方法为按材质分类，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特点	主要下游产品
无纺壁纸原纸	以天然植物纤维与合成纤维经湿法无纺成型的一种壁纸原纸，可直接印刷。不含聚氯乙烯、聚乙烯和氯元素，透气性好。	无纺壁纸
PVC 壁纸原纸	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原料，添加增塑剂、稳定剂等加工助剂制成的。	PVC 壁纸
纯纸壁纸原纸	由原生木浆纸或再生纸加工而成，有良好的透气性能，不含任何聚氯乙烯，无任何挥发性有害离子析出，具有极高的安全环保性。	纯纸壁纸

(2) 我国壁纸行业的发展状况

根据我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分会的统计数据，我国壁纸产量增速较快，2011 年我国壁纸供应量为 2.01 亿卷，2014 年达到 2.97 亿卷，年复合增长率为 13.90%。

图：2011-2014年国内壁纸供应量（单位：亿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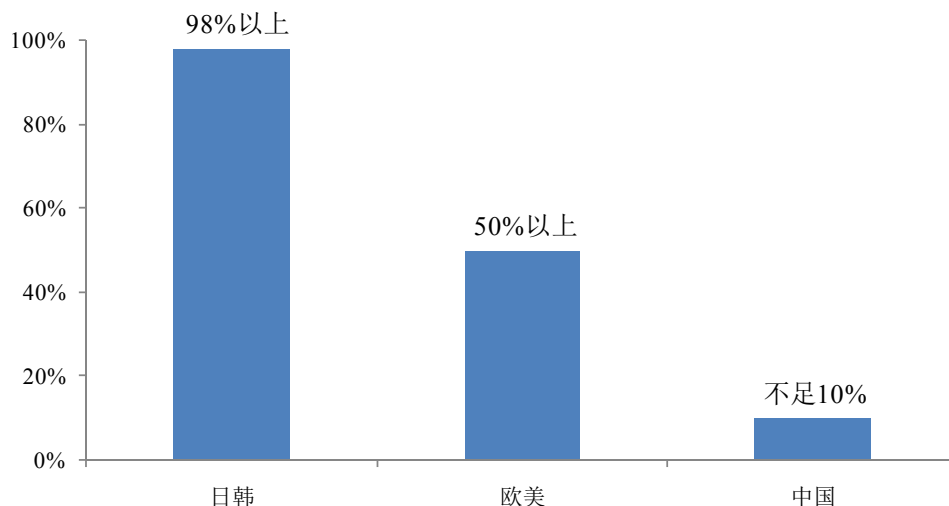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分会

在墙面内饰材料方面，目前我国主要应用的材料是乳胶漆，约占到整个内墙装饰材料的 85% 以上，而壁纸只占到整个市场的 8%，远低于欧美国家 50% 的使用率及日韩国家 98% 的使用率。

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分会统计，2014 年，我国国内壁纸产量达到 2.97 亿卷，我国成品墙纸进口量约为 0.08 亿卷，2014 年我国人均壁纸使用量约为 0.2 卷；而据国际壁纸协会（IGI）统计，除中国之外，世界人均消费量为 0.8 卷左右。中国壁纸使用量与世界平均水平存在较大的差距，一方面是由于国内居民购买能力与发达地区相比尚有较大差距，另一方面是由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国内壁纸快速发展导致无序竞争，部分企业牺牲产品质量抢夺市场，导致易发黄干裂、卷边、气味大等印象在消费者心中根深蒂固，从而影响壁纸消费量的扩大。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壁纸再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众多国产壁纸在设计上、生产工艺上、环保上都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与此同时，国内消费者的观念也在发生改变，搜房网的调研数据显示，约八成受访者在装修房屋时拟选用壁纸，这反映出消费者的消费观念正在改变。目前我国壁纸使用率不足 10%，相比较欧美地区 50%、日韩超过 98% 的使用率存在显著差距。随着生产工艺的成熟，国产壁纸在工艺设计、环保等方面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图：国内外壁纸使用率对比



数据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

(3) 无纺壁纸及其原纸分析

A、无纺壁纸及其特性

无纺壁纸也称无纺布壁纸，是由木浆等植物纤维与合成纤维经过湿法无纺成型的一种高档壁纸，与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普通壁纸相比，具有透气性好、易张贴等优势，契合消费者对环保要求日益提升的趋势，是国际上最流行的新型绿色环保材质之一。因其采用的是纺织中的无纺工艺，所以也叫无纺布壁纸。

无纺壁纸主要具有如下两个特点：

(a) 天然环保。无纺壁纸采用的是植物纤维与合成纤维混合无纺制作而成，不含有害的化学物质，也不释放对人体有害的有机挥发物（VOC），契合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环保要求。

(b) 透气性好。无纺壁纸贴合后，墙壁封闭空气可以通过透气型壁纸扩散出去，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出现起泡、翘边和分层的现象。PVC 墙纸由于不透气，如果墙角有湿气长期封闭在墙体和壁纸之间散不出去，就可能发生霉变；但是无纺布透气型壁纸能够透气自然干燥，不会发生霉变。

无纺壁纸和纯纸壁纸、PVC 壁纸的优劣势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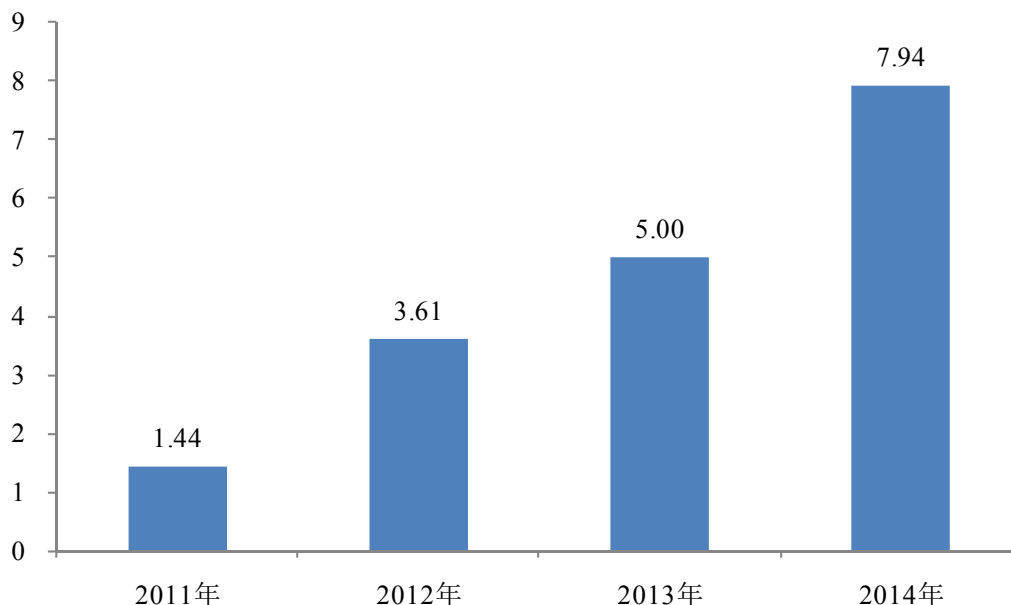
	PVC 壁纸	纯纸壁纸	无纺壁纸
特性与工艺	纸质表面采用聚氯乙烯树脂,品种、花色丰富	以纸为基材,经印花后压花而成,图画逼真,色调清晰	以无纺布为基材,印上图案制成,色彩纯正、视觉舒适,色调较浅
优势	柔韧耐磨,可擦洗,耐酸碱,有吸声隔热的功能	环保性好,不易翘边、透气性强,不易发霉	富有弹性、不易老化和折断、透气和防潮性较好
劣势	不透气,味道重,环保性较低	耐水性、耐擦洗性相对比较弱耐水、施工要求技术难度高	花色较少,以纯色居多

B、我国无纺壁纸原纸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发展空间

无纺壁纸是目前国际上最流行的新型绿色环保壁纸材质,以植物纤维与合成纤维经湿法无纺成型的一种壁纸。由于天然环保、透气性好等优点,无纺壁纸日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另一方面,国内壁纸企业的技术人员通过不断的努力,逐步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墙纸生产工艺,通过分析国外原材料性能特点,与国内相应的原材料进行分析对比,逐步实现了原材料的国产化,为国内墙纸企业降低产品成本,缩短采购周期,调整工艺配方,提高产品竞争力起到了重要作用,通过国内墙纸生产材料供应商的不懈努力,墙纸原材料的国产化程度逐步提高,除部分关键原材料依靠进口外,原材料基本实现国产化。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分会的统计数据,2014 年 1-12 月全国国产无纺纸基(即无纺壁纸原纸)供应总量为 7.94 万吨合约 1.04 亿卷(130 克/平米,10%损耗),较 2013 年全年 5.00 万吨市场供应量增长 2.94 万吨,增长率为 58.80%;较 2012 年全年供应量增长 4.33 万吨,增长率为 119.94%。

图: 2011-2014 年国产无纺原纸供应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分会

无纺壁纸在欧美地区的普及程度很高，国际壁纸协会（IGI）统计数据显示西欧市场无纺布壁纸的占比达到 46%。但在中国，由于无纺壁纸价格过高，消费者倾向选择 PVC 壁纸。2012 年以前，PVC 壁纸售价最低，PVC 壁纸是国内最主流的壁纸产品，无纺壁纸由于无纺壁纸原纸完全依赖进口，成本较高，主要作为高端产品销售。2012 年起，因无纺壁纸原纸生产实现国产化，无纺壁纸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市场份额快速上升。随着消费者的环保意识增强，无纺壁纸价格趋近于 PVC 壁纸价格，无纺壁纸的市场份额将持续上升。

3、电解电容器纸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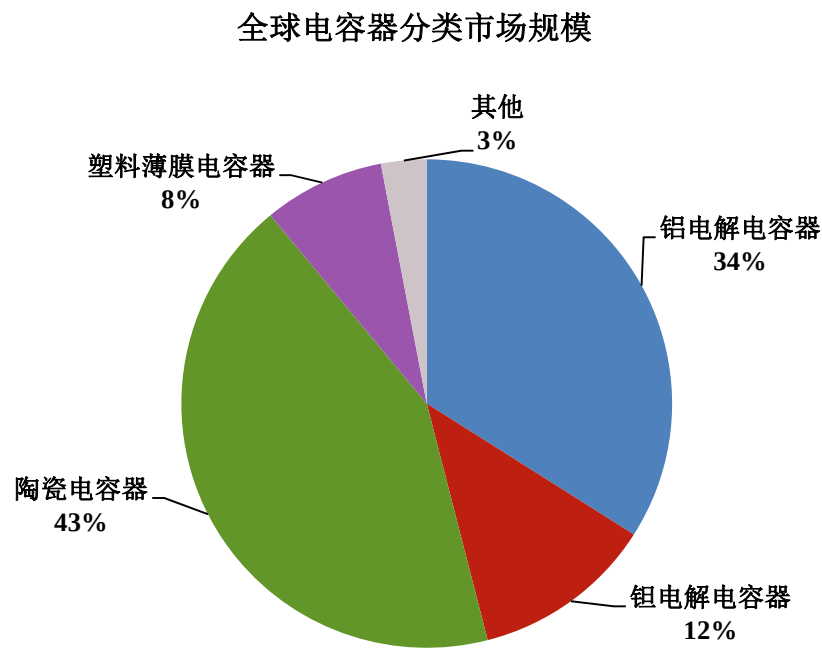
（1）电解电容器纸的概念及分类

A、电解电容器纸的概念

电解电容器纸又称电解纸，是构成铝电解电容器的三大关键材料之一。它作为电解液的吸附载体，与电解液共同组成电解电容器的阴极，同时起到隔离两极箔的作用，也被称为隔离纸。铝电解电容器和电解电容器纸如下图所示：



电容器是应用最广、用量最大且不可替代的电子元件，其产量约占电子元件的 40%，电容器根据电介质的不同主要分为铝电解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四大类，其中铝电解电容器具有单位体积 CV 值高和性价比高等显著优点，占据了 30% 以上的电容器市场份额，并且随着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变频技术等新型产业的发展，其所占比例有上升的趋势。全球电容器分类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台湾工研院

B、电解电容器纸的分类

电解电容器纸的种类繁多，由于各生产厂家所用原料及生产工艺技术不同，

所采用的分类方法及标准也不同。目前电解电容器纸已有数十个系列及数百个规格品种。根据电解电容器纸承受电压强度的高低可将其分为中高压电解电容器纸和低压电解电容器纸两大类。

中高压电解电容器纸是指承受电压在 160V 以上的电解电容器纸，主要用于开关电源用电容器、贮能重放电电容器、交流电机启动电容器及闪光灯电容器等中高压电解电容器。从性能上看，一方面中高压电解电容器纸要求纸张有较高的耐电压强度和耐铝箱毛刺性能，表现在纸张的性能上就是应有较高的紧度；另一方面中高压电解电容器纸要求纸张有较好的吸收性能以改善其电气性能，表现在纸张的性能上就是应有较低的紧度，二者是矛盾的。电解电容器纸生产企业一般采用生产双层双密度纸的方法来解决这一矛盾，但是双层双密度纸生产技术难度较大、生产成本较高，因而价格也相对较高。目前市场上中高压电解电容器纸的代表性厂商有日本的 NKK 和中国的凯恩股份、民丰特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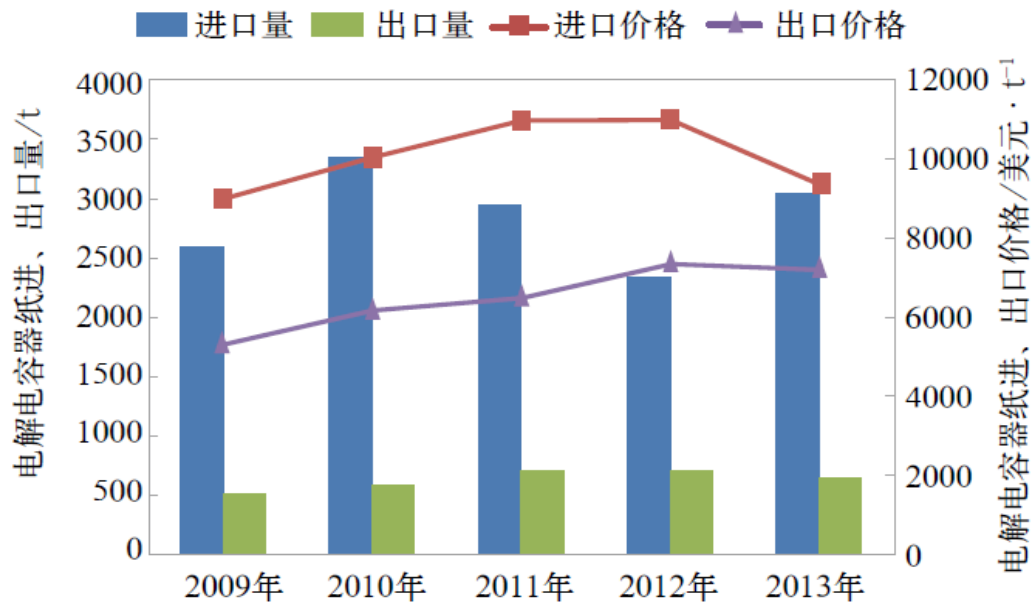
低压电解电容器纸是指工作电压在 100V 以下的电解电容器纸，主要用于滤波电容器、优质音响用电容器、双极性电容器、低阻抗电容器等低压电容器。从性能上看，低压电解电容器纸对阻抗要求高，因此纸张的紧度相对较低，生产过程中采用阻抗值相对较低的原料，其价格较中高压电解电容器纸要低。目前低压电解电容器纸主要由日本的 NKK 和中国的凯恩股份、鲁南新材等厂商生产。

(2) 我国电解电容器纸行业的发展状况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全球经济的发展，近几年电解电容器行业也实现了高速发展，这为电解电容器纸创造了更大的市场潜力，其需求量不断扩大。未来随着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电解电容器纸市场容量也将保持同步增长。

从进出口情况来看，电解电容器纸仍然是主要依赖进口的纸种之一，2013 年其进口量为 3,032 吨，出口量仅为 649 吨，进口价格在 1 万美元/吨左右，出口价格为 7,000 美元/吨左右。从发展趋势来看，近几年的出口量略有增长，但是涨幅较小，出口价格略有提升，表明中国电解电容器纸的质量正在逐步提高。从长远来看，国内电解电容器纸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图：2009-2013 年我国电解电容器纸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特种纸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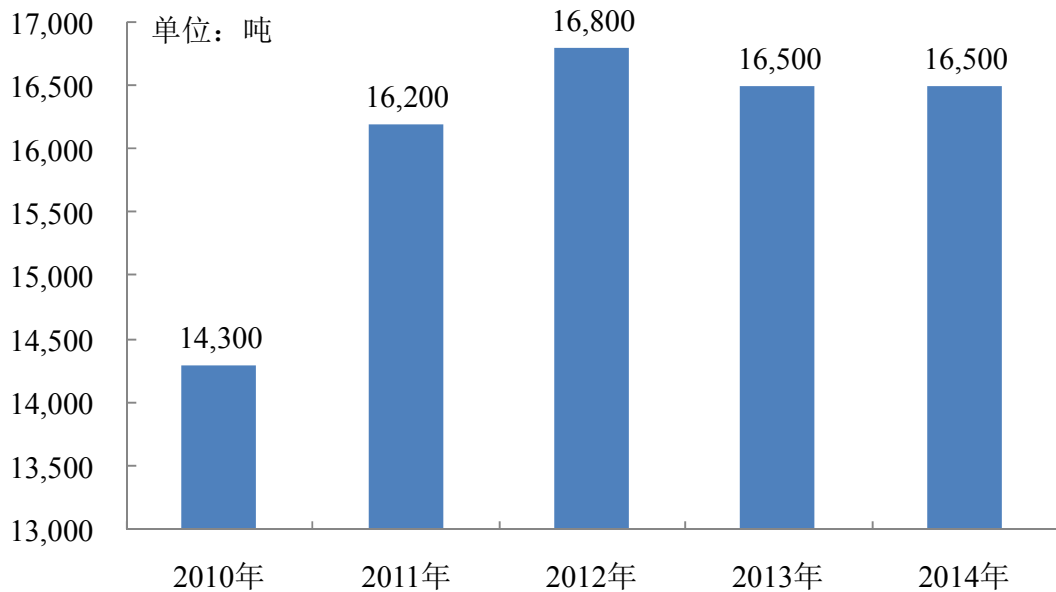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商务部裁定，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因此 NKK 等日本厂商在我国国内销售同类产品需加征 25% 的关税，此措施将大幅增加国外生产商在我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成本，国内主要的电解电容器纸生产厂家具有较好的国内竞争环境。

（3）我国电解电容器纸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

A、我国电解电容器纸行业的市场供给情况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的统计数据，2010-2014 年中国电解电容器纸的销量情况如下：

图：2010-2014 年中国电解电容器纸的销量



注：以上统计数据不含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在中国的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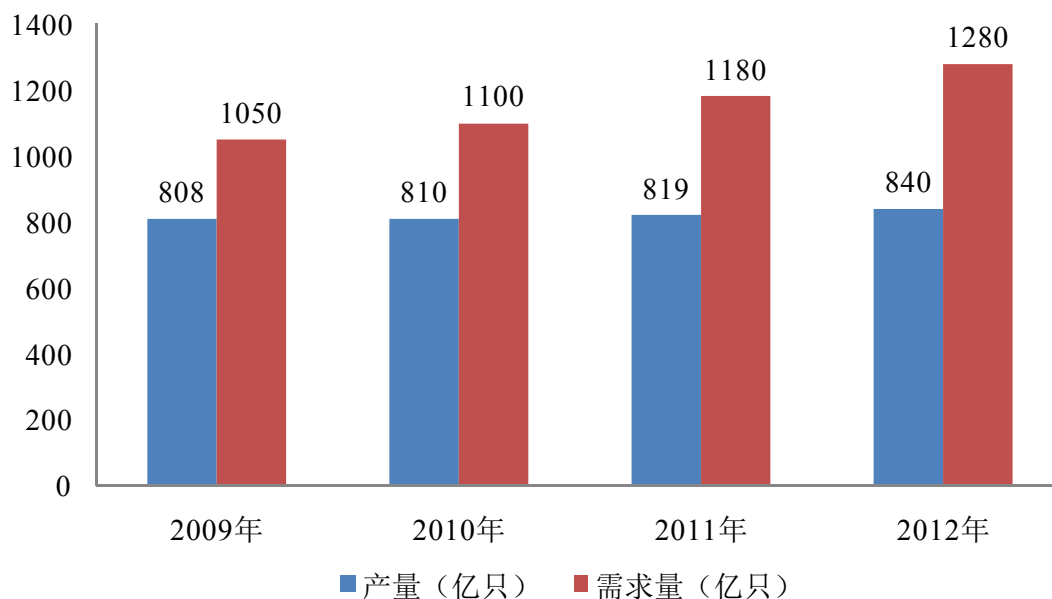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

B、我国电解电容器纸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

电解电容器纸不同于普通纸张，并不用于纸的印刷、包装等传统用途，它是构成铝电解电容器的三大关键材料之一，占到下游电容器成本的 6% 左右，因此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规模决定电解电容器纸的市场容量及发展空间。

铝电解电容器是我国十几年来发展速度最快的元器件产品之一，中国是全球规模扩张最为迅速的铝电解电容器市场。中国以其集中的整机制造基地、低廉的生产成本、优惠的税收政策、大量可利用的优秀劳动力等优势赢得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的青睐，行业呈现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及香港厂商的新增产量大部分都来自中国大陆。国内以江海股份、东阳光铝、新疆众和等为代表的铝电解电容器厂商及电子铝箔制造商也随国内市场发展而迅速崛起。

图：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的产量及需求量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发展较快，但是国内市场缺口较大，国产铝电解电容器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2012 年我国电解电容器的产量为 840 亿只，而需求量达到了 1,280 亿只，缺口 440 亿只，缺口率达到了 34.38%，预计未来几年国内铝电解电容器仍将维持 15%以上的市场缺口。

随着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未来高技术、高质量的铝电解电容器将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电解电容器纸的需求量也会因此具备较好的增长潜力。

（三）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与普通造纸行业相比，特种纸研发及生产技术难度大，技术水平高，这是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例如无纺壁纸原纸的功能性较强（韧性、阻燃性、透气性等各方面均有严格的指标要求），装饰原纸的生产需要使用严谨的工艺配方使木浆纤维与造纸化学品完美结合，电解电容器纸的生产技术涉及造纸、电子、化工、水处理等多个领域。技术壁垒的存在除了对特种纸厂商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设备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外，往往还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以及研发生产各环节的紧密衔

接和有机融合，而后者在短期内一般难以被模仿和复制。

2、人才壁垒

特种纸作为造纸行业技术要求较高的细分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关系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与此同时，其生产过程中往往还需要设备调试、工艺设计、自动化控制、现场配色等多种特殊专业人才，长期的实践对专业人才的成长非常重要。然而装饰原纸、无纺壁纸原纸以及电解电容器纸进入我国的时间不超过 30 年，国内掌握核心技术、技艺熟练的专业人才较为缺乏，加上这些人才主要集中于少数设备先进、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因此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特种纸行业项目建设周期长、研发投入大，对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研发与购买生产设备，众多中小企业难以承受，因而特种纸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4、规模壁垒

特种纸行业与其他行业一样，经济上存在着企业规模效应。规模化生产能够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安排多种规格产品大订单的连续生产，能够有效地减少产品色差等问题，控制产品的质量。而规模较小的特种纸企业由于采购成本高、管理和创新水平低、产品质量不稳定，一般难以在市场中生存与发展。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产业持续增长

装饰原纸主要用于人造板等多种板材的饰面装饰，壁纸主要用于建筑物内部墙面装饰。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和居住条件的改善，受益于新型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及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装饰原纸和壁纸原纸的需求持续增长。而消费电子的升级换代、通讯领域及以高速铁路、电动汽车为代表的交通领域的发展，带动了铝电解电容器和电解电容器纸需求的增长。

(2) 税收政策的倾斜

我国是一个少林缺材的国家。然而经济迅猛发展又使木制板材需求量越来越大,作为天然实木的替代品,各种人造板材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由于人造板材可以节约大量珍贵的硬木材料,有利于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国家也利用各种税收政策引导消费者向人造板材转变。2006 年国家对实木地板加征 5%的消费税,对实木地板、家具出口加征 10%的关税;与此同时,2008 年经国务院批准,强化木地板、人造板家具出口退税率分别提高到 9%、15%。区别性的税收政策使得人造板相较于实木地板具有更大的价格优势,有利于装饰原纸行业的发展。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商务部裁定,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日本厂商在我国国内销售同类产品需加征 25%的关税。

(3) 行业集中度提升,环保标准提高

随着我国特种纸行业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和产业规模迅速扩大,近年来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同时,随着政府和居民环保意识的提高,近年来环保标准及监管日趋严格。这将进一步淘汰大批低产能、高污染的中小型特种纸企业,促使特种纸行业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原材料利用率进一步提高,行业利润率水平也将有所回升,从而推动特种纸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 木浆供应长期依赖进口

我国木材资源相对短缺,国内木浆产量不能满足造纸业的需求,在较长时间内都需要依赖进口。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14 年度报告》的统计数据,2014 年全国木浆消耗量为 2,540 万吨,其中进口木浆 1,797 万吨,占比达到了 70.75%,国内木浆生产量仅为 962 万吨,国内木浆消耗量与国内产量一直存在较大的缺口。木浆对外依存度较高,使得造纸产业的发展受制于国际木浆价格的波动,不利于国内造纸企业的稳定经营与成本控制。

(2) 出口政策调整及贸易壁垒的影响

一方面,近年来我国出口退税率存在逐步降低甚至取消的趋势,如果强化木地板、家具、壁纸、铝电解电容器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其利润空间将会缩小,进而影响对装饰原纸、无纺壁纸原纸与电解电容器纸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强化木地板、家具、壁纸、铝电解电容器等产品国际贸易额的不断增加,引发贸易摩擦的可能性日益加大,进而影响上游产业的发展。例如 2011 年 11 月,美国商务部认定中国输美复合木地板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并对上述产品征收最高达 58.84%的反倾销关税和最高达 26.73%的反补贴关税,这对上游的装饰原纸行业有一定影响。

(3) 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及景气程度的影响

国家会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和经济结构调整目标进行宏观调控,从而影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目前,我国正在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装饰原纸和无纺壁纸原纸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下游,其需求量也会受到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从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电解电容器纸主要用于生产铝电解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主要用于电脑、彩电、空调、照相机等家用电器及数控车床等,其在消费电子产品中广泛应用,因此消费电子行业的景气度将对电解电容器纸有直接的影响。

(五)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装饰原纸

装饰原纸行业起源于德国,发展于欧洲,近年来,随着发展中国家装饰原纸企业的技术装备和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全球装饰原纸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特别是近年来我国的装饰原纸产业得到迅猛发展,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获得了较大提升。目前国内装饰原纸的技术已由引进吸收结合自主研发,发展到以自主研发为主,少数企业在生产技术上已有了很大的突破,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欧洲先进企业相比,差距主要在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

2、无纺壁纸原纸

我国无纺壁纸原纸长期以来依赖进口，2011 年开始国内才陆续有以鲁南新材为代表的厂商研发生产。随着国内生产企业研发、生产能力的逐步提升，我国无纺壁纸原纸所占份额不断提升，目前我国无纺壁纸原纸已经基本实现了进口替代。根据中国建筑装饰材料协会墙纸分会的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壁纸原纸的总供应量为 17.62 万吨，其中进口壁纸原纸仅为 0.57 万吨，国产化率达到了 97% 左右。

3、电解电容器纸

电解电容器纸技术指标要求高、品种规格多，且生产技术及工艺难度高，电解电容器纸不仅需要具有苛刻的物理要求和极高的化学纯度，而且要具有优良的电气性能，其生产工艺除涉及造纸工艺外，还涉及了电气、基础化学、高分子材料化学、纯水制备等多方面技术工艺，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目前我国电解电容器纸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距离世界先进水平尚有一段距离，但随着国内市场需求增大，国内生产企业利用现有优势，改造设备，提高技术水平，适应市场需要，加大科研开发，将逐步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的距离。

（六）行业的产业特征

1、周期性

装饰原纸行业主要受人造板行业的影响，无纺壁纸原纸行业主要受壁纸行业的影响，而人造板和壁纸均属于耐用消费品，其与宏观经济发展、国民收入水平、行业政策等密切相关，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基本一致，因此装饰原纸行业和无纺壁纸原纸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

电解电容器纸行业主要受下游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影响，而铝电解电容器属于电子元器件，主要用于通讯、计算机、消费类电子、小家电等电子信息产业，虽然外部经济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需求，但鉴于电子元器件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且日益增长，因此电解电容器纸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较不显著。

2、季节性

受农历春节的影响，每年的第一季度一般为装修淡季，相应地装饰原纸和无纺壁纸原纸的销量也处于淡季，每年第一季度的销量较其他季度一般减少 20% 左右。因此，装饰原纸和无纺壁纸原纸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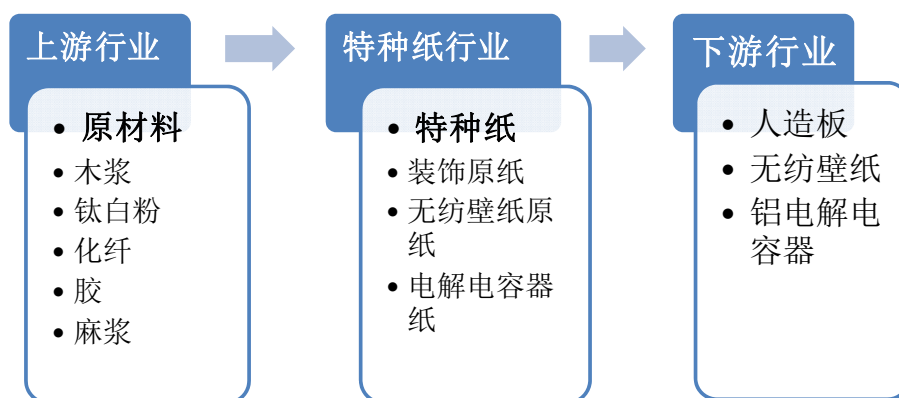
电解电容器纸的下游行业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其需求无明显季节性波动，因而电解电容器纸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3、区域性

装饰原纸的生产企业在国际上主要集中于德国、法国、美国等地区，在国内主要集中在山东、浙江等地区；无纺壁纸原纸的生产企业在国际上主要集中在芬兰、瑞典等北欧国家，在国内主要分布在山东、浙江等地区；电解电容器纸在国际上主要集中在日本，在国内主要分布在浙江、山东等地区。

（七）特种纸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与公司所在的特种纸行业相关的上下游行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1、主要上游行业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影响

（1）木浆

木浆是生产装饰原纸、无纺壁纸原纸和电解电容器纸的主要原材料，而木浆主要原材料为木材。我国是世界上木材资源相对短缺的国家，国内木浆产量不能满足造纸业产业的需求，需要从国外进口。

目前,国际木浆生产主要集中在北美和北欧,两个地区约占全球产量的 60%,世界主要原木浆出口国有加拿大、巴西、瑞典、智利、芬兰、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等。目前来看,国际木浆生产地木浆供应较为稳定,国内木浆需求能得到保证。

(2) 钛白粉

钛白粉(TiO_2)是生产装饰原纸的主要填料,而钛白粉的主要原材料为钛矿。根据 2015 年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公布的资料,2014 年全球钛铁矿储量 7.2 亿吨,金红石储量 4,700 万吨,二者合计储量约 7.6 亿吨,而我国的钛资源储备约 2 亿吨,占到全球总储量的 27.8%,钛铁矿储量位居世界第一。我国不仅是世界钛矿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也是生产钛白粉的大国。根据 2015 年美国地质调查局的统计数据,2014 年全球钛白粉的产量为 656 万吨,其中我国钛白粉产量达到 200 万吨,占全球产量的 30.5%,为世界上最大的钛白粉生产国。总体而言,未来几年我国钛白粉产能供应充足。

2、主要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影响

装饰原纸主要用于人造板等多种板材的饰面装饰,无纺壁纸原纸主要用于生产建筑物内部墙面装修而用的无纺壁纸。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和居住条件的改善,受益于房地产及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装饰原纸和壁纸原纸的需求持续增长。消费电子的升级换代、通讯领域及以高速铁路、电动汽车为代表的交通领域的发展,带动了铝电解电容器和电解电容器纸需求的增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和市场份额情况

1、我国装饰原纸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装饰原纸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结构,目前装饰原纸生产企业约 30 家左右。与国外情况明显不同的是,我国装饰原纸行业下游企业竞争极为分散,呈现小、多、散的特征,如印刷企业有 120 家左右,渍胶、压

板企业约各有 500 家，板式家具、木地板、复合门、防火板、装饰板企业有 60,000 多家。

表：装饰原纸及下游行业企业数量

产品类别	全国生产企业数量（个）
装饰原纸	30
印刷	120
浸胶	500
压板	500
板式家具、木地板、复合门、防火板、装饰板	60,000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中信证券研究部

（2）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专业从事装饰原纸生产规模处于前列的企业有：本公司、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等。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生产的装饰原纸产品在 2012-2014 年的产销量均居全国前五名。

2、我国无纺壁纸原纸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无纺壁纸原纸长久以来都依靠从国外进口，从 2010 年才陆续有国内厂商研发生产，随着国内生产企业研发、生产能力的逐步提高，无纺壁纸原纸国产化普及率迅速上升，目前已基本实现了进口替代。

由于无纺壁纸原纸生产工艺较为复杂，设备要求高，我国目前有能力规模化生产无纺壁纸原纸的企业还比较有限，目前国内能规模化生产无纺壁纸原纸的企业主要为鲁南新材、齐峰新材、凯恩股份等几家企业。

（2）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

公司是我国无纺壁纸原纸的领先企业，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的数据，公司无纺壁纸原纸产量占国内无纺壁纸原纸产量的份额达到了 50%左右。

2014 年无纺壁纸原纸行业销量前五名的公司及其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公司名称	销量（万吨）	市场份额
1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	48.41%
2	石家庄天锦晟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1.2	15.29%

排名	公司名称	销量(万吨)	市场份额
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12.74%
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	11.46%
5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0.5	6.37%
	市场合计	7.85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3、我国电解电容纸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电解电容器纸行业特点是生产批量少，品种多（数百个规格品种），生产技术难度大。由于电解电容器纸的生产技术门槛高，能够规模化、系列化生产中高、低压电解电容器纸产品的厂家较少。在国际上主要是日本、美国、德国等国的少数企业，如日本的 NKK、大福，德国的 SPO，美国的 MHD 等；国内主要的生产厂家为凯恩股份、鲁南新材、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等。

(2) 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

公司于 2011 年进入电解电容器纸市场，经过几年的发展已经居于市场前列，销量在国内厂商中仅次于凯恩股份。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电解电容器纸行业内产能最大的前五家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销量(万吨)
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
2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18
3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0.15
4	浙江莱勒克纸业有限公司	0.12
5	浙江创元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0.1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

(二) 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装饰原纸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装饰原纸行业经过多年市场竞争和产业升级，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大部分企业受制于技术水平、资金实力等因素，规模较小且只能生产低档的装饰原

纸。目前，国内具有规模的装饰原纸主要生产企业如下（注：以下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告，非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司网站等公开途径）：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齐峰新材；股票代码：002521.SZ）

齐峰新材是我国装饰原纸行业的龙头企业，为国内第一家装饰原纸行业的上市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可印刷装饰原纸、素色装饰原纸、表层耐磨纸等。齐峰新材共拥有 16 条生产线，其中包括 10 条素色装饰原纸和可印刷原纸生产线，3 条表层耐磨纸生产线，截至 2014 年底，公司装饰原纸的年产能约为 30 万吨，位居行业首位。2014 年，齐峰新材的营业收入为 253,504.03 万元，其中素色装饰原纸 101,468.30 万元，可印刷装饰原纸 112,043.88 万元。

（2）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王纸业”）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是由德国夏特装饰纸股份公司和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3,260 万美元，主要从事装饰原纸的制造和销售。德方投资人夏特集团，从 1985 年建立至今已拥有德国、波兰、意大利、俄罗斯、中国、巴西、美国和土耳其等 13 个生产基地，是一家在国际市场上居于领先地位的装饰纸印刷企业。夏王纸业拥有较为先进的装饰原纸生产技术，截至 2014 年底，其年产能约为 11 万吨。

（3）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

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经济开发区，是由杭州恒瑞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盛高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办的，主要生产可印刷装饰原纸，年产能约为 6 万吨。

（4）山东禹城市北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禹城市北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7 年，是集生产装饰系列原纸和印刷各类木纹纸于一体的高档装饰材料的生产厂家。其拥有四条国内先进的多缸长网全数字控制造纸生产线和四条采用国际先进技术的全电脑自动控制印刷线，年加工装饰材料 2.5 万吨。

2、无纺壁纸原纸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无纺壁纸原纸市场的主要生产厂商为：

(1) 奥斯龙集团公司（芬兰上市公司）

奥斯龙（Ahlstrom）创建于 1851 年，是全球领先的新材料科技公司，总部位于欧洲芬兰，目前是芬兰赫尔辛基纳斯达克 OMX 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也是芬兰本土最大的公司之一。2011 年以前，奥斯龙几乎垄断了中国的无纺壁纸原纸市场，但由于该公司产品售价较高，导致下游无纺壁纸生产成本较高，无纺壁纸市场规模非常小。2011 年，公司的无纺壁纸原纸产品研发成功，凭借性价比高的优势，公司在国内无纺壁纸原纸领域逐渐实现对奥斯龙的替代，并推动了下游市场无纺壁纸对 PVC 壁纸的替代。奥斯龙拥有先进的无纺壁纸原纸生产技术，目前仍然是公司在高端壁纸原纸方面的有力竞争对手。

(2) 石家庄天锦晟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天锦晟无纺科技有限公司始建于 2010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无纺壁纸原纸的高科技公司，年产无纺壁纸原纸 12,000 吨，现有员工 400 余人，科研人员 50 余人。该公司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拥有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其产品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集生产、科研、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

(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齐峰新材；股票代码：002521.SZ）

齐峰新材于 2012 年初开始涉足无纺壁纸原纸领域，2012 年其无纺壁纸原纸销售量超过 3,000 吨，销售额为 6,118 万元；2013 年通过对生产线进行技改，其无纺壁纸原纸产能达到了 9,000 吨，2013 年销售额达到 12,010 万元，2014 年销售额达到 16,178 万元。

(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凯恩股份；股票代码：002012.SZ）

凯恩股份为我国电解电容器纸行业的龙头企业，电解电容器纸一直作为凯恩股份的主要产品。除此之外，凯恩股份还从事滤纸和无纺壁纸等特种纸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凯恩股份目前已完成滤纸系列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其中无纺壁纸原纸产能 9,000 吨。

3、电解电容器纸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 日本 NKK（日本高度纸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 NKK 成立于 1941 年 8 月，并于 1996 年 2 月在日本证券业协会自动报价系统（JASTAQ）上市，其主导产品是电解电容器纸、电池用纸和回路基板等。该公司最早发明了电解电容器纸，并致力于工业应用。几十年来，该公司已研发了数十个系列数百个品种的电解电容器纸，代表了国际电解电容器纸行业的最高水平，是全球范围内电解电容器纸的最大供应商。

(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凯恩股份；股票代码：002012.SZ）

凯恩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1 月，并于 200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我国电解电容器纸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电解电容器纸一直系凯恩股份的最主要产品，2014 年凯恩股份电解电容器纸产品收入 41,609 万元，占凯恩股份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44.61%。

(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民丰特纸；股票代码：600235.SH）

民丰特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并于 200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产品为卷烟纸、工业配套用纸、描图纸和电解电容器纸等。2014 年民丰特纸电解电容器纸产品收入 1,222 万元，占民丰特纸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0.9%左右。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是目前我国特种纸行业少数全面掌握无纺壁纸原纸、高档装饰原纸、电解电容器纸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2012 年 12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参与了《人造板饰面专用纸》国家标准的制定，参与起草《装饰装修材料售后服务管理规范（壁纸原纸）》、《无纺壁纸原纸》行业标准的制定。同时，获得国家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此外还拥有 5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

公司一贯坚持“科技兴企”的发展战略，秉承“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构思一代”的产品开发理念。公司化妆板原纸（装饰原纸）2013 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为国家火炬计划；无纺壁纸原纸被科技部列入 2014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高平滑度化妆板原纸（高平滑度装饰原纸）被科技部列入 2014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无纺壁纸原纸 2012 年被山东省科技厅列入省科技发展和 2013 年被山东省经信委列入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此外，公司的无纺壁纸原纸生产工艺、阻燃无纺壁纸原纸生产工艺、中高压电解电容器纸生产工艺等技术成果均通过了山东省科技厅的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无纺壁纸原纸荣获中国林产工业协会颁发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二等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和山东省技术市场科技金桥奖优秀项目一等奖，并通过了欧盟的建材 CE 认证。

2、品牌及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自建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可持续发展，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国内特种纸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生产的装饰原纸多次荣获“山东名牌产品”称号，同时，公司是中国造纸学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特种纸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装饰纸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山东省造纸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的业务已涉及北京、天津、山东、上海、河北、浙江、江苏、湖南、湖北、四川、黑龙江、吉林、辽宁等省、市或地区，基本实现了产品在主要市场的全面覆盖。公司对终端市场有较强的掌控能力，已与众多的客户结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此外，公司设立国际业务部，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目前公司产品已经销往南美、中东、印度、巴基斯坦、韩国等国家和地区。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专注于特种纸行业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不断进

取的开拓精神和强烈的责任心、使命感，能够敏锐感知客户和市场的变化并迅速做出反应。在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的高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佟克本先生具备二十多年的特种纸行业经验，掌握特种纸行业的核心技术，多次被评为省或地区的优秀企业家，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层其他人员也大多具有将近二十年的特种纸行业生产、销售或管理经验，为公司的高速发展奠定了有利基础。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与把握，保证了公司战略决策能够符合行业发展需要。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已形成经验丰富和执行力强的管理团队，为公司集体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

4、规模优势

公司在所处的装纸原纸、无纺壁纸原纸和电解电容器纸行业均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在装饰原纸行业，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量和销量排名前列；在无纺布壁纸原纸行业，公司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并占有近一半的市场份额；在电解电容器纸行业，公司产能在国内厂商中仅次于凯恩股份。规模优势有利于降低和控制生产成本、巩固和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继而加强研发能力，提升产品质量。

5、环保优势

造纸行业作为环境污染大户，历来受到外界重点关注。公司一贯保持良好的社会责任理念，高度重视环保，并多次进行污水处理设施改造。目前可实现60~70%的废水回用，COD 指标平均可达到约 40mg/l，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所规定的 COD 国家标准（100mg/l）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等所规定的 COD “一级标准”（50mg/L）。

公司已通过了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被临沂市人民政府评为“临沂市节能先进企业”，被临沂市环保局评为“环境友好企业”，并于 2015 年 9 月通过了山东省环保厅的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评估验收（鲁环函[2015]708 号）。

6、物流及产业集群优势

山东省临沂市是全国著名的商贸批发中心、苏鲁豫皖地区最大的商品集散地和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城市。2011 年，临沂商城商品成交额达到 1,500 亿元，在全国批发市场名列第二；同年 9 月，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授予临沂市“中国物流之都”称号。得益于物流优势及鲁南新材等企业的产业支撑，临沂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装饰材料产业基地之一，2011 年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授予临沂市“中国板材之都”称号，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又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特种纸的产业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装饰原纸、无纺壁纸原纸、电解电容器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装饰原纸是工业特种用纸，产品经加工后主要用于纤维板、刨花板等多种人造板的饰面，与各种板材配套加工成各种装饰材料，如家具、强化木地板和防火板，广泛应用于酒店、商场、写字楼、各类娱乐文化场所等中高档建筑装饰装修、家居装饰装修和运输工具的内部装饰以及厨柜、家电外壳的制作等。

无纺壁纸原纸是一种供加工墙面装饰材料的原料纸。无纺壁纸原纸是无纺壁纸最主要的生产基材，它经过涂布、印刷、压花等工艺流程生产出无纺壁纸。无纺壁纸属于装饰类加工纸，主要用于酒店、酒楼、店铺、会议室和家居等墙面的装饰。

电解电容器纸又称电解纸，是构成铝电解电容器的三大关键材料之一。它用于铝电解电容器中，作为吸附电解液的基础材料，与电解液共同组成电解电容器的阴极，同时起到隔离两极箔的作用，也被称为隔离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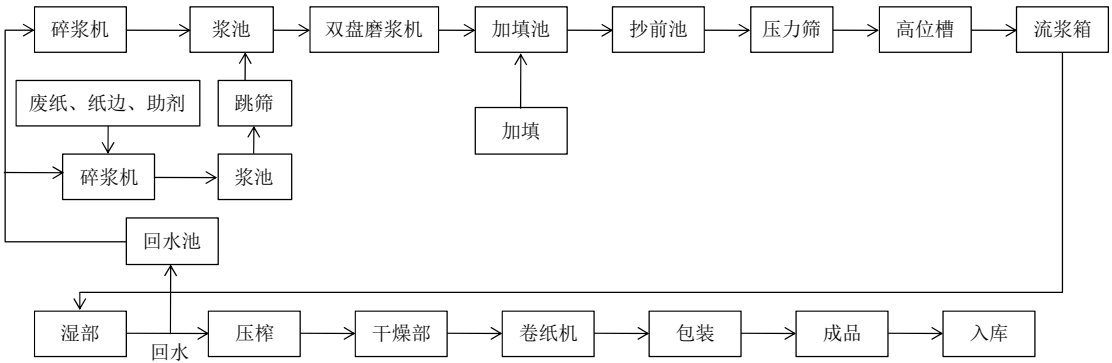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装饰原纸生产流程

高档装饰原纸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商品木浆经过水力碎浆机处理后，精浆

机进一步碎解，再经过双盘磨浆机打浆后，进入磨后浆池；由抄纸工段来的损纸和钛白粉、高岭土等也加入水力碎浆机中。助剂等分别溶解，经过过滤送至加填池待配浆；由打浆工段送来的符合要求的浆料进入成浆池，由一次冲浆泵把浆料经白水稀释后，进行除渣器除砂，良浆送除气系统除气后再由二次冲浆泵经低脉冲压力筛后上网，纸页均匀脱水成型后，通过压榨部后进入干燥部，烘干至成纸干度，经过卷纸机、复卷机，然后整理、打包，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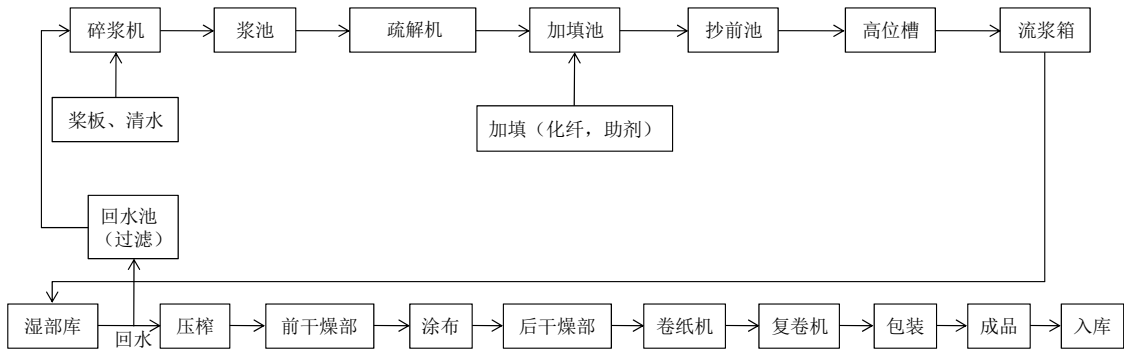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无纺壁纸原纸生产流程

无纺壁纸原纸的生产工艺流程为：浆板和化纤加入到水力碎浆机在一定浓度下碎解，同时在水力碎浆机中加入杀菌剂；碎解好的浆料用泵送到贮浆池，再经疏解机疏解，之后送到加填池；纸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湿损纸和白水沉淀装置回收的浓白水也送到加填池，混均后泵送到压力筛筛选，良浆送到抄前池；抄前池的浆料用变频调速浆泵结合定量阀调节流量后送到机外白水槽中与浓白水混合，经冲浆泵送至流浆箱上网；纸页在网部成型，经压榨部进一步去除水分，进入前干燥部烘干，然后经过施胶机进行表面施胶处理后，进入后干燥部烘干到合适的干度，纸页最后经过压光机整饰处理，由卷纸机卷出大的纸卷，然后送至完成工段进行复卷、包装处理后运至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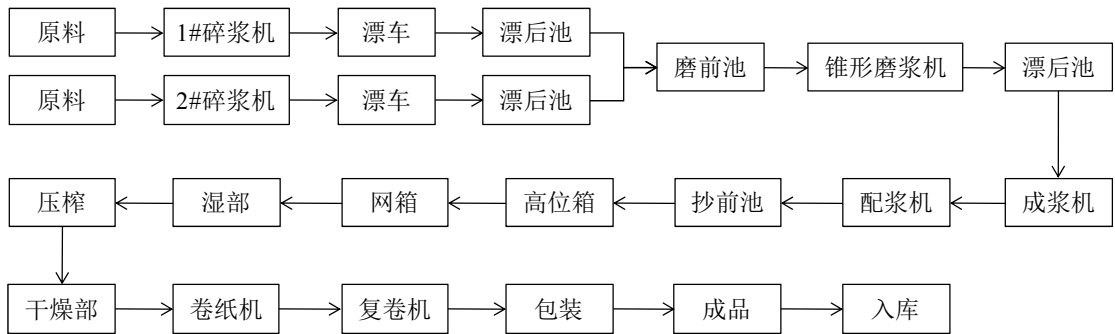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电解电容器纸生产流程

电解电容器纸的生产工艺流程为：将生产原料进行精制处理后，再分开进行打浆，然后分别将成浆输送至抄纸机抄成纸张，再经检验分切，最后包装入库。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批量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门来专门负责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品种包括木浆、钛白粉、化纤、软性胶、高岭土等。

公司生产车间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库存情况定期制定原材料需求计划，并将原材料需求计划统一报送给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汇总各生产车间的原材料需求之后，进行询价、比价，确定采购价格之后统一向供应商下订单。

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趋势，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不同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保持合理的原材料库存，努力将原材料供应量和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公司与亚太森博等供应商建立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木浆、钛白粉、化纤等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完全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不通过第三方进行代工。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情况,结合往年的销售变化情况,在每个月的月初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同时每周都会根据订单情况召开生产调度会调整生产计划,保证公司的生产与销售良好衔接,避免断货或者库存积压现象的发生。与此同时,对于销量较大的产品,公司也会备有部分存货,以提高产品的交货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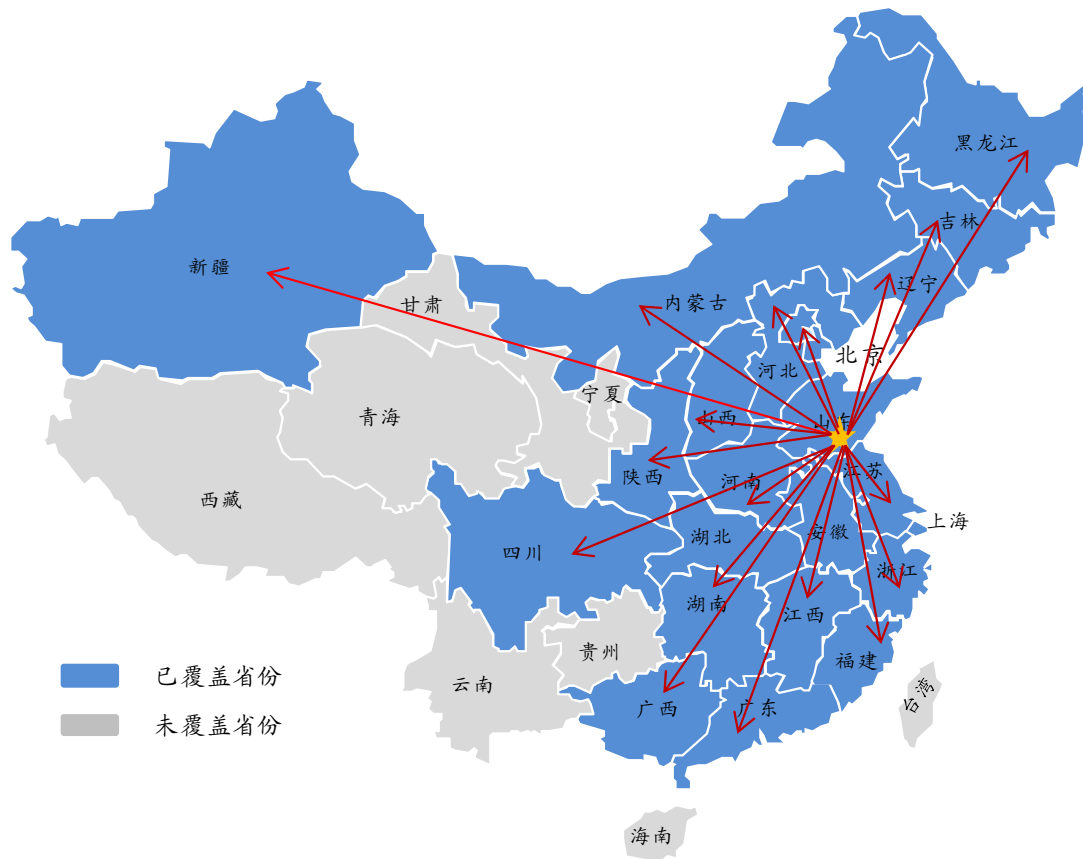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针对不同品种的特种纸购建相应的生产线,实现生产的专业化和特色化,在生产中明确各生产线的重点,避免频繁更换生产线生产品种而带来的产能损耗,尽可能提高生产设备的利用率。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市场行情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及时调整生产设备,对不符合条件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从而最大化生产设备的效率。

此外,公司密切关注特种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积极开发新产品,主动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以满足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保持公司在特种纸行业中的持续竞争力。

3、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直销模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业务体系,在产品品种上,装饰原纸、无纺壁纸原纸和电解电容器纸由三个不同的销售团队进行客户覆盖,为不同的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销售服务;在区域上,公司下设装饰原纸销售部、壁纸原纸销售部和电解纸销售部,负责国内市场;下设国际业务部,负责国外市场。

图: 公司客户覆盖区域



公司的业务已涉及北京、天津、山东、上海、河北、浙江、江苏、湖南、湖北、四川、黑龙江、吉林、辽宁等省、市或地区，基本实现了产品在国内中东部发达地区的全面覆盖。通过采取直销为主的策略，公司对终端市场有较强的掌控能力，已与众多的客户结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此外，在国际业务方面，目前公司产品已经销往南美、中东、印度、巴基斯坦、韩国等国家和地区。

(四)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年产能 (吨)	产量 (吨)	销量 (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装饰原纸	30,500.00	19,028.67	19,684.53	62.39%	103.45%
无纺壁纸原纸	22,500.00	15,488.16	15,983.78	68.84%	103.20%
电解电容器纸	1,000.00	827.12	820.41	82.71%	99.19%
合计	54,000.00	35,343.95	36,488.72	65.45%	103.24%
产品名称	2014 年				
	年产能 (吨)	产量 (吨)	销量 (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装饰原纸	61,000.00	56,969.16	53,301.23	93.39%	93.56%
无纺壁纸原纸	45,000.00	38,279.76	36,650.94	85.07%	95.74%

电解电容器纸	2,000.00	1,886.66	1,719.05	94.33%	91.12%
合计	108,000.00	97,135.58	91,671.22	89.94%	94.37%
产品名称	2013 年				
	年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装饰原纸	56,500.00	49,341.53	49,522.68	87.33%	100.37%
无纺壁纸原纸	28,000.00	26,153.29	25,518.71	93.40%	97.57%
电解电容器纸	2,000.00	1,849.46	1,939.22	92.47%	104.85%
合计	86,500.00	77,344.28	76,980.61	89.42%	99.53%
产品名称	2012 年				
	年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装饰原纸	60,000.00	44,847.85	43,653.18	74.75%	97.34%
无纺壁纸原纸	11,000.00	10,535.73	10,981.77	95.78%	104.23%
电解电容器纸	2,000.00	1,504.50	1,605.49	75.23%	106.71%
合计	73,000.00	56,888.08	56,240.44	77.93%	98.86%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装饰原纸	16,615.75	46.25%	47,022.93	46.79%	44,606.76	48.06%	39,353.02	59.75%
无纺壁纸原纸	17,351.21	48.29%	49,260.69	49.01%	43,490.67	46.85%	22,682.96	34.44%
电解电容纸	1,943.51	5.41%	4,174.01	4.15%	4,697.24	5.06%	3,814.32	5.79%
其他	17.15	0.05%	43.72	0.04%	28.87	0.03%	17.50	0.03%
合计	35,927.63	100.00%	100,501.35	100.00%	92,823.53	100.00%	65,867.81	100.00%

3、公司按地区分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25,808.66	71.84%	70,706.32	70.35%	64,242.16	69.21%	44,377.10	67.37%
华北地区	3,629.46	10.10%	10,894.86	10.84%	8,135.23	8.76%	5,062.17	7.69%
华中地区	2,522.50	7.02%	6,350.90	6.32%	6,620.03	7.13%	3,888.85	5.90%
华南地区	1,715.05	4.77%	4,947.34	4.92%	6,117.02	6.59%	6,261.87	9.51%
西南地区	906.21	2.52%	4,034.10	4.01%	3,059.77	3.30%	2,905.07	4.41%
东北地区	570.57	1.59%	1,846.67	1.84%	2,194.04	2.36%	2,282.29	3.46%
西北地区	348.36	0.97%	689.96	0.69%	1,474.68	1.59%	1,032.67	1.57%
出口	426.81	1.19%	1,031.19	1.03%	980.59	1.06%	57.78	0.09%

销售区域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合计	35,927.63	100.00%	100,501.35	100.00%	92,823.53	100.00%	65,867.81	100.00%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及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均价 (元/吨)	较上年变 化率(%)	均价 (元/吨)	较上年变 化率(%)	均价 (元/吨)	较上年变 化率(%)	均价 (元/吨)
装饰原纸	8,441.02	-4.32%	8,822.11	-2.06%	9,007.34	-0.08%	9,014.93
无纺壁纸原纸	10,855.51	-19.23%	13,440.64	-21.14%	17,042.66	-17.49%	20,655.10
电解电容器纸	23,689.45	-2.44%	24,280.99	0.24%	24,222.30	1.95%	23,758.01

5、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是否关 联方
1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1,402.64	3.90%	否
2	山东临沂鲁源浸渍纸业有限公司	1,161.49	3.21%	否
3	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75.35	2.14%	否
4	北京市中海新华纸张办公用品销售中心	607.79	1.68%	否
5	黄山金美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99.90	1.66%	否
合计		4,547.17	12.59%	

(2)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是否关 联方
1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50.42	5.12%	否
2	黄山金美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491.95	2.47%	否
3	山东临沂鲁源浸渍纸业有限公司	2,398.86	2.37%	否
4	北京市中海新华纸张办公用品销售中心	2,012.01	1.99%	否
5	洛阳北台壁纸有限公司	1,832.81	1.81%	否
合计		13,886.05	13.76%	

(3)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是否关 联方
1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15.01	3.99%	否
2	洛阳北台壁纸有限公司	1,801.54	1.94%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3	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59.21	1.68%	否
4	山东临沂鲁源浸渍纸业有限公司	1,283.95	1.38%	否
5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1,228.55	1.32%	否
合计		9,588.27	10.30%	

(4)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25.12	4.74%	否
2	天津市中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89.26	1.96%	否
3	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940.24	1.43%	否
4	沈阳市德雅尔装饰材料厂	930.30	1.41%	否
5	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87.32	1.35%	否
合计		7,172.24	10.89%	

注：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数据，包含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均无权益。

6、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工资和福利费、制造费用、燃料及动力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19,579.69	71.42%	59,554.27	75.21%	53,830.09	77.71%	37,666.20	74.59%
工资及福利费	1,772.89	6.47%	4,012.58	5.07%	2,702.81	3.90%	2,503.24	4.96%
制造费用	2,455.50	8.96%	6,418.90	8.11%	4,700.92	6.79%	3,652.22	7.23%
燃料、动力	3,606.03	13.15%	9,199.90	11.62%	8,039.18	11.61%	6,673.35	13.22%
合计	27,414.11	100.00%	79,185.65	100.00%	69,273.00	100.00%	50,495.01	100.00%

(2) 公司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状况如下：

A、2015 年 1-6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SKYRUN(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4,189.91	17.64%	否
2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3,200.00	13.47%	否
3	国网山东郯城县供电公司	1,828.77	7.70%	否
4	临沂金江工贸有限公司	1,460.94	6.15%	否
5	山东省锦华钛业有限公司	1,360.43	5.73%	否
	合计	12,040.05	50.69%	

B、2014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9,798.82	13.70%	否
2	CEL FOREST(HONG KONG)LIMITED	6,129.85	8.57%	否
3	国网山东郯城县供电公司	4,884.78	6.83%	否
4	临沂金江工贸有限公司	4,518.20	6.32%	否
5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53.33	5.67%	否
	合计	29,384.98	41.09%	

C、2013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9,805.57	14.35%	否
2	CEL FOREST(HONG KONG)LIMITED	7,759.42	11.36%	否
3	国网山东郯城县供电公司	4,702.77	6.88%	否
4	江西省宜春正大化工胶粘剂有限公司	3,622.48	5.30%	否
5	江苏合众钛业有限公司	3,617.30	5.29%	否
	合计	29,507.54	43.19%	

D、2012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郯城新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985.67	33.15%	是
2	国网山东郯城县供电公司	3,923.37	8.14%	否
3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2,463.84	5.11%	否
4	临沂恒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0.68	4.56%	否
5	山东鲁北钛业有限公司	1,986.51	4.12%	否
	合计	26,560.07	55.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

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除郯城新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外）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3）公司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公司五种最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均价 (元/吨)	采购均价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1-6 月	木浆	10,120.64	25,400.26	3,984.46	0.31%
	钛白粉	3,781.21	4,105.98	9,209.03	-6.61%
	化纤	1,726.50	1,718.19	10,048.38	-17.61%
	软性胶	2,160.35	4,220.14	5,119.14	-16.73%
	高岭土	426.44	2,549.09	1,672.93	-0.51%
	合计	18,215.14	37,993.66	-	-
2014 年	木浆	29,756.07	74,912.69	3,972.10	-6.24%
	钛白粉	12,512.49	12,688.94	9,860.95	-11.33%
	化纤	6,051.48	4,961.95	12,195.79	-14.06%
	软性胶	6,604.79	10,743.59	6,147.65	-15.51%
	高岭土	1,213.80	7,218.68	1,681.48	-1.32%
	合计	56,138.64	110,525.84	-	-
2013 年	木浆	25,102.02	59,252.79	4,236.43	0.09%
	钛白粉	13,618.55	12,245.30	11,121.46	-18.68%
	化纤	5,786.81	4,077.73	14,191.26	-7.13%
	软性胶	7,836.43	10,770.35	7,275.93	-1.32%
	高岭土	1,261.45	7,403.03	1,703.96	-1.95%
	合计	53,605.26	93,749.20	-	-
2012 年	木浆	15,657.80	36,994.37	4,232.48	-
	钛白粉	12,497.75	9,137.93	13,676.78	-
	化纤	2,739.75	1,792.84	15,281.56	-
	软性胶	3,534.37	4,793.47	7,373.32	-
	高岭土	1,039.02	5,978.53	1,737.92	-
	合计	35,468.69	58,697.14	-	-

（4）公司报告期主要能源动力采购情况

年份	项目（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元/单位)	采购均价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1-6 月	电（度）	1,828.77	27,030,282.76	0.68	1.68%
	蒸汽（吨）	1,928.95	133,928.30	144.03	-5.04%

年份	项目(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	采购单价(元/单位)	采购均价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电(度)	4,884.78	73,411,542.00	0.67	-3.53%
	蒸汽(吨)	4,721.41	311,303.53	151.67	-1.76%
2013 年	电(度)	4,702.77	68,183,065.71	0.69	-0.41%
	蒸汽(吨)	3,754.79	243,220.04	154.38	-10.33%
2012 年	电(度)	3,923.37	56,649,153.08	0.69	-
	蒸汽(吨)	2,932.77	170,339.17	172.17	-

7、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并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2001 标准”认证。公司为保证安全生产及现场管理规范,建立了有效的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体系,专门设立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实行新员工培训合格上岗和老员工定期培训相结合的机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标准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等执行,通过公司、部门定期检查改进,班组与岗位日常自查、自评、自改,并采用不同级别的考核评价持续改进体系的贯彻落实,有效消除了一切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因素,降低发生安全隐患概率,创造了一个安全、文明、整洁、高效的工作环境。

(2) 环保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浆渣和炉渣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综合利用。在污水处理方面,2013 年公司实施了污水处理再提高及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在提高原有工艺的基础上,增加好氧池、沉淀池和污泥浓缩池。经过改造后,公司的污水处理可以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重点保护区标准。2014 年公司进一步实施污水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并进一步改善回用水水质。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公司的污水回收利用率可达到 60~70%,污水处理能力显著增强。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因超标排放生产废水收到临沂市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字[2015]6 号),并处以人民币 51,767.42 元的罚款。根据临沂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自 2012 年以来,未受到过其他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纠纷、环保诉求信访或上访,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3) 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设备建设	2,258,419.04	22,407,850.66	14,465,557.90	5,515,297.65
占当期资本性支出的比例	10.33%	12.12%	9.70%	21.70%
设施运行及维护投入	3,514,310.25	7,883,052.02	5,690,723.99	5,175,418.68
排污费	75,837.00	167,441.00	86,054.00	162,130.00
环评费及其他	110,122.00	849,317.36	819,748.00	518,400.00
合计	5,958,688.29	31,307,661.04	21,062,083.89	11,371,246.3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3,094.46	38.81%	13,284.44	39.80%	7,334.16	38.95%	863.26	12.43%
机器设备	19,733.01	58.49%	19,182.60	57.46%	10,712.35	56.90%	5,509.02	79.34%
运输工具	559.88	1.66%	535.60	1.60%	413.75	2.20%	478.46	6.89%
电子设备	351.28	1.04%	379.44	1.14%	367.37	1.95%	93.11	1.34%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3,738.63	100.00%	33,382.09	100.00%	18,827.62	100.00%	6,943.85	100.00%

1、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六宗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权属人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1	郯房权证城区字第 051784 号	鲁南新材	郯城县城区人民路 338 号 1 幢等 18 幢楼	45,250.70	2015 年 2 月 26 日
2	郯房权证城区字第 046926 号	鲁南新材	郯城县城区人民路 338 号 18 幢 1 室；19 幢 2 室；20 幢 3 室；24 幢 1 室；25 幢 1 室	9,726.86	2015 年 1 月 19 日
3	郯房权证城区字第 051809 号	鲁南新材	郯城县城区人民路 313 号 1 幢等 27 幢楼	33,167.04	2015 年 2 月 26 日
4	郯房权证城区字第 082578 号	鲁南新材	郯城县城区人民路 338 号 30 幢等 10 幢楼	20,475.73	2015 年 7 月 30 日
5	郯房权证城区字第 082579 号	鲁南新材	郯城县城区人民路 338 号 26 幢 1 层一室；27 幢 1 层 1 室；28 幢 1 层 1 室；29 幢 1 层 1 室	7,263.30	2015 年 7 月 30 日
6	郯房权证城区字第 082580 号	鲁南新材	郯城县城区人民路 313 号 30 幢 1 层 1 室；31 幢 1 层 1 室；32 幢 1 层 1 室；33 幢 1 层 1 室	1,901.03	2015 年 7 月 30 日

2、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数量 (套)	成新率
1	1092 生产线	重组	使用中	2	75%
2	1575 生产线	重组	使用中	5	60%
3	2400 生产线	重组	使用中	3	82%
4	2640 生产线	重组	使用中	1	52%
5	1092 生产线	购建、重组	使用中	2	20%
6	2400 生产线	购建	使用中	3	81%
7	2880 生产线	购建	使用中	2	92%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 12 宗，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郯国用(2015)第 233 号	鲁南新材	郯城县人民路 313 号	79,001.00	2055 年 3 月 30 日
2	郯国用(2015)第 228 号	鲁南新材	郯城县人民路 338 号	30,46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3	郯国用(2015)第 230 号	鲁南新材	郯城县人民路 338 号	18,756.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4	郯国用(2015)第 227 号	鲁南新材	郯城县人民路 338 号	17,297.00	2023 年 9 月 4 日
5	郯国用(2015)第 232 号	鲁南新材	郯城县人民路 338 号	10,175.00	2024 年 7 月 25 日
6	郯国用(2015)第 229 号	鲁南新材	郯城县人民路 338 号	7,431.00	2053 年 8 月 2 日
7	郯国用(2015)第 231 号	鲁南新材	郯城县人民路 338 号	16,526.00	2053 年 8 月 2 日
8	郯国用(2015)第 234 号	鲁南新材	郯城县人民路 338 号	19,644.00	2053 年 4 月 7 日
9	郯国用(2015)第 235 号	鲁南新材	郯城县人民路 338 号	16,314.00	2054 年 8 月 27 日
10	郯国用(2015)第 251 号	鲁南新材	马头镇徐大墙村、三合村	66,666.00	2065 年 3 月 27 日
11	郯国用(2015)第 467 号	鲁南新材	郯城街道办事处西关三街	2,426.00	2065 年 7 月 19 日
12	郯国用(2015)第 468 号	鲁南新材	郯城街道办事处西关三街	20,551.00	2065 年 7 月 19 日

除上述国有土使用权外，还有一宗土地目前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郯国土合字(2015)第 017 号)，国有土地使用面积 55,390.00m²，目前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2、商标

(1) 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已取得 5 项国内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具

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专用权人	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鲁南新材		11617350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纸; 半皮纸; 纸带; 木浆纸; 纱管纸;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 制版纸; 铜版纸; 钢纸原纸; 滤纸(截止)	原始取得
2	鲁南新材		7674049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纸带; 木浆纸;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 卫生纸; 纸巾; 木纹纸; 牛皮纸(截止)	受让取得
3	鲁南新材	LUNAN PAPER	11617461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纸; 半皮纸; 纸带; 木浆纸; 砂管纸;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 制版纸; 铜版纸; 钢纸原纸; 滤纸(截止)	原始取得
4	鲁南新材	LUNAN PAPER	11617376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绝缘材料; 电容器纸; 绝缘纸; 绝缘织物; 绝缘用金属箔; 非包装用再生纤维箔; 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 非纺织用碳纤维; 半加工塑料物质; 非纺织用塑料纤维(截止)	原始取得
5	鲁南新材		11617366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绝缘材料; 电容器纸; 绝缘纸; 绝缘织物; 绝缘用金属箔; 非包装用再生纤维箔; 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 非纺织用碳纤维; 半加工塑料物质; 非纺织用塑料纤维(截止)	原始取得

(2) 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没有获得境外注册的商标。

3、专利技术情况

(1) 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注册的专利权有 28 项, 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鲁南新材	一种高压印刷装饰原纸生产中钛白粉的加填办法	ZL2010 1 0280440.9	发明专利	2010.9.8	2013.10.23	20 年	2012 年受让新鑫装饰所得
2	鲁南新材	一种化纤壁纸原纸的生产方法	ZL2011 1 0280941.1	发明专利	2011.9.9	2014.12.17	20 年	2013 年受让佟克本所得
3	鲁南新材	一种高透气镭射炫彩壁纸原纸的生产方法	ZL2011 1 0280834.9	发明专利	2011.9.9	2014.9.10	20 年	
4	鲁南新材	一种低伸缩无纺布及其生产方法	ZL2012 1 0337563.0	发明专利	2012.9.12	2015.4.15	20 年	原始取得
5	鲁南新材	碎浆机纸塑分离装置	ZL20112 0495231.6	实用新型	2011.12.02	2012.7.25	10 年	原始取得
6	鲁南新材	基础板水平找正装置	ZL2011 2 0496467.1	实用新型	2011.12.02	2012.7.11	10 年	原始取得
7	鲁南新材	纸机烘缸找正测量尺	ZL2011 2 0489128.0	实用新型	2011.11.30	2012.7.11	10 年	原始取得
8	鲁南新材	真空箱真空抽吸装置	ZL2011 2 0490834.7	实用新型	2011.12.01	2012.7.11	10 年	原始取得
9	鲁南新材	液体输送自动控制系统	ZL2011 2 0496983.4	实用新型	2011.12.02	2012.7.11	10 年	原始取得
10	鲁南新材	造纸机的压榨石辊	ZL2011 2 0495187.9	实用新型	2011.12.02	2012.7.11	10 年	原始取得
11	鲁南新材	压光机刮刀吸尘装置	ZL2011 2 0496698.2	实用新型	2011.12.02	2012.7.11	10 年	原始取得
12	鲁南新材	碎浆机放料装置	ZL2011 2 0496987.2	实用新型	2011.12.02	2012.7.11	10 年	原始取得
13	鲁南新材	生物滤料罐	ZL2011 2 0497030.X	实用新型	2011.12.02	2012.7.11	10 年	原始取得
14	鲁南新材	污水泵泵体防堵装置	ZL2011 2 0493477.X	实用新型	2011.12.01	2012.7.11	10 年	原始取得
15	鲁南新材	造纸机抄纸水回收装置	ZL 2013 2 0088242.1	实用新型	2013.02.26	2013.7.31	10 年	原始取得
16	鲁南新材	一种欧陆直流调速装置的改进控制电路	ZL2013 2 0864133.4	实用新型	2013.12.25	2014.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17	鲁南新材	一种加热废蒸汽装置	ZL2014 2 0022347.1	实用新型	2014.1.14	2014.06.18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8	鲁南新材	包装箱	ZL 2010 3 0513525.8	外观设计	2010.9.8	2011.6.1	10 年	原始取得
19	鲁南新材	炫彩装饰纸贴面板(鲁南-01)	ZL 2010 3 0513436.3	外观设计	2010.9.8	2011.6.1	10 年	2012 年 受让新 鑫装饰 所得
20	鲁南新材	装饰纸贴面板 (炫彩鲁南-02)	ZL 2010 3 0513441.4	外观设计	2010.9.8	2011.6.22	10 年	
21	鲁南新材	炫彩装饰纸贴面板(鲁南-03)	ZL 2010 3 0513450.3	外观设计	2010.9.8	2011.6.1	10 年	
22	鲁南新材	装饰纸贴面板 (炫彩、鲁南-04)	ZL 2010 3 0513460.7	外观设计	2010.9.8	2011.8.3	10 年	
23	鲁南新材	装饰纸贴面板 (炫彩、鲁南-05)	ZL 2010 3 0513470.0	外观设计	2010.9.8	2011.6.22	10 年	
24	鲁南新材	炫彩装饰纸贴面板(鲁南-06)	ZL 2010 3 0513481.9	外观设计	2010.9.8	2011.6.1	10 年	
25	鲁南新材	装饰纸贴面板 (炫彩、鲁南-07)	ZL 2010 3 0513488.0	外观设计	2010.9.8	2011.6.22	10 年	
26	鲁南新材	炫彩装饰纸贴面板(鲁南-08)	ZL 2010 3 0513502.7	外观设计	2010.9.8	2011.6.1	10 年	
27	鲁南新材	炫彩装饰纸贴面板(鲁南-09)	ZL 2010 3 0513507.X	外观设计	2010.9.8	2011.6.1	10 年	
28	鲁南新材	炫彩装饰纸贴面板(鲁南-10)	ZL 2010 3 0513516.9	外观设计	2010.9.8	2011.6.15	10 年	

(2) 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申请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鲁南新材	一种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在预浸胶纸生产中的应用	201310728191.9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3.12.25	原始取得
2	鲁南新材	一种吸附甲醛壁纸原纸及其生产方法	201510106038.1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5.3.11	原始取得
3	鲁南新材	一种装饰板材饰面纸及其生产方法	201510106095.X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5.3.11	原始取得
4	鲁南新材	一种耐水砂纸原纸	201510738253.3	发明专利	2015.1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及其生产方法		申请权		
5	鲁南新材	一种生态装饰纸及其生产方法	201510799617.9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5.11.18	原始取得

4、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瑞之峰存在一处房屋租赁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租赁的情况。该处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瑞之峰	昌星工贸	临沂经济开发区芝麻墩工业园内	90.00	2014 年 6 月 20 日起	3 万元/年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一种高压印刷装饰原纸生产中钛白粉的加填办法”、“一种化纤壁纸原纸的生产方法”、“一种高透气镭射炫彩壁纸原纸的生产方法”和“一种低伸缩无纺纸及其生产方法”4项发明专利以及“一种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在预浸胶纸生产中的应用”、“一种吸附甲醛壁纸原纸及其生产方法”和“一种装饰板材饰面纸及其生产方法”、“一种耐水砂纸原纸及其生产方法”、“一种生态装饰纸及其生产方法”5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取得了若干科技成果，部分新产品和新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截至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和技术成果如下：

产品/科技成果名称	承担主体	鉴定编号	鉴定单位	鉴定时间	技术水平
阻燃无纺原纸	鲁南新材	鲁经信技鉴字[2014]第 639 号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国内领先
无纺底纸	鲁南新材	鲁经信技鉴字[2014]第 640 号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国内领先
高平滑度化妆板原纸	鲁南新材	鲁经信技鉴字[2014]第 641 号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国内领先
WE 系列中高压电解电容器纸	鲁南新材	鲁经信技鉴字[2014]第 642 号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国内领先
化纤壁纸原纸	鲁南新材	鲁经信技鉴字[2014]第 643 号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国内领先

产品/科技成果名称	承担主体	鉴定编号	鉴定单位	鉴定时间	技术水平
低伸缩无纺布壁纸原纸	鲁南新材	鲁经信技鉴字[2014]第 644 号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国内领先
环保装饰板材饰面纸生产技术和工艺研究	鲁南新材	临科成鉴字[2014]第 179 号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1 月	国内先进
全化纤空气滤纸生产技术和工艺研究	鲁南新材	临科成鉴字[2014]第 180 号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1 月	国内先进

(二) 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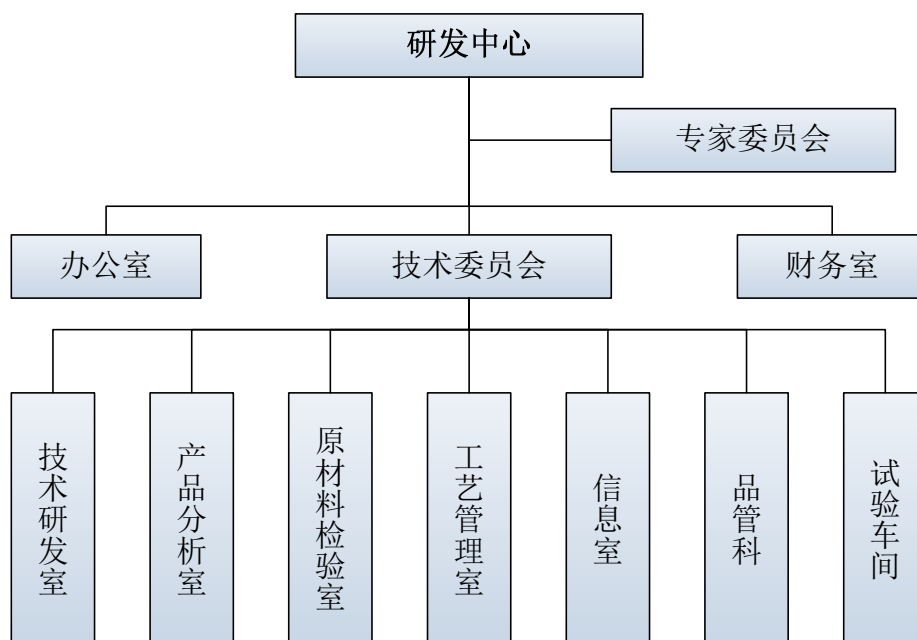
公司注重对新产品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品研发费用（万元）	1,731.86	3,361.71	3,858.53	1,972.4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9%	3.33%	4.15%	2.99%

2、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组成情况

公司的研发体系组织架构图如下：



3、公司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自有科研队伍为主，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

团队。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总数达 165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 名、中级工程师 7 名、硕士研究生 4 名)。与此同时,公司以高校及科研机构为技术依托,长期与山东轻工业学院(现为齐鲁工业大学)、山东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等国内知名机构进行技术交流。

4、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

(1) 研发组织机构

公司坚持“科学技术为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首要推动力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成立研发中心并下设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原材料实验室、技术研发室、产品分析室、试验车间等部门。

(2) 项目管理机制

健全研发项目的管理制度,确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联合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一是建立技术开发、研发立项制度。根据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难题,设立研发项目;二是实行资金预算制,投入合理的科技经费,确保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三是实行研发项目目标管理制,项目完成后由专家组负责评审验收。

(3) 建立科技创新投入机制

公司建立科技研发专项投入机制,保障科技资金投入制度化、稳定化。一是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针对相应的技术难题进行研究;二是拿出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科研项目的配套投入。

(4) 人才培养与使用

人才是推动企业自主创新的关键。公司实施可持续的培训体系,加快人才培养、引进与使用,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5) 学习与交流机制

科技创新是一项系统工程,对内对外的学习与技术交流对于开拓思路、开阔

视野、构建宽广的科技平台,营造良好的创新研发氛围,正确把握企业科技创新的主攻方向,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加学术研讨会、技术论坛与业内人士进行交流;与高校院所建立良好的合作互动关系,聘请企业科技特派员等专家学者来公司交流指导工作;组织人员到业内优秀的企事业单位参观学习。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加强与外界的沟通。定期召开内部学习交流会,对所学内容进行交流,对所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内部学习资料,供大家学习参考。定期组织专题讨论会,针对行业或企业出现的一些难点、热点问题展开讨论。通过定期的会议制度将企业打造成一支学习型团队。

(6) 科技创新激励机制

激励制度是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制度保障,是调动企业经营者、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基础。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在科技研发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一是竞争上岗制,对于参与项目的科技研发人员,要通过答辩、综合考核测评才能上岗;二是退出机制,对于不能胜任项目的研发工作,达不到阶段目标要求的,实行退出机制;三是科技创新奖励制,为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公司设立了专利奖、论文奖、成果效益奖、成果转化奖、技术革新奖、技术比武奖、合理化建议奖等奖项。

5、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

产品的研究开发是企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和壮大的基石。公司除拥有自主研发相关特种纸核心技术外,还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目的、以创新为动力、以全员参与为保障的研发策略。围绕市场需求,通过“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构思一代”的研发思路,储备了大量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对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显著作用的新品种、新产品和新技术。极大地提高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科技支撑。

七、产品的质量控制

(一) 发行人采用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协会制定的相关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正

在执行的國家质量控制标准及行业质量控制标准包括: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人造板饰面专用纸	GB/T 28995-2012	国家标准
人造板饰面专用装饰纸	LY/T 1831-2009	行业标准
电解电容器纸	GB/T 22920-2008	国家标准
无纺壁纸原纸	QB/T 4818-2015	行业标准

(二) 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产品的整体质量控制主要通过以下几个环节开展: 供应商选择、原料采购、进货检验、工艺设计、生产加工、成品检验和产品质量跟踪服务。公司对各流程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 各部门岗位各司其责, 紧密配合, 形成了一个高效、协调、严密的质量管理工作体系。

1、供应商选择

公司制定并实施《采购控制程序》, 每个供应商均需通过资质选择评价合格后, 公司再进行采购活动。在选择供应商时, 公司优先选择品牌、规模、资产等实力雄厚, 位于行业前列的企业进行采购。除事前筛选外, 供应处还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复核、评审, 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

2、原材料采购

公司执行统一的原料采购标准, 通过对原料进行源头考察, 将原料采购控制作为产品质量控制的至关重要的环节。原料采购严格按照采购工作规范操作。

3、进货检验

在采购、生产和质检三方确定统一原料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原料验收严格按照原料标准要求执行, 对每批来货的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4、生产加工

生产过程管理作为公司关键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公司质检部的技术支持下, 各生产线的生产管理工作按照 ISO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6S 现场管理体系等相关流程制度运行。根据管理体系要求设立了关键控制点, 车间配置专职跟

班质检员，对生产各质量关键点，对生产各环节进行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监控；生产班组长、质检负责人对生产中各工序的机械设备、成品质量进行定期及不定期巡回稽查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和生产管理高效。

5、成品检验

在有效控制了原料的采购质量和生产过程中的风险之后，成品质量控制主要在于通过检验活动验证各项质量控制的结果。产品检验环节主要包括成品检验入库和库存产品的跟踪管理两类任务。其中，成品必须按照《产品标准》，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对其中的不合格产品，根据《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由质检人员填写《不合格产品处置单》，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后处置，坚决杜绝不合格品出入库。同时，公司制定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可以通过分批次的记录，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追溯到耗用的原材料及其供应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为确保公司检验结果准确性，不定期抽取样本和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做比对实验，确保检测质量可信可靠。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装饰原纸、无纺壁纸原纸及电解电容器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佟克本持有公司 35.8412%的股权，邸淑美持有公司 22.870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8.7113%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佟克本、邸淑美夫妇还控制如下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情况	存续及经营状态
1	群升贸易	批发、零售洗化用品。	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存续，已停止生产经营
2	华创贸易	批发、零售洗化用品。	实际控制人通过群升贸易持股 75%	存续，已停止生产经营
3	衡水鲁衡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装饰贴面材料。	实际控制人通过华创贸易持股 60%	已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	华伟造纸	生产销售耐火板系列纸、石膏板护面纸、浸渍纸、表层纸	实际控制人通过群升贸易持股 75%	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上述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法人”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群升贸易和华创贸易与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叠，并且目前已停止营业；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衡水鲁衡、华伟造纸均已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未实际从事任何经营业务。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佟克本、邸淑美夫妇共同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遵守相关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和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与此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也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1）根据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1）至（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符合上述第（1）至（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一）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述关于关联自然人的定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下表中所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佟克本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邸淑美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唐众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谢春伦	董事
张余民	董事、副总经理
陈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柴纪兴	董事
梁上上	独立董事
牟洺铭	独立董事
郑国坚	独立董事
魏宗炎	监事会主席
刘锡磊	监事
杨玉东	职工监事
宋化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除上述人员外，于金松系邸淑美的非关联自然人亲属（邸淑美之表弟），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建筑零活、土石方劳务并销售少量建材。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法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郯城群升贸易有限公司

群升贸易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注册号 371322228001240，原名郯城县飞超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更名为山东鲁南纸业有限公司，山东鲁南纸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又更名为郯城华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郯城华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更名为郯城群升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邸淑美
注册资本	6,880 万元
实收资本	6,88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人民路 315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洗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佟克本持股 65.41%，陈建华持股 15.12%，张厚亮持股 11.34%，张余民持股 5.52%，邸淑美持股 2.62%
控制情况	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股 100% ^注
存续状态	存续，已停止生产经营

注：根据群升贸易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陈建华、张厚亮及张余民所持有的上述股权均为代表佟克本持有，群升贸易实际系佟克本、邸淑美夫妇持有 100%股权。

（2）郯城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华创贸易成立于 1999 年 8 月，注册号 371300400000201，原名郯城新兴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更名为郯城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学会
注册资本	10,801.55 万元
实收资本	10,801.55 万元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郯城镇湖里村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洗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群升贸易持股 75%；深华国际持股 21.6%；香港信丰持股 3.4%
控制情况	实际控制人通过群升贸易控制新兴新装饰 75%的股权
存续状态	存续，已停止生产经营

（3）衡水鲁衡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衡水鲁衡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号 131100000040615，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因未按时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	内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马彦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衡水市桃城区新桥北街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装饰贴面材料。（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华创贸易持股 60%，马彦强持股 40%
控制情况	实际控制人通过华创贸易间接持股 60%
存续状态	存续，已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郯城华伟造纸有限公司

华伟造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注册号为企合鲁临总字第 100110 号,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	内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佟克本
注册资本	996.72 万元
实收资本	996.72 万元
住所	郯城县人民路 29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耐火板系列纸、石膏板护面纸、浸渍纸、表层纸
股权结构	纸板厂(包括纸板厂职工合股基金会)持股 75% ^注 ,美国中南持股 25%
控制情况	实际控制人通过群升贸易间接持股 75%
存续状态	存续,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2005 年 6 月,飞超资本(现“群升贸易”)购买纸板厂 100%产权,后纸板厂注销。纸板厂(包括纸板厂职工合股基金会)所持华伟造纸 75%股权由飞超资本承继,华伟造纸由于被吊销营业执照,未作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灏纳投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临沂瑞之峰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控股和参股公司。关于临沂瑞之峰贸易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临沂昌星工贸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成品纸、造纸机械配件、造纸助剂。（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邸淑美兄弟邸群昌及邸迎昌共计持股 100%
本智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唐众及其配偶持股 100%
齐河县齐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收购：非食用动植物油、粮油废渣、餐厨废弃物；研发、生产、销售、深加工：油脂、矿物油、润滑基础油、橡胶助剂及衍生物。（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须凭有效的审批手续或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唐众持股 46.16%并兼任董事
广州市中晟宏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独立董事郑国坚担任董事长
深圳星火源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产品及周边设备的技术服务、工厂	独立董事郑国坚兄弟持股 100%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产品硬件维护、系统维护（均不含限制项目）。	
沃尔德集团有限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基金、集资、融资等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品牌推广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沥青、棉花、机电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非危险化学品、纸及纸制品、造纸技术设备及原料、工艺美术品、艺术品（不含文物及国家专控品）、橡胶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冷冻（藏）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会务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文化项目策划，国内职业教育咨询服务；动漫设计、制作；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代理编制审查招标、工程标底、工程概预算；房地产投资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担保抵、质押物质的托管服务（不含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类）（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牟洺铭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沃尔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设计；技术推广。（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牟洺铭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牟洺铭及其配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82%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山东沃尔德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融资担保, 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牟洺铭及其配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88.13%
山东金诺拍卖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牟洺铭配偶间接持股 87%
安徽沃尔德拍卖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拍卖业务(文物拍卖除外)。	独立董事牟洺铭配偶间接控股 87.15%
山东沃尔德艺术品有限公司	艺术品的开发、设计、鉴定、技术转让、销售; 展览展示服务; 网上贸易代理; 经贸咨询; 艺术品书籍的策划、设计、装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牟洺铭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84%
北京西矿金鼎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 投资咨询; 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技术培训; 市场调查;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牟洺铭及其配偶合计间接持股 100%
青岛沃尔德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分拨、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化品)、报关报检、国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物流咨询服务、物流软件开发;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	独立董事牟洺铭及其配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术的进出口；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矿产品（不含稀贵矿种）、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初级农产品、化妆品、橡胶、棉花的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沃尔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策划、咨询，建筑维修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绿化养护工程、通讯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工程监理；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及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牟洺铭及其配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85%
山东沃尔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防水保温材料（含聚氨酯泡沫）的研发、生产、销售；水性涂料生产、销售及粉刷施工。聚氨酯发泡机械设备、水性木漆、内外墙涂料、碳纤维布加固材料、纺织粘结剂、合成树脂、化工助剂的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土木工程、基础与地基工程、保温工程、外墙吊板登高工程、水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维修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及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牟洺铭及其配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
山东沃尔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房屋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牟洺铭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1%
山东沃尔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楼宇（多层、高层）管理；房屋的修缮管理；车辆运行及看护管理；秩序维护管理；清洁卫生管理；绿化	独立董事牟洺铭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管理；消防管理；物业保险管理；物业修缮；物业租售代理；物业清扫保洁、搬家；绿化工程；康乐健身；老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山东沃尔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影视策划、国内广告业务、计算机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不含演艺经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不含影视制作）；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牟洺铭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牟洺铭及其配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
山东沃尔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开发；农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加工、销售；农业观光项目开发；展览展示服务；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牟洺铭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牟洺铭及其配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
山东沃尔德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箱、托盘、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包装设备的销售；物流包装方案的设计、策划；木制品、合成纤维材料产品、机械设备、模具、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仓储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牟洺铭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牟洺铭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山东信福达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耗材及配件、生活用废旧物资、钢材、工艺品、工程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张、纸浆及相关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日用杂品、泛光照明产品、金属矿石、焦炭、生铁、管道配件、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棉花、针棉纺织品、橡胶、塑料、农业机械、皮革、饲料、仪器仪表、水电泵、阀门、冶	独立董事牟洺铭及其配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牟洺铭担任执行董事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金炉料、氧气铁皮、铁精粉的销售及相关产品代理；绿化养护；通讯工程施工；水电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及咨询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沃尔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牟洺铭配偶 直接及间接持股 51%
河北景渤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压耐火隔热软管总成；自动启封式管接头；高压由壬（气胎由壬），闸板、环型胶芯，高压绝热阻燃耐火放喷软管总成；高、中低软管总成及各类软管连接接头；金属软管系列、液面报警器；防滑板；塑料管材及接头、碳塑合金阻燃耐温油气管材；石油钻采配件、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钢丝缠绕增强外覆橡胶的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旋转钻井设备水龙带、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自营进出口贸易（凭资格证书）	监事刘锡磊及其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其中刘锡磊持股 20%
四川景渤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压耐火隔热软管总成；自动启封式管接头；高压由壬（气胎由壬），闸板、环型胶芯，高压绝热阻燃耐火放喷软管总成；高、中低软管总成及各类软管连接接头；金属软管系列、液面报警器；防滑板；塑料管材及接头、碳塑合金阻燃耐温油气管材；石油钻采配件、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钢丝缠绕增强外覆橡胶的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旋转钻井设备水龙带及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监事刘锡磊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河北景州老油酒酿造有限公司	白酒的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监事刘锡磊近亲属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郯城新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用纸；销售自产产品	实际控制人通过华伟装饰持股 67.494%	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注销
连云港飞超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纸制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装饰材料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以上范围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通过新兴新装饰持股 52%	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注销
沂水飞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高档装饰纸及纸板。（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通过新兴新装饰持股 100%	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注销
临沂众邦纸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耐磨纸该项目的研制（不包括生产）。销售木浆、钛白粉、化妆板原纸、耐磨纸。投资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须凭许可证经营需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60.5%	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注销
郯城鲁南地板有限公司	生产强化复合地板等新型建筑装饰材料及装饰用纸、造纸助剂；销售自产产品	实际控制人通过华伟装饰持股 65.82%	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注销
郯城永茂纸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高档强化复合地板木纹纸和耐火板木纹纸及浸渍纸	实际控制人通过华伟装饰持股 69.84%	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注销
郯城县新型建筑材料总厂	石膏板、空心砖、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佟克本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注销

除此之外，在 12 个月以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郯城县鲁南废纸品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收购废旧纸箱及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通过华伟装饰及新兴新装饰持股 100%	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公司向鲁南地板等关联方有少量原材料及包装纸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鲁南地板	-	-	-	-	261.64	0.28%	6.61	0.01%
昌星工贸	-	-	-	-	5.72	0.01%	15.81	0.02%
合计	-	-	-	-	267.36	0.29%	22.42	0.03%

A、鲁南地板

报告期公司向鲁南地板存在少量原材料及包装纸销售，具体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木浆	-	-	-	-	261.64	599.95	-	-
化工原料等	-	-	-	-	-	-	6.61	N/A
合计	-	-	-	-	261.64	599.95	6.61	N/A

注：N/A 表示化工原料等产品种类较多，计量单位不一致，无法合计计算。

2012 年关联销售金额很小, 2013 年公司代鲁南地板采购一批木浆, 该批木浆直接按采购成本销售予鲁南地板, 未产生毛利。报告期公司与鲁南地板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B、昌星工贸

昌星工贸向公司采购少量瓦楞纸和纱管纸用于生产纸芯, 2012 年-2015 年 6 月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5.81 万元、5.7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该等关联销售金额很小, 对公司经营及业绩无重大影响。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公司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新鑫装饰	木浆、钛白粉、蒸汽等	-	-	-	-	-	-	15,985.67	31.68%
昌星工贸	纸芯等	390.91	1.39%	1,479.23	1.96%	1,126.87	1.62%	564.34	1.12%
段建来(注 1)	货物运输	-	-	-	-	955.90	1.38%	229.64	0.46%
鲁南废纸品	废纸	-	-	-	-	-	-	133.08	0.26%
鲁南地板	助剂	-	-	-	-	-	-	22.90	0.05%
万分云(注 2)	劳务	8.23	0.03%	57.36	0.08%	59.43	0.09%	40.22	0.08%
于金松(注 3)	劳务			32.57	0.04%	781.03	1.12%	88.36	0.18%
合计	-	399.14	1.42%	1,569.17	2.08%	2,923.24	4.21%	17,064.21	33.82%

注 1: 段建来系控股股东佟克本之姐姐的配偶, 原任发行人物流部负责人, 已于 2014 年 9 月去世。

注 2: 万分云系监事会主席魏宗炎之兄弟的配偶, 向发行人提供部分建筑劳务。

注 3: 于金松系邸淑美之非关联自然人亲属(邸淑美之表弟), 向发行人提供部分建筑劳务和建材销售。

A、新鑫装饰

2012 年新鑫装饰生产、销售全部转至公司, 但是出于采购业务的连续性, 部分原材料仍由新鑫装饰代为采购, 2012 年公司向新鑫装饰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15,985.67 万元。该等交易定价依据为新鑫装饰成本加成 4% 的方式定价, 该等加

成率系综合考虑采购人员工资及财务费用后确定。公司向新鑫装饰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B、昌星工贸

昌星工贸向公司销售纸芯和湿强剂，并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含少量零部件销售）。2012年-2015年6月该等采购金额分别为564.34万元、1,126.87万元、1,479.23万元和390.9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湿强剂数量及单价：吨、万元/吨；纸芯数量及单价：万支、元/支

2015年1-6月	关联采购 金额	关联采购 数量	关联采 购单价	非关联采 购金额	非关联采 购数量	非关联采 购单价	差异金额 (注)
湿强剂	195.91	795.40	0.25	172.01	737.54	0.23	15.91
纸芯	122.79	10.10	12.16	6.95	2.01	3.46	-
零配件维修等	72.21	-	-	N/A	-	-	-
合计	390.91	-	-	-	-	-	-
2014年度	关联采购 金额	关联采购 数量	关联采 购单价	非关联采 购金额	非关联采 购数量	非关联采 购单价	差异金额 (注)
湿强剂	552.08	2,245.14	0.25	685.41	2,863.26	0.24	-
纸芯	394.46	31.91	12.36	4.74	0.72	6.58	-
零配件维修等	532.69	-	-	N/A	-	-	-
合计	1,479.23	-	-	-	-	-	-
2013年度	关联采购 金额	关联采购 数量	关联采 购单价	非关联采 购金额	非关联采 购数量	非关联采 购单价	差异金额
湿强剂	436.58	1,652.20	0.26	651.27	2,225.98	0.29	-53.82
纸芯	464.80	39.74	11.70	N/A	N/A	N/A	-
零配件维修等	225.49	-	-	N/A	-	-	-
合计	1,126.87	-	-	-	-	-	-
2012年度	关联采购 金额	关联采购数 量	关联采 购单价	非关联采 购金额	非关联采 购数量	非关联采 购单价	差异金额
湿强剂	271.15	956.74	0.28	637.72	2,390.18	0.27	9.56
纸芯	181.40	15.40	11.78	N/A	N/A	N/A	-
零配件维修等	111.79	-	-	N/A	-	-	-
合计	564.34	-	-	-	-	-	-

注1：N/A表示公司未就该项产品或劳务向第三方采购，无非关联交易价格。

注2：差异金额=（关联交易采购单价-非关联交易采购单价）×关联采购数量。2014年、2015年1-6月向昌星工贸采购纸芯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部分规格型号不一致，相同规格型号纸芯价格无重大差异。

（a）湿强剂。公司向昌星工贸等厂商采购湿强剂，向昌星工贸采购湿强剂

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

(b) 纸芯。公司纸芯绝大部分从昌星工贸采购，公司与昌星工贸采购纸芯价格系参考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该等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及业绩无重大影响。

(c) 零配件维修等。公司造纸过程中使用的石辊、挤水辊等部件在使用过程中会发生磨损，需定期磨面和挂胶，维修服务价格由公司参考同类维修市场价格后由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C、段建来

段建来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12 年-2015 年 6 月该等交易金额分别 229.64 万元、955.9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4 年 9 月段建来去世，不再与公司发生运输服务往来。

公司运费的定价模式为：公司参考运输市场价格，按照不同目的地的吨公里运费，制定了不同区域的运费价格表，并以该运费价格表为基础与包括段建来在内的承运商确认并结算运费。

关于公司与段建来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a) 在核查确认公司销售真实性基础上，访谈客户并确认公司实际承担运费的数量与实际情况一致，以核查并确认公司承担运费的销售数量的完整性，不存在因实际由公司承担运费的部分未在账面体现而影响运费的完整性；(b) 由于公司根据制定的不同区域的运费价格表定价并核算运费，通过访谈了解周边市场运费水平，以核查并确认公司定价水平公允，不存在因定价偏低影响运费完整性的情况；(c) 在核查定价公允性和公司承担运费的运输数量真实性和完整性基础上，测算应记运费总额，以确认计算及入账的真实、完整性；(d) 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段建来与公司之间的运输交易统一按照公司制定的运费价格表来确定运费，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运费真实、完整。

D、鲁南废纸品和鲁南地板

2012 年公司向鲁南废纸品采购废纸，金额为 133.08 万元，此外，2012 年公

司还向鲁南地板采购助剂 22.90 万元。2013 年起公司已不再与鲁南废纸品有关联采购，2014 年末鲁南废纸品已注销。公司与鲁南废纸品和鲁南地板的关联采购金额很小，对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无重大影响。

E、万分云

万分云为公司提供墙面粉刷劳务，2012 年-2015 年 6 月发生额分别为 40.22 万元、59.43 万元、57.36 万元和 8.23 万元。公司与万分云关联采购金额很小，对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无重大影响。

F、于金松

于金松为公司提供建筑零活、土石方劳务并销售少量建材，2012 年-2015 年 6 月公司与于金松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8.36 万元、781.03 万元、32.57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向于金松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经核查该等关联采购价格及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郯城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类似劳务的采购价格，公司向于金松关联采购定价与独立第三方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 关联租赁

A、公司作为承租人，向老鲁南纸业和新鑫装饰租赁房产、土地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了装饰原纸等经营性资产（详见本节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收购房产、土地使用权及生产设备”）。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相关房产土地前，公司采取租赁方式使用该等房产及土地，定价依据均为折旧及摊销额。具体如下：

面积单位：万平米；月租金及租赁费金额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的资产	面积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月租金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新鑫装饰	房产、土地	13.86	2012.1.1	2012.12.31	197,489.60	2,369,875.20
老鲁南纸业	房产、土地	10.80	2012.1.1	2012.12.31	55,472.68	665,672.16
新鑫装饰	土地	0.22	2012.1.1	2012.12.31	2,306.86	27,682.32
新鑫装饰	房产	0.17	2012.1.1	2012.12.31	11,383.09	136,597.08
新鑫装饰	房产	0.39	2012.1.1	2012.12.31	24,308.69	291,704.28
新鑫装饰	房产、土地	13.86	2013.1.1	2013.2.28	197,489.60	394,979.20
老鲁南纸业	房产、土地	10.80	2013.1.1	2013.5.31	55,472.68	277,363.40

出租方名称	租赁的资产	面积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月租金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新鑫装饰	土地	0.22	2013.1.1	2013.2.28	2,306.86	4,613.72
新鑫装饰	房产	0.17	2013.1.1	2013.5.31	11,383.09	56,915.45
新鑫装饰	房产	0.73	2013.1.1	2013.3.31	21,757.99	65,273.97
新鑫装饰	房产	0.39	2013.1.1	2013.5.31	24,308.69	121,543.45

公司与该等关联方各年租金及计算依据如下：

出租方名称	年度	租赁费（元）	计算依据
老鲁南纸业	2012 年度	665,672.16	月折旧/摊销额×租赁期
老鲁南纸业	2013 年度	277,363.40	月折旧/摊销额×租赁期
新鑫装饰	2012 年度	2,825,858.90	月折旧/摊销额×租赁期
新鑫装饰	2013 年度	643,325.79	月折旧/摊销额×租赁期

注：其中“月折旧/摊销额”指该等房产/土地在出租方账面的月均折旧或摊销金额。

B、公司作为出租人，向鲁南地板短期出租机器设备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向鲁南地板出租耐磨纸生产线。公司不从事耐磨纸业务，该耐磨纸设备原为新兴新装饰所有，在新兴新装饰全部生产设备司法拍卖前，该耐磨纸生产线由鲁南地板向新兴新装饰租赁。由于该次司法拍卖采取全部设备统一打包出售方式，公司先统一取得新兴新装饰全部生产设备，再于 2012 年 3 月将其中的 1 条耐磨纸和公司自建的 3 条卫生纸生产线作价 452.27 万元出售予鲁南地板。该耐磨纸生产线取得后至出售前的期间内，公司以资产折旧金额作价出租予鲁南地板，并向鲁南地板收取租金，月租金 2.02 万元，出租期为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2012 年租金 6.05 万元。该等设备出售予鲁南地板后，租赁终止。

C、公司子公司临沂瑞之峰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向昌星工贸租赁房产

2014 年瑞之峰与昌星工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以 3 万元/年的价格租赁房屋以供办公使用，租赁期开始日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租金总额分别为 1.5 万元和 1.5 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17	85.42	56.49	41.4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房产、土地使用权

为消除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3 年分别向老鲁南纸业、新鑫装饰等收购了装饰原纸等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经营性资产。该等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装饰原纸、壁纸原纸及电解电容器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经营性资产全部进入上市主体。具体如下：

2013 年公司向老鲁南纸业收购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分别作价 1,516.82 万元和 1,401.37 万元，该等房产、土地的转让作价依据均为评估价值。土地使用权转让作价依据山东瑞得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鲁瑞得评（临沂）字[2013]第 249 号的《山东鲁南纸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房产转让作价依据为郯城县万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转让估价报告》（郯万评字（2012）047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13 年公司向新鑫装饰收购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分别作价 539.06 万元和 3,505.71 万元，该等房产土地的转让作价依据均为评估价值。土地使用权转让作价依据山东瑞得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鲁瑞得评（临沂）字[2012]第 476 号的《郯城新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房产转让作价依据为郯城县万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转让估价报告》（郯万评字（2012）0469 号）、《房地产转让估价报告》（郯万评字（2012）0470 号）、《房地产转让估价报告》（郯万评字（2012）0471 号）、《房地产转让估价报告》（郯万评字（2012）047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 出售机器设备

公司于 2012 年向鲁南地板出售耐磨纸、卫生纸生产线，其中耐磨纸生产设

备系 2011 年 11 月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卫生纸生产线为公司自建。此后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将该耐磨纸、卫生纸生产线以账面净值作价 452.27 万元销售予鲁南地板, 具体详见本节“三、关联交易”之“(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 关联租赁”之“B、公司作为出租人, 向鲁南地板短期出租机器设备”。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关联担保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公司无对外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公司	新鑫装饰	97,945,094.00	2011	2012	是
公司	新鑫装饰	\$555,368.00	2011	2012	是
公司	新鑫装饰	115,745,132.69	2012	2012	是
公司	新鑫装饰	64,456,700.00	2012	2013	是
公司	新鑫装饰	\$3,494,487.33	2012	2012	是
新鑫装饰	公司	22,500,000.00	2011	2012	是
新鑫装饰	公司	13,260,000.00	2012	2012	是
新鑫装饰	公司	\$2,248,320.00	2012	2012	是
新鑫装饰	公司	87,132,000.00	2012	2013	是
新鑫装饰	公司	\$4,209,204.40	2012	2013	是
佟克本	公司	22,000,000.00	2012	2013	是
新鑫装饰	公司	116,246,010.00	2013	2013	是
华伟装饰	公司	\$1,068,000.00	2013	2013	是
新鑫装饰	公司	\$16,172,980.00	2013	2013	是
华伟装饰	公司	6,340,000.00	2013	2013	是
佟克本	公司	6,340,000.00	2013	2013	是
佟克本	公司	\$1,068,000.00	2013	2013	是
佟克本、邸淑美、 魏宗炎、柴纪兴、 谢春伦、张余民、 陈建华、牟敦诚	公司	\$509,000.00	2013	2013	是
新鑫装饰	公司	55,107,775.00	2013	2014	是
新鑫装饰	公司	\$7,218,000.00	2013	201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佟克本	公司	20,000,000.00	2013	2014	是
佟克本、邸淑美、魏宗炎、柴纪兴、谢春伦、张余民、陈建华、牟敦诚	公司	5,721,100.00	2013	2014	是
佟克本、邸淑美、魏宗炎、柴纪兴、谢春伦、张余民、陈建华、牟敦诚	公司	\$549,920.00	2013	2014	是
佟克本	公司	12,202,950.00	2014	2014	是
佟克本	公司	\$2,140,115.63	2014	2014	是
佟克本	公司	\$652,781.90	2015	2015	否 ^{注1}
佟克本、邸淑美	公司	7,924,000.00	2015	2015	否 ^{注2}
群升贸易	公司	7,924,000.00	2015	2015	否 ^{注3}
佟克本	公司	30,000,000.00	2015	2016	否
群升贸易	公司	6,000,000.00	2015	2016	否
佟克本、邸淑美	公司	6,000,000.00	2015	2016	否

注 1、注 2、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合同已履行完毕。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关联资金拆借如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无对外资金拆借余额：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最终还款日	利率	利息
拆入：					
邸淑美	60.00	2015/3/26	2015/6/17	6.655%/年	0.91
邸淑美	80.00	2015/4/24	2015/6/19	5.35%/年	0.65
于金松	1,231.00	2014/1/1	2014/9/30	3.5%/年	10.87
佟克本	600.00	2011/9/30	2013/7/4	-	-

于金松借款为多笔短期资金拆借形成，上表中资金拆借金额为 2014 年度拆借资金总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还款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于金松	300.00	30.00	2014/1/28	2014/2/26
		170.00	2014/1/28	2014/3/4
		100.00	2014/1/29	2014/3/4
于金松	240.00	240.00	2014/2/13	2014/3/4
于金松	200.00	120.00	2014/2/13	2014/3/6
		50.00	2014/2/13	2014/4/7
		30.00	2014/2/13	2014/7/15
于金松	100.00	70.00	2014/2/26	2014/7/15
		30.00	2014/2/26	2014/7/22
于金松	310.00	20.00	2014/2/28	2014/7/22
		71.00	2014/2/28	2014/7/23
		60.00	2014/2/28	2014/8/25
		100.00	2014/2/28	2014/8/28
		59.00	2014/2/28	2014/8/30
于金松	81.00	35.00	2014/3/19	2014/9/30
		46.00	2014/3/19	2014/8/30
合计	1,231.00	1,231.00	-	-

3、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郯城新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7.06	-	-	-
合计		157.06	-	-	-
关联方	性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郯城鲁南地板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78	-	1,457.84	-
郯城华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68	74.25	70.00	1,530.83
郯城鲁南废纸品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4.49	132.64	5,005.78	5,415.91
郯城新兴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4.79	-	274.28	162.00
郯城新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83.09	8,761.52	7,981.55	13,545.68
郯城永茂纸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	35.25
沂水飞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69.28	-

合计		10,363.84	8,968.41	14,858.72	20,689.66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	-	-	-
临沂昌星工贸有限公司	-	-	14.40	7.70
预付款项	-	-	-	-
郯城新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 1）	-	157.06	156.28	3,750.29
郯城鲁南地板有限公司	-	-	-	48.30
合计	-	157.06	170.67	3,806.29
应付账款	-	-	-	-
郯城新兴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 2）	-	-	-	580.75
郯城鲁南废纸品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	-	118.15
临沂昌星工贸有限公司	151.99	160.31	20.24	379.53
段建来	-	1.35	3.16	51.24
于金松	9.10	19.10	56.53	15.50
郯城华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	66.57
合计	161.09	180.76	79.92	1,211.74
其他应付款	-	-	-	-
佟克本（注 3）	-	-	-	608.00
郯城新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	55.02
郯城华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	10.13
郯城新兴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	47.41
万分云	10.08	10.85	22.36	15.73
临沂昌星工贸有限公司	-	1.50	-	-
合计	10.08	12.35	22.36	736.28

注 1：2012 年期末预付郯城新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款项主要为预付 2013 年收购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款项，2013 年公司向新鑫装饰收购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分别作价 539.06 万元和 3,505.71 万元。

注 2：2011 年 9 月公司通过参与司法拍卖，以 11,925,147 元人的拍卖价格取得新兴新装饰生产设备。截至 2013 年 5 月，新凯有限将拍卖价款全额支付完毕，其中，642.3302 万元支付给郯城县人民法院，剩余 603.457345 万元支付至郯城县社会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差额

为拍卖相关费用)。但由于所在地税务局要求新兴新装饰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将该等应付司法拍卖款未支付部分挂账为对新兴新装饰的应付账款,实际付款对象为郯城县人民法院和郯城县社会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注 3: 2012 年期末应付佟克本款项为公司向股东借款 608 万元。

(二)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为公司业务正常发展过程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处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关联方的定义、公司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表决程序作了详尽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原则;
- (二) 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证、正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三) 回避表决的原则;

1、在公司股东大会 上有 表决权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行使;

2、董事会会议审议某关联交易事项时，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士发表独立意见的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作为关联人的股东或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表决时，应当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会计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同一会计年度累计标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同一会计年度累计标的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30%且不超过 1 亿元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同一会计年度累计标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或超过 1 亿元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内部规定，与该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出席该等股东大会，但是不应当有表决权。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视为董事有利害关系：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

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应当回避的。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当回避，回避的董事不计入法定人数。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独立董事梁上上、牟洛铭、郑国坚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输送非法利益、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重视经营的独立性，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今后公司将继续实施相关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表决制度，该制度从关联交易的内容范围、审核权限和表决回避制度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

3、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检查，发挥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作用，规范、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公司的任职	本届任期
佟克本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邸淑美	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谢春伦	男	中国	董事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张余民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陈建华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柴纪兴	男	中国	董事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梁上上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
牟洛铭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郑国坚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1、佟克本

佟克本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山东省郯城县政协副主席、中国造纸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造纸行业协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群升贸易董事。198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历任山东省郯城县纸板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新兴新装饰（现华创贸易）董事长；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新鑫装饰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新凯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鲁南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佟克本先生拥有 30 余年从事纸业、特种纸生产和经营管理的行业经验，曾任山东省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现任山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山东郯城县政协副主席；1993 年获得“山东省一轻系统劳动模范”、“临沂地区十大改革新闻人物”；1994 年与年获得“山东一轻明星企业家”；1994 年凭借石膏板护面纸成果获得山东省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优秀成果；1999 年获得“山东省一轻工业明星企业家”；2003 年度、2005 年度获得“山东省劳动模范”称号；2005 年获得“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2011 年获得“十一五”山东省轻工业卓越工业带头人称号；2012 年获得“临沂市十大企业家”称号。

2、邸淑美

邸淑美女士，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群升贸易董事长。1983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历任山东省郯城县纸板厂质检科职员、供销科科长；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鲁南地板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新鲁南纸业国际业务部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新兴新装饰（现华创贸易）副总经理、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新鑫装饰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新凯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鲁南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谢春伦

谢春伦先生，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群升贸易监事。1986 年 6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山东省郯城县纸板厂锅炉车间主任；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郯城县新型建筑材料总厂厂长；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山东省郯城县纸板厂车间主任；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新兴纸制品（后更名为新兴新装饰，现华创贸易）售后服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新凯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新凯有限董事；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鲁南有限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张余民

张余民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群升贸易董事。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山东省郯城县纸板厂车间抄纸班长、车间抄纸工段长、车间复卷工段长、车间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历任新兴纸制品（后更名为新兴新装饰，现华创贸易）车间主任、区域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新鑫装饰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新凯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鲁南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陈建华

陈建华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群升贸易董事。1987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山东省郯城县纸板厂职工、车间工段长、车间副主任、团委书记、企管办主任、车间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新兴纸制品（后更名为新兴新装饰，现华创贸易）副总经理、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新鑫装饰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新凯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鲁南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柴纪兴

柴纪兴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共青团郯城县委常委，现任本公司董事。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新兴纸制品（后更名为新兴新装饰，现华创贸易）工段长；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新鑫装饰车间主任；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新凯有限生产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新凯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鲁南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梁上上

梁上上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

生学历，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人大立法专家库成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牟洛铭

牟洛铭女士，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现齐鲁工业大学）制浆造纸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1 年 12 月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制浆造纸专业工程硕士研究生班；山东省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教授级高工），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东省造纸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山东省涂布加工纸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山东造纸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造纸学会理事。

9、郑国坚

郑国坚先生，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硕士生导师，院聘副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现代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广东省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2011 年被财政部选拔为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广东医药价格协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州市中晟宏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公司的任职	本届任期
魏宗炎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公司的任职	本届任期
刘锡磊	男	中国	监事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杨玉东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魏宗炎

魏宗炎先生，196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群升贸易监事。1976 年 2 月至 1992 年 11 月历任山东省郯城县纸板厂蒸球工段班长、车间值班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1992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华伟造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新鲁南纸业董事、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新鲁南纸业董事、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新兴新装饰（现华创贸易）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新鑫装饰董事长、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新凯有限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鲁南有限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2、刘锡磊

刘锡磊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2001 年至 2008 年任河北老浊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四川景渤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四川景渤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至 2014 年任河北景渤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3、杨玉东

杨玉东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鲁南新材职工监事。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历任山东省郯城县纸板厂总工办科员、劳资办科员；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新兴新装饰（现华创贸易）劳资办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新鑫装饰劳资办主任；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新凯有限劳资办主任；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鲁南有限劳资办主任；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公司的任职	本届任期
佟克本	男	中国	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邸淑美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张余民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陈建华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宋化福	男	中国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佟克本先生、邸淑美女士、张余民先生、陈建华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1、宋化福

宋化福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山东省郯城县纸板厂成本会计；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新兴新装饰（现华创贸易）财务部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新鑫装饰财务部主管；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新凯有限财务部长、监事；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鲁南有限监事、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佟克本先生、张宝先生、赵开翔先生和牟敦诚先生，佟克本先生其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1、张宝

张宝先生，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在读），2004 年 7 月年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现齐鲁工业大学）制浆造纸专业。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山东省郯城县纸板厂车间副主任，

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新兴新装饰车间副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新鑫装饰质管中心主任，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新凯有限质管中心主任、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鲁南有限质管中心主任、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2013 年 11 月起任公司质管中心主任、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负责公司的原材料检验管理和参与各项新产品研发工作。

2、赵开翔

赵开翔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永茂纸制品车间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山东省郯城县纸板厂质管中心技术主管，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山东省郯城县纸板厂车间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永茂纸制品生产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先后任新凯有限车间技术主管、生产部长，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鲁南有限生产部长，2013 年 11 月起任公司生产部长，负责壁纸工艺及研发。

3、牟敦诚

牟敦诚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山东省郯城县纸板厂车间副主任；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新鲁南纸业车间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新兴纸制品（后更名为新兴新装饰，现华创贸易）质管中心主任；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新凯有限车间生产部长；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鲁南有限研发中心副主任；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 年 4 月 11 日，新凯有限股东深华国际将其持有的新凯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邸淑美，新凯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境内有限公司。根据重新签署的《公司章程》以及当时由全体股东老鲁南纸业与邸淑美共同签署的《董事会成员选任文件》，选举谢春伦、柴纪兴、邸淑美为公司董事，

其中谢春伦为董事长。

2012 年 5 月 2 日，因老鲁南纸业将其持有的新凯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佟克本等 10 名自然人，新凯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佟克本、邸淑美、柴纪兴、谢春伦、张余民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其中佟克本为董事长。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鲁南有限董事会提名的佟克本、邸淑美、谢春伦、张余民、陈建华、柴纪兴为公司董事，选举鲁南有限董事会提名的李劲松、牟洺铭、郑国坚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李劲松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补选梁上上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 年 5 月 2 日，因老鲁南纸业将其持有的新凯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佟克本等 10 名自然人，新凯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魏宗炎、宋化福、杨玉东为监事会成员，其中魏宗炎为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0 月 14 日，经鲁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宋化福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刘锡磊为监事。鲁南有限监事会成员变更为魏宗炎、刘锡磊、杨玉东，其中魏宗炎为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鲁南有限监事会提名的魏宗炎、刘锡磊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玉东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宗炎为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合计持有比例
佟克本	5,644.80	-	35.8412%
邸淑美	3,601.92	-	22.8701%
魏宗炎	376.32	-	2.3894%
张余民	376.32	-	2.3894%
陈建华	268.80	-	1.7067%
柴纪兴	215.04	-	1.3654%
宋化福	107.52	-	0.6827%
谢春伦	53.76	-	0.3413%
刘锡磊	-	480.90	3.0534%

注:邸淑美系佟克本之配偶;刘锡磊通过壹晟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此处间接持股数量根据刘锡磊对壹晟创投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计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佟克本、邸淑美两位董事为夫妻关系,两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两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2014 年度
1	佟克本	董事长、总经理	鲁南新材	78,825.88
2	邸淑美	董事、副总经理	鲁南新材	73,020.00
3	谢春伦	董事	鲁南新材	45,586.00
4	张余民	董事、副总经理	鲁南新材	74,54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2014 年度
5	陈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鲁南新材	74,260.00
6	柴纪兴	董事	鲁南新材	76,020.00
7	梁上上	独立董事	鲁南新材	36,000.00 ^{注 1}
8	牟洛铭	独立董事	鲁南新材	72,000.00
9	郑国坚	独立董事	鲁南新材	72,000.00
10	魏宗炎	监事会主席	鲁南新材	75,760.00
11	刘锡磊	监事	-	- ^{注 2}
12	杨玉东	职工监事	鲁南新材	49,338.30
13	宋化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鲁南新材	126,889.00

注 1：经 201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补选梁上上为独立董事，梁上上自 2014 年 7 月起从公司领取薪酬。

注 2：刘锡磊为外部监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佟克本	董事长	群升贸易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邸淑美	董事	群升贸易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谢春伦	董事	群升贸易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余民	董事	群升贸易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陈建华	董事	群升贸易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梁上上	独立董事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牟洛铭	独立董事	山东省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	工程技术研究员	无
		山东省造纸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副主任	无
		山东造纸学会	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	无
		中国造纸学会	理事	无
郑国坚	独立董事	广州市中晟宏大教育科	董事长	无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技有限公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	理事	无
		广东省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	理事	无
魏宗炎	监事会主席	群升贸易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刘锡磊	监事	四川景渤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除以上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兼职，并已做出声明。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约束机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佟克本、邸淑美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减

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机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三）关于履行《关于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4、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机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佟克本、邸淑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名和选聘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六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两名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在制定有关制度时,主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指引,并结合了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及部分在公司治理方面表现良好的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在发行人律师的指导下完成了有关制度内容的拟定,并经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在《公司章程》就股东大会制度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会议召集与主持、提案与通知、召开与表决等各个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了细化。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在两个月内召开。

董事会应当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5）发行公司债券；（6）股权激励计划；（7）公司章程的修改；（8）回购本公司股票；（9）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10）公司对外提供担保；（11）变更公司组织形式；（12）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决议内容、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除董事自行辞职情况以外，股东大会任免董事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佟克本、邸淑美、谢春伦、张余民、陈建华、柴纪兴、梁上上、牟洺铭、郑国坚等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佟克本为董事长，梁上上、牟洺铭、郑国坚为独立董事。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在《公司章程》就董事会制度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的任免与权责、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召集与主持、提案与通知、召开与表决，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各个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了细化。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

以上董事、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就审议事项做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其中，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经 2/3 以上董事通过：（1）制订对外投资计划或者决定对外投资方案；（2）制订重大资产处置预案，或者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重大资产处置方案；（3）决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预算范围以内的对外借款举债事项，或者制订预算范围以外的对外借款举债预案；（4）制订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预案以及决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5）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预案；（6）制订股东分红预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预案；（8）制订公司解散和清算预案；（9）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0）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计划的签订与实施或中止预案；（11）制订公司审计师的选聘和改变预案；（12）决定公司会计制度和政策的重大改变；（13）决定公司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前向会议主持人口头或书面申请回避并说明回避原因，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回避的董事不计入法定人数。

本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决议内容、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和罢免。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截至目前，本公司监事会由魏宗炎、刘锡磊、杨玉东等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魏宗炎为监事会主席，杨玉东为职工监事。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在《公司章程》就股东大会制度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监事的任免与权责、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程序等各个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了细化。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指定一名监事代为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一名监事不得同时接受两名或两名以上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不

得委托非公司监事的人员代为出席监事会。

一般事项的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本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决议内容、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职责及履行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截至目前，本公司独立董事为梁上上、牟洛铭、郑国坚，其中郑国坚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关于战略、经营、财务等方面的决策的科学、客观、公正发挥了重要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规定。

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宋化福。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佟克本；委员：邸淑美、郑国坚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国坚；委员：佟克本、梁上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上上；委员：佟克本、牟洛铭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牟洛铭；委员：佟克本、郑国坚

此外，经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组织开展公司战略问题的研究，就发展战略、产品战略、技术与创新战略、投资战略等问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管理层或项目建议人提出的投资项目进行初审，并批准立项，并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提交董事会研究；（5）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战略委员会每半年根据需要召开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截至目前，战略委员会由佟克本、邸淑美、郑国坚等 3 名董事组成，主任为本公司董事长佟克本。

本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尚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且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推举并报董事会批准。

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3）负责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4）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7）提名审计部的负责人；（8）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9）至少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10）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应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1）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2）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长安排任务时；（3）审计委员会任一委员提议召开时。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

截至目前，审计委员会由郑国坚、佟克本、梁上上等 3 名董事组成，主任为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国坚。

本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其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推举并报董事会批准。

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制订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4）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5）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6）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7）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8）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应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1）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2）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长安排任务时；（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一委员提议召开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

截至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梁上上、佟克本、牟洺铭等 3 名董事组成，主任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梁上上。

本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其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独立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会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6）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提名委员会每半年根据需要召开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截至目前，提名委员会由牟洺铭、佟克本、郑国坚等 3 名董事组成，主任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牟洺铭。

本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尚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规范运作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决策水平的提高，对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七）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经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因超标排放生产废水收到临沂市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字[2015]6 号），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以人民币 51,767.42 元的罚款。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污水超标排放系环保设施操作工误操作所致，属偶发事件，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郯城县环保部门日常监测显示发行人在环保投入、

环保运行方面持续合规。根据临沂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使其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内控指引的情形。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后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280027 号)，认为：“鲁南新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

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师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280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29,640.72	51,147,423.56	58,864,214.28	23,877,97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7,102,112.18	73,032,166.28	75,874,192.64	18,473,537.29
应收账款	174,057,558.19	174,530,467.47	139,984,815.37	114,234,103.59
预付款项	21,415,876.40	22,706,096.93	12,599,186.38	46,893,218.03
其他应收款	735,401.66	1,740,569.46	2,438,597.62	2,293,004.43
存货	107,733,608.03	114,980,686.90	77,724,465.86	83,149,719.46
其他流动资产	443,091.11	459,165.16	2,286,202.13	2,552,830.33
流动资产合计	420,017,288.29	438,596,575.76	369,771,674.28	291,474,386.34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37,386,339.32	333,820,915.34	188,276,246.67	69,438,468.54
在建工程	72,943,116.66	24,780,580.19	50,698,918.19	17,779,388.8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43,924,564.46	30,860,138.17	28,482,263.54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2,461.06	2,826,078.16	1,990,734.15	4,020,11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53,621.52	45,086,565.30	28,488,831.29	2,706,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890,103.02	437,374,277.16	297,936,993.84	93,944,671.78
资产总计	913,907,391.31	875,970,852.92	667,708,668.12	385,419,05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183,480.00	103,078,265.00	72,240,624.00	68,509,489.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9,924,600.00	2,502,600.00	27,000,000.00	11,552,000.00
应付账款	172,108,973.10	212,696,206.76	157,661,523.28	125,112,828.99
预收款项	12,959,421.99	11,998,285.81	27,670,741.29	18,815,121.48
应付职工薪酬	11,450,170.38	6,824,688.24	4,611,236.84	21,439,979.77
应交税费	17,209,290.64	10,966,883.51	3,680,015.45	15,211,771.6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538,163.39	3,673,447.89	1,901,057.02	17,847,85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8,374,099.50	351,740,377.21	294,765,197.88	278,489,04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49,550.00	256,450.00	270,25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550.00	256,450.00	270,250.00	-
负债合计	368,623,649.50	351,996,827.21	295,035,447.88	278,489,042.23
股东权益				
股本	157,494,750.00	157,494,750.00	153,888,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861,099.37	173,861,099.37	147,467,849.37	6,720,000.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8,591,714.83	18,591,714.83	6,459,744.05	8,934,221.06
未分配利润	195,336,177.61	174,026,461.51	64,857,626.82	71,275,794.8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545,283,741.81	523,974,025.71	372,673,220.24	106,930,015.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45,283,741.81	523,974,025.71	372,673,220.24	106,930,015.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3,907,391.31	875,970,852.92	667,708,668.12	385,419,058.1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1,596,712.61	1,010,543,441.53	930,851,714.86	658,954,633.98
其中：营业收入	361,596,712.61	1,010,543,441.53	930,851,714.86	658,954,633.98
二、营业总成本	337,339,840.65	868,140,641.95	809,137,227.27	580,740,925.95
其中：营业成本	280,493,710.75	753,406,192.99	695,022,238.66	504,454,755.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0,848.20	2,840,506.99	3,108,595.32	2,382,518.51
销售费用	9,501,470.03	24,830,827.87	22,409,003.76	15,500,652.08
管理费用	33,418,494.68	68,407,512.73	72,900,888.33	47,987,654.75
财务费用	7,238,264.54	11,129,498.84	7,534,879.65	6,925,991.66
资产减值损失	5,527,052.45	7,526,102.53	8,161,621.55	3,489,353.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31,821.91	-	1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24,256,871.96	142,434,621.49	121,714,487.59	78,213,725.29
加：营业外收入	862,572.18	1,858,686.31	9,097,250.37	3,064,982.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987.16	-	165,696.53	730,087.21
减：营业外支出	358,116.09	3,011,143.38	1,151,412.58	27,658.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2,689.56	2,981,137.03	453,825.93	-
四、利润总额	24,761,328.05	141,282,164.42	129,660,325.38	81,251,049.35
减：所得税费用	3,451,611.95	19,981,358.95	20,430,876.03	21,481,484.71
五、净利润	21,309,716.10	121,300,805.47	109,229,449.35	59,769,56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09,716.10	121,300,805.47	109,229,449.35	59,769,564.6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09,716.10	121,300,805.47	109,229,449.35	59,769,564.6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78	1.25	N/A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78	1.25	N/A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187,759.88	594,682,448.94	501,513,957.64	356,845,02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809.79	7,823,275.73	4,373,867.48	14,372,37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57,569.67	602,505,724.67	505,887,825.12	371,217,40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180,780.48	514,486,295.54	369,276,741.20	295,666,04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01,947.64	62,298,474.81	66,195,132.96	26,518,75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01,603.30	46,739,033.69	63,170,938.77	39,708,998.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6,216.13	17,612,063.14	61,092,488.36	68,657,10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00,547.55	641,135,867.18	559,735,301.29	430,550,90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2,977.88	-38,630,142.51	-53,847,476.17	-59,333,50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821.91		1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000.00	4,636,490.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31,821.91	196,000.00	4,686,507.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214,249.03	26,706,945.17	80,617,647.13	3,918,408.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4,249.03	70,706,945.17	80,617,647.13	3,968,40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4,249.03	-26,675,123.26	-80,421,647.13	718,09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56,513,755.00	17,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1,928,338.03	150,749,705.50	87,393,300.00	66,188,777.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27,991,000.00	38,260,000.00		6,235,00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19,338.03	219,009,705.50	243,907,055.00	89,423,777.5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2,858,178.03	120,073,414.00	78,078,077.51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67,475.71	7,423,309.98	4,364,789.27	2,974,662.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1,000.00	34,960,000.00	11,860,000.00	3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16,653.74	162,456,723.98	94,302,866.78	28,349,66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2,684.29	56,552,981.52	149,604,188.22	61,074,11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2,511.90	64,004.08	-76,951.06	1,73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2,945.48	-8,688,280.17	15,258,113.86	2,460,44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1,358.35	18,309,638.52	3,051,524.66	591,08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4,303.83	9,621,358.35	18,309,638.52	3,051,524.6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494,750.00	173,861,099.37	18,591,714.83	174,026,461.51		523,974,025.71		523,974,025.71
二、本年初余额	157,494,750.00	173,861,099.37	18,591,714.83	174,026,461.51		523,974,025.71		523,974,025.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09,716.10		21,309,716.10		21,309,716.10
(一) 净利润				21,309,716.10		21,309,716.10		21,309,716.10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494,750.00	173,861,099.37	18,591,714.83	195,336,177.61		545,283,741.81		545,283,741.81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888,000.00	147,467,849.37	6,459,744.05	64,857,626.82	-	372,673,220.24	-	372,673,220.2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888,000.00	147,467,849.37	6,459,744.05	64,857,626.82	-	372,673,220.24	-	372,673,220.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6,750.00	26,393,250.00	12,131,970.78	109,168,834.69	-	151,300,805.47	-	151,300,805.47
(一) 净利润				121,300,805.47	-	121,300,805.47	-	121,300,805.47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300,805.47		121,300,805.47		121,300,805.4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6,750.00	26,393,25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股东投入资本	3,606,750.00	26,393,25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131,970.78	-12,131,970.78				
1.提取盈余公积			12,131,970.78	-12,131,970.78				
2.对股东的分配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494,750.00	173,861,099.37	18,591,714.83	174,026,461.51		523,974,025.71		523,974,025.71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720,000.00	8,934,221.06	71,275,794.83		106,930,015.89		106,930,01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720,000.00	8,934,221.06	71,275,794.83		106,930,015.89		106,930,015.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888,000.00	140,747,849.37	-2,474,477.01	-6,418,168.01		265,743,204.35		265,743,204.35
(一) 净利润				109,229,449.35		109,229,449.35		109,229,449.35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 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229,449.35		109,229,449.35		109,229,449.3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	271,735,849.37				274,635,849.37		274,635,849.37
1.股东投入资本	2,900,000.00	153,613,755.00				156,513,755.00		156,513,755.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18,122,094.37				118,122,094.37		118,122,094.37
(四) 利润分配			10,922,944.94	-10,922,944.94				
1.提取盈余公积			10,922,944.94	-10,922,944.94				
2.对股东的分配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30,988,000.00	-130,988,000.00	-13,397,421.95	-104,724,672.42		-118,122,094.37		-118,122,094.3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0,988,000.00	-130,988,000.00	-13,397,421.95	-104,724,672.42		-118,122,094.37		-118,122,094.3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888,000.00	147,467,849.37	6,459,744.05	64,857,626.82		372,673,220.24		372,673,220.24

(4)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957,264.60	17,483,186.65		23,440,451.25		23,440,45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957,264.60	17,483,186.65		23,440,451.25		23,440,451.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6,720,000.00	5,976,956.46	53,792,608.18		83,489,564.64		83,489,564.64
（一）净利润				59,769,564.64		59,769,564.64		59,769,564.6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769,564.64		59,769,564.64		59,769,564.6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	22,970,000.00				23,720,000.00		23,72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50,000.00	16,25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720,000.00				6,720,000.00		6,720,000.0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976,956.46	-5,976,956.46				
1.提取盈余公积			5,976,956.46	-5,976,956.46				
2.对股东的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250,000.00	-16,25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250,000.00	-16,25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720,000.00	8,934,221.06	71,275,794.83		106,930,015.89		106,930,015.8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032,669.46	50,651,325.88	58,864,214.28	23,877,97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7,102,112.18	73,032,166.28	75,874,192.64	18,473,537.29
应收账款	174,057,558.19	174,530,467.47	139,984,815.37	114,234,103.59
预付账款	21,415,876.40	22,706,096.93	12,599,186.38	46,893,218.03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35,401.66	1,740,569.46	2,438,597.62	2,293,004.43
存货	107,733,608.03	114,980,686.90	77,724,465.86	83,149,71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3,091.11	459,165.16	2,286,202.13	2,552,830.33
流动资产合计	419,520,317.03	438,100,478.08	369,771,674.28	291,474,386.34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37,386,339.32	333,820,915.34	188,276,246.67	69,438,468.54
在建工程	72,943,116.66	24,780,580.19	50,698,918.19	17,779,388.80
无形资产	43,924,564.46	30,860,138.17	28,482,263.54	-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2,461.06	2,826,078.16	1,990,734.15	4,020,11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53,621.52	45,086,565.30	28,488,831.29	2,706,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390,103.02	437,874,277.16	297,936,993.84	93,944,671.78
资产总计	913,910,420.05	875,974,755.24	667,708,668.12	385,419,05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183,480.00	103,078,265.00	72,240,624.00	68,509,489.77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9,924,600.00	2,502,600.00	27,000,000.00	11,552,000.00
应付账款	172,108,973.10	212,696,206.76	157,661,523.28	125,112,828.99
预收款项	12,959,421.99	11,998,285.81	27,670,741.29	18,815,121.48
应付职工薪酬	11,450,170.38	6,824,688.24	4,611,236.84	21,439,979.77
应交税费	17,209,290.64	10,966,883.51	3,680,015.45	15,211,771.6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507,563.39	3,658,447.89	1,901,057.02	17,847,85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8,343,499.50	351,725,377.21	294,765,197.88	278,489,04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49,550.00	256,450.00	270,25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550.00	256,450.00	270,250.00	-
负债合计	368,593,049.50	351,981,827.21	295,035,447.88	278,489,042.23
股东权益				
股本	157,494,750.00	157,494,750.00	153,888,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861,099.37	173,861,099.37	147,467,849.37	6,720,000.00
盈余公积	18,591,714.83	18,591,714.83	6,459,744.05	8,934,221.06
未分配利润	195,369,806.35	174,045,363.83	64,857,626.82	71,275,794.83
股东权益合计	545,317,370.55	523,992,928.03	372,673,220.24	106,930,015.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3,910,420.05	875,974,755.24	667,708,668.12	385,419,058.1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1,596,712.61	1,010,543,441.53	930,851,714.86	658,954,633.9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营业成本	280,493,710.75	753,406,192.99	695,022,238.66	504,454,755.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0,848.20	2,840,506.99	3,108,595.32	2,382,518.51
销售费用	9,501,470.03	24,830,827.87	22,409,003.76	15,500,652.08
管理费用	33,403,494.68	68,388,752.73	72,900,888.33	47,987,654.75
财务费用	7,238,738.12	11,129,356.52	7,534,879.65	6,925,991.66
资产减值损失	5,527,052.45	7,526,102.53	8,161,621.55	3,489,353.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31,821.91	-	1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4,271,398.38	142,453,523.81	121,714,487.59	78,213,725.29
加：营业外收入	862,572.18	1,858,686.31	9,097,250.37	3,064,982.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987.16	-	165,696.53	730,087.21
减：营业外支出	357,916.09	3,011,143.38	1,151,412.58	27,658.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2,689.56	2,981,137.03	453,825.93	-
三、利润总额	24,776,054.47	141,301,066.74	129,660,325.38	81,251,049.35
减：所得税费用	3,451,611.95	19,981,358.95	20,430,876.03	21,481,484.71
四、净利润	21,324,442.52	121,319,707.79	109,229,449.35	59,769,564.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24,442.52	121,319,707.79	109,229,449.35	59,769,564.6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187,759.88	594,682,448.94	501,513,957.64	356,845,02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931.21	7,822,688.05	4,373,867.48	14,372,37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56,691.09	602,505,136.99	505,887,825.12	371,217,40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180,780.48	514,486,295.54	369,276,741.20	295,666,04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01,947.64	62,298,474.81	66,195,132.96	26,518,75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01,603.30	46,739,033.69	63,170,938.77	39,708,998.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6,211.13	17,607,573.14	61,092,488.36	68,657,104.8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00,542.55	641,131,377.18	559,735,301.29	430,550,90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3,851.46	-38,626,240.19	-53,847,476.17	-59,333,50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4,000,000.00	-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1,821.91	-	1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96,000.00	4,636,490.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031,821.91	196,000.00	4,686,507.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214,249.03	26,706,945.17	80,617,647.13	3,918,408.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44,500,000.00	-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金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4,249.03	71,206,945.17	80,617,647.13	3,968,40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4,249.03	-27,175,123.26	-80,421,647.13	718,09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156,513,755.00	17,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1,928,338.03	150,749,705.50	87,393,300.00	66,188,777.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1,000.00	38,260,000.00		6,2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19,338.03	219,009,705.50	243,907,055.00	89,423,777.5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2,858,178.03	120,073,414.00	78,078,077.51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67,475.71	7,423,309.98	4,364,789.27	2,974,662.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1,000.00	34,960,000.00	11,860,000.00	3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16,653.74	162,456,723.98	94,302,866.78	28,349,66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2,684.29	56,552,981.52	149,604,188.22	61,074,11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2,511.90	64,004.08	-76,951.06	1,73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2,071.90	-9,184,377.85	15,258,113.86	2,460,44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5,260.67	18,309,638.52	3,051,524.66	591,08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7,332.57	9,125,260.67	18,309,638.52	3,051,524.66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494,750.00	173,861,099.37	18,591,714.83	174,045,363.83	523,992,92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7,494,750.00	173,861,099.37	18,591,714.83	174,045,363.83	523,992,928.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24,442.52	21,324,442.52
（一）净利润				21,324,442.52	21,324,442.52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494,750.00	173,861,099.37	18,591,714.83	195,369,806.35	545,317,370.55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888,000.00	147,467,849.37	6,459,744.05	64,857,626.82	372,673,22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3,888,000.00	147,467,849.37	6,459,744.05	64,857,626.82	372,673,220.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6,750.00	26,393,250.00	12,131,970.78	109,187,737.01	151,319,707.79
(一) 净利润				121,319,707.79	121,319,707.79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319,707.79	121,319,707.7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6,750.00	26,393,250.00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606,750.00	26,393,250.00			30,000,000.0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131,970.78	-12,131,970.78	
1.提取盈余公积			12,131,970.78	-12,131,970.78	
2.对股东的分配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494,750.00	173,861,099.37	18,591,714.83	174,045,363.83	523,992,928.03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720,000.00	8,934,221.06	71,275,794.83	106,930,01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720,000.00	8,934,221.06	71,275,794.83	106,930,015.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888,000.00	140,747,849.37	-2,474,477.01	-6,418,168.01	265,743,204.35
(一) 净利润				109,229,449.35	109,229,449.35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229,449.35	109,229,449.3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	271,735,849.37			274,635,849.37
1.股东投入资本	2,900,000.00	153,613,755.00			156,513,755.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18,122,094.37			118,122,094.37
（四）利润分配			10,922,944.94	-10,922,944.94	
1.提取盈余公积			10,922,944.94	-10,922,944.94	
2.对股东的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30,988,000.00	-130,988,000.00	-13,397,421.95	-104,724,672.42	-118,122,094.3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0,988,000.00	-130,988,000.00	-13,397,421.95	-104,724,672.42	-118,122,094.3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888,000.00	147,467,849.37	6,459,744.05	64,857,626.82	372,673,220.24

（4）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2,957,264.60	17,483,186.65	23,440,45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2,957,264.60	17,483,186.65	23,440,451.25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6,720,000.00	5,976,956.46	53,792,608.18	83,489,564.64
（一）净利润				59,769,564.64	59,769,564.6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769,564.64	59,769,564.6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	22,970,000.00			23,72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50,000.00	16,250,000.00			1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720,000.00			6,720,000.0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976,956.46	-5,976,956.46	
1.提取盈余公积			5,976,956.46	-5,976,956.46	
2.对股东的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250,000.00	-16,25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250,000.00	-16,25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720,000.00	8,934,221.06	71,275,794.83	106,930,015.8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280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如下：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

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和“（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四、（九）、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临沂瑞之峰贸易有限公司	50.00	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四)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纳入合并年度
1	临沂瑞之峰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4 年度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时点分别如下：

A、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向客户发货；待客户收到货物对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后取得验收回执；销售金额已经确定，并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向客户发货；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并已经安排货物发运；销售金额已经确定，并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使用费收入。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

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

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通常情况下以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30%; “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本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通常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均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则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则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

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三、（三）、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

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构筑物、建筑物	10-20	5—10	4.50—9.50
机器设备	10	5—10	9.50—9.00
运输设备	4	5—10	23.75—22.50
电子设备	3	5—10	31.67—3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股东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

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

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

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二十二）税（费）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本公司依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依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1	鲁南新材	25%	15%	15%	15%	注
2	瑞之峰	25%	25%			

注：2012 年 11 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2370001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目前处于复审中，2015 年 1-6 月暂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

2、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产品和材料销售均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增值税按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3、营业税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本公司依照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4、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国家和地区有关税收法规，本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房产税

本公司以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的，适用税率为 12%；以房产原值为计税依据的，适用税率为 1.2%。

6、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本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7、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支付给雇员的薪金，本公司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五、分部信息

(一) 业务分部

1、按照产品品种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无纺壁纸原纸	173,512,149.69	492,606,881.67	434,906,676.80	226,829,580.21
装饰原纸	166,157,545.62	470,229,294.62	446,067,589.10	393,530,210.95
电解电容器纸	19,435,076.91	41,740,148.89	46,972,367.24	38,143,215.04
其他纸	171,491.17	437,199.33	288,705.45	175,047.87
合计	359,276,263.39	1,005,013,524.51	928,235,338.59	658,678,054.07

2、按照产品品种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无纺壁纸原纸	131,628,762.83	333,446,595.93	287,719,513.03	130,614,458.81
装饰原纸	131,554,199.22	380,584,427.10	369,674,296.00	344,067,175.05
电解电容器纸	15,281,426.12	35,679,492.58	34,759,239.49	29,316,387.59
其他纸	173,811.83	389,628.29	252,813.87	200,321.13
合计	278,638,200.00	750,100,143.90	692,405,862.39	504,198,342.58

(二) 地区分部

1、按照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内	355,008,142.07	994,701,601.48	918,429,392.52	658,100,204.86
国外	4,268,121.32	10,311,923.03	9,805,946.07	577,849.21
合计	359,276,263.39	1,005,013,524.51	928,235,338.59	658,678,054.07

2、按照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内	276,214,761.28	742,902,714.52	686,359,043.61	503,792,220.60
国外	2,423,438.72	7,197,429.38	6,046,818.78	406,121.98
合计	278,638,200.00	750,100,143.90	692,405,862.39	504,198,342.58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的重大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7,702.40	-2,981,137.03	-3,247,494.80	730,087.21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585.00	1,858,645.25	8,657,176.77	2,292,661.00
3、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6,654,566.53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426.51	-29,965.29	-423,209.58	14,575.85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6,72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504,456.09	-1,152,457.07	4,986,472.39	-10,337,242.4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2,470.66	-168,367.61	1,296,513.67	459,747.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1,985.43	-984,089.46	3,689,958.72	-10,796,98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1,985.43	-984,089.46	3,689,958.72	-10,796,989.92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如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2,130.97	12,130.08	10,922.94	5,97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95.77	12,228.49	10,553.95	7,056.66

八、主要资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投资额 (元)	期末投资额 (元)	核算方法
临沂瑞之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成本法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3,738.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4,895,933.76	244,250,290.53	9,106,670.24	5,937,520.10	404,190,414.63
2、本期增加金额	2,138,165.98	16,489,129.34	2,153,075.59	629,102.52	21,409,473.43
（1）购置	2,138,165.98	8,844,262.54	2,153,075.59	629,102.52	13,764,606.63
（2）在建工程转入	-	7,644,866.80	-	-	7,644,866.80
3、本期减少金额	-	677,944.03	959,632.00	-	1,637,576.03
（1）处置或报废	-	677,944.03	959,632.00	-	1,637,576.03
4、年末余额	147,034,099.74	260,061,475.84	10,300,113.83	6,566,622.62	423,962,312.0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051,473.65	52,186,987.09	3,750,630.36	2,143,086.79	70,132,177.89
2、本期增加金额	4,037,993.15	10,712,817.74	1,105,329.41	910,741.77	16,766,882.07
（1）计提	4,037,993.15	10,712,817.74	1,105,329.41	910,741.77	16,766,882.07

3、本期减少金额	-	405,789.49	154,619.16	-	560,408.65
(1) 处置或报废	-	405,789.49	154,619.16	-	560,408.65
4、年末余额	16,089,466.80	62,494,015.34	4,701,340.61	3,053,828.56	86,338,651.3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237,321.40	-	-	237,321.4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237,321.40	-	-	237,321.4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0,944,632.94	197,330,139.10	5,598,773.22	3,512,794.06	337,386,339.32
2、年初账面价值	132,844,460.11	191,825,982.04	5,356,039.88	3,794,433.31	333,820,915.34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392.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6,664,967.88	3,025,980.86	-	43,638,987.02
软件	333,166.31	47,588.87	-	285,577.44
合计	46,998,134.19	3,073,569.73	-	43,924,564.4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元）	总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元）	减值准备（元）	摊余价值（元）
鄯国用 2015 第 230 号	1,757,999.88	10.83	8.42	379,694.49	-	1,378,305.39
鄯国用 2015 第 232 号	985,113.50	11.42	9.00	201,869.37	-	783,244.13
鄯国用 2015 第 227 号	1,585,615.99	10.58	8.17	350,575.50	-	1,235,040.49
鄯国用 2015 第 228 号	1,223,608.20	3.83	1.42	750,709.52	-	472,898.68
鄯国用 2015 第 234 号	3,542,290.00	40.00	37.75	184,494.26	-	3,357,795.74
鄯国用 2015 第 233 号	15,623,237.76	41.83	39.67	778,484.49	-	14,844,753.27
鄯国用 2015 第 229 号	1,456,000.00	40.08	38.08	69,653.15	-	1,386,346.85
鄯国用 2015 第 231 号	3,003,035.00	40.08	38.08	143,604.21	-	2,859,430.79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元)	总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元)	减值准备(元)	摊余价值(元)
郯国用 2015 第 235 号	3,623,830.00	40.00	39.17	74,467.63	-	3,549,362.37
郯国用 2015 第 251 号	13,864,237.55	50.00	49.67	92,428.24	-	13,771,809.31
土地使用权小计	46,664,967.88	-	-	3,025,980.86	-	43,638,987.02
用友软件	116,875.73	10.00	7.58	20,394.59	-	96,481.14
条码系统	118,000.00	10.00	7.75	17,699.98	-	100,300.02
用友软件	57,264.94	10.00	8.92	3,340.46	-	53,924.48
office2013 中文标准版	27,350.43	10.00	8.50	4,102.56	-	23,247.87
windows8 中文专业版	13,675.21	10.00	8.50	2,051.28	-	11,623.93
软件小计	333,166.31	-	-	47,588.87	-	285,577.44
无形资产合计	46,998,134.19	-	-	3,073,569.73	-	43,924,564.46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根据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时距离其到期日期的年限来确定；软件的摊销年限统一按照 10 年计算。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可进一步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主要负债

（一）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保证借款	16,183,480.00	33,078,265.00	30,240,624.00	41,249,489.77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70,000,000.00	42,000,000.00	-
委托担保借款	6,000,000.00	-	-	-
信用借款	-	-	-	5,260,000.00
保证借款	-	-	-	22,000,000.00
合计	122,183,480.00	103,078,265.00	72,240,624.00	68,509,489.77

公司主要的银行借款明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 信贷合同”之“2、借款合同”。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7,210.9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133,663,377.18	174,654,252.97	136,246,476.28	96,737,377.59
配件及设备款	19,296,319.41	13,598,928.40	8,716,190.28	19,744,766.29
工程款	9,857,079.96	11,291,618.02	2,646,175.02	665,069.42
燃料动力款	5,692,733.36	8,422,525.67	8,391,317.23	4,307,160.31
其他杂费	3,599,463.19	4,728,881.70	1,661,364.47	3,658,455.38
合计	172,108,973.10	212,696,206.76	157,661,523.28	125,112,828.9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1,878,920.00	工程尚未完工
山东天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85,470.60	工程尚未完工
合计	2,564,390.60	-

(三) 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295.9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2,959,421.99	11,998,285.81	27,670,741.29	18,815,121.48
其中：货款	12,959,421.99	11,998,285.81	27,670,741.29	18,815,121.48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824,688.24	30,042,378.59	25,416,896.45	11,450,170.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34,277.30	4,234,277.30	-
合计	6,824,688.24	34,276,655.89	29,651,173.75	11,450,170.38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76,253.53	25,200,508.15	21,360,362.58	7,816,399.10
二、职工福利费	-	875,908.73	875,908.73	-
三、社会保险费	-	1,829,588.20	1,829,588.2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380,970.20	1,380,970.20	-
2、工伤保险	-	225,761.30	225,761.30	-
3、生育保险	-	222,856.70	222,856.70	-
四、住房公积金	-	1,262,304.00	1,048,752.00	213,5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48,434.71	874,069.51	302,284.94	3,420,219.28
合计	6,824,688.24	30,042,378.59	25,416,896.45	11,450,170.3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4,011,420.60	4,011,420.60	-
2、失业保险费	-	222,856.70	222,856.70	-
合计	-	4,234,277.30	4,234,277.30	-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3.8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备用金	193,847.56	1,682,308.55	728,445.70	1,556,293.31
往来款	1,500,000.00	1,500,000.00	-	-
出口保费及运费	401,273.40	288,094.80	-	-
应付利息	-	-	1,139,411.33	-
借款	-	-	-	15,041,649.33
租赁费	-	-	-	1,125,528.79
其他	443,042.43	203,044.54	33,199.99	124,379.10
合计	2,538,163.39	3,673,447.89	1,901,057.02	17,847,850.53

（六）对关联方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负债余额为 171.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临沂昌星工贸有限公司	1,519,864.07
于金松	91,031.42
万分云	100,827.56
合计	1,711,723.05

对关联方的负债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十、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请参阅本节“一、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7,494,750.00	157,494,750.00	153,888,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861,099.37	173,861,099.37	147,467,849.37	6,720,000.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8,591,714.83	18,591,714.83	6,459,744.05	8,934,221.06
未分配利润	195,336,177.61	174,026,461.51	64,857,626.82	71,275,79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5,283,741.81	523,974,025.71	372,673,220.24	106,930,015.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45,283,741.81	523,974,025.71	372,673,220.24	106,930,015.89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57,569.67	602,505,724.67	505,887,825.12	371,217,40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00,547.55	641,135,867.18	559,735,301.29	430,550,90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2,977.88	-38,630,142.51	-53,847,476.17	-59,333,50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031,821.91	196,000.00	4,686,50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4,249.03	70,706,945.17	80,617,647.13	3,968,40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4,249.03	-26,675,123.26	-80,421,647.13	718,09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19,338.03	219,009,705.50	243,907,055.00	89,423,77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16,653.74	162,456,723.98	94,302,866.78	28,349,66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2,684.29	56,552,981.52	149,604,188.22	61,074,11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511.90	64,004.08	-76,951.06	1,73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2,945.48	-8,688,280.17	15,258,113.86	2,460,44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1,358.35	18,309,638.52	3,051,524.66	591,08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4,303.83	9,621,358.35	18,309,638.52	3,051,524.66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14	1.24	1.25	1.05
速动比率	0.79	0.85	0.94	0.57
资产负债率（%）	40.33	40.18	44.19	72.2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0.33	40.18	44.19	72.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6	0.06	-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6.05	6.94	7.59
存货周转率（次）	2.52	7.82	8.64	7.30
息税前利润（万元）	2,872.88	14,870.55	13,402.52	8,422.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4	20.03	30.71	28.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7	-0.25	-0.35	N/A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6	0.10	N/A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账款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原值平均值
-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平均值
- (7) 息税前利润 = 合并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8) 利息保障倍数 = (合并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 2012 年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 不计算每股现金流量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 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3.99%	0.14	0.14
	2014 年度	27.06%	0.78	0.78
	2013 年度	43.04%	1.25	1.25
	2012 年度	88.99%	N/A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3.92%	0.13	0.13
	2014 年度	27.28%	0.79	0.79
	2013 年度	41.59%	1.21	1.21
	2012 年度	105.07%	N/A	N/A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

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N/A 表示不适用。2012 年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计算每股收益。

十四、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的验资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内容。

（二）改制资产评估情况

该次评估系为满足公司 2013 年 10 月 14 日改制重组设立股份公司的需要，聘请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仅作为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的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413 号评估报告书。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资本性支出及未来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2年-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2,001.73	45.96%	43,859.66	50.07%	36,977.17	55.38%	29,147.44	75.63%
非流动资产	49,389.01	54.04%	43,737.43	49.93%	29,793.70	44.62%	9,394.47	24.37%
合计	91,390.74	100.00%	87,597.09	100.00%	66,770.87	100.00%	38,541.91	100.00%

1、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应收款项、预付款项等。

2012年-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852.96	16.32%	5,114.74	11.66%	5,886.42	15.92%	2,387.80	8.19%
应收票据	4,710.21	11.21%	7,303.22	16.65%	7,587.42	20.52%	1,847.35	6.34%
应收账款	17,405.76	41.44%	17,453.05	39.79%	13,998.48	37.86%	11,423.41	39.19%
预付款项	2,141.59	5.10%	2,270.61	5.18%	1,259.92	3.41%	4,689.32	16.09%
其他应收款	73.54	0.18%	174.06	0.40%	243.86	0.66%	229.30	0.79%
存货	10,773.36	25.65%	11,498.07	26.22%	7,772.45	21.02%	8,314.97	28.53%
其他流动资产	44.31	0.11%	45.92	0.10%	228.62	0.62%	255.28	0.88%
合计	42,001.73	100.00%	43,859.66	100.00%	36,977.17	100.00%	29,147.44	100.00%

(1) 货币资金

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87.80 万元、5,886.42 万元、5,114.74 万元和 6,852.9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8.19%、15.92%、11.66% 和 16.32%。2013 年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增长较快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 2 季度引入战略投资者，股东投资增加 15,651.38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基本维持稳定，略有减少。

(2) 应收票据

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847.35 万元、7,587.42 万元、7,303.22 万元和 4,710.2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6.34%、20.52%、16.65% 和 11.21%。应收票据余额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且占流动资产比例提高，2014 年较 2013 年略有减少，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结算是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结算方式之一，应收票据余额随着公司销售收入扩大逐年增长；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贴现及支付设备款、工程款金额增加，是应收票据余额均较上期减少的主要原因。

(3)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23.41 万元、13,998.48 万元、17,453.05 万元和 17,405.7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9.19%、37.86%、39.79%和 41.44%。

A、应收账款增长及周转率分析

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由于票据系普遍采用的应收账款结算方式，将应收票据视同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本公司	1.93	6.05	6.94	7.59
齐峰新材	2.65	9.37	11.10	10.28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凯恩股份	1.96	4.39	4.89	5.26
应收账款周转率(含应收票据)				
本公司	1.46	4.18	5.13	6.82
齐峰新材	1.19	3.00	3.25	4.20
凯恩股份	1.13	2.36	2.74	3.11

注：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含应收票据)”=营业收入*2/期初与期末应收账款原值加期初与期末应收票据余额。齐峰新材与凯恩股份的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符合公司信用政策，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该年对部分信用状况良好的大客户适当提高了信用额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齐峰新材，高于凯恩股份。

B、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1 年以内	17,472.45	92.69%	17,702.73	95.04%	13,982.67	94.55%	11,786.47	97.88%
1 至 2 年	633.61	3.36%	594.75	3.19%	735.28	4.97%	222.09	1.85%
2 至 3 年	464.59	2.46%	297.31	1.60%	38.44	0.26%	32.98	0.27%
3 年以上	280.33	1.49%	32.07	0.17%	32.07	0.22%	-	-
合计	18,850.97	100.00%	18,626.86	100.00%	14,788.45	100.00%	12,041.54	100.0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7,472.45	1,004.64	16,467.81
1 至 2 年	633.61	63.36	570.25
2 至 3 年	464.59	259.28	205.31
3 年以上	280.33	117.93	162.40

项目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合计	18,850.97	1,445.22	17,405.7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占应收账款原值的 92.69%。

C、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山东临沂鲁源浸渍纸业有限公司	747.35	3.96%	1 年以内
盐城景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58.79	1.90%	1 年以内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328.70	1.74%	1 年以内
黄山金美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19.52	1.69%	1 年以内
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12.84	1.66%	1 年以内
合计	2,067.20	10.95%	

公司对上述前五大欠款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 2,067.20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97%, 账龄大都为 0-90 天, 上述客户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 资信状况良好, 上述应收账款的不可回收风险很小。

综上所述, 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 并严格执行已制定的会计政策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689.32 万元、1,259.92 万元、2,270.61 万元和 2,141.59 万元, 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6.09%、3.41%、5.18%和 5.10%。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352,296.77	90.36	22,217,750.46	97.85
1 至 2 年	1,836,129.63	8.58	488,346.47	2.15
2 至 3 年	227,450.00	1.06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1,415,876.40	100.00	22,706,096.93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菏泽科邦建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3,874,056.55	18.09%
浙江万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款	2,303,129.15	10.75%
杭州天豪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1,701,129.37	7.94%
天津市青山纸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1,515,070.00	7.07%
常熟威特隆仓储有限公司	进口增值税款	1,269,135.19	5.93%
合计		10,662,520.26	49.79%

公司对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余额合计为 1,066.25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49.79%，账龄基本均为 1 年以内，资信状况良好，上述预付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员工备用金等。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29.30 万元、243.86 万元、174.06 万元和 73.5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0.79%、0.66%、0.40%和 0.18%。

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其它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3,188.86	35,159.44	668,029.42	5.00%
1 至 2 年	58,189.60	5,818.96	52,370.64	10.00%

2 至 3 年	18,752.00	3,750.40	15,001.60	20.00%
合计	780,130.46	44,728.80	735,401.66	5.73%

(6) 存货

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314.97 万元、7,772.45 万元、11,498.07 万元和 10,773.3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8.53%、21.02%、26.22% 和 25.65%。

报告期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5,207.80	4,809.72	4,623.59	4,823.67
库存商品	5,222.00	6,606.52	3,022.41	3,444.10
发出商品	343.55	81.83	126.45	47.20
合计	10,773.36	11,498.07	7,772.45	8,314.97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司	2.52	7.82	8.64	7.30
齐峰新材	2.02	4.17	3.14	3.48
凯恩股份	1.35	2.79	2.50	1.91

注：齐峰新材与凯恩股份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

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齐峰新材和凯恩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公司高，主要原因是：齐峰新材作为上市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储备的原材料金额较大，导致其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为减少资金占用，在保留安全库存的前提下，主要采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的以产定采的模式，因此报告期内存货金额较小，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和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计提了 96.44 万元和 216.52 万元减值准备。

2、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3,738.63	68.31%	33,382.09	76.32%	18,827.62	63.19%	6,943.85	73.91%
在建工程	7,294.31	14.77%	2,478.06	5.67%	5,069.89	17.02%	1,777.94	18.93%
无形资产	4,392.46	8.89%	3,086.01	7.06%	2,848.23	9.5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25	1.31%	282.61	0.65%	199.07	0.67%	402.01	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5.36	6.71%	4,508.66	10.31%	2,848.88	9.56%	270.67	2.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89.01	100.00%	43,737.43	100.00%	29,793.70	100.00%	9,394.47	100.00%

(1) 固定资产

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6,943.85 万元、18,827.62 万元、33,382.09 万元和 33,738.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91%、63.19%、76.32%和 68.3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	42,396.23	40,419.04	23,590.14	10,374.50
房屋、建筑物	14,703.41	14,489.59	7,913.16	1,195.61
机器设备	26,006.15	24,425.03	14,592.78	8,453.43
运输工具	1,030.01	910.67	635.23	598.61
电子设备	656.66	593.75	448.97	126.84
累积折旧	8,633.87	7,013.22	4,642.52	3,430.65
房屋、建筑物	1,608.95	1,205.15	578.99	332.35
机器设备	6,249.40	5,218.70	3,760.43	2,943.96
运输工具	470.13	375.06	221.49	120.15
电子设备	305.38	214.31	81.60	34.20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33,762.37	33,405.82	18,947.62	6,943.85
房屋、建筑物	13,094.46	13,284.44	7,334.16	863.26
机器设备	19,756.75	19,206.33	10,832.35	5,509.48
运输工具	559.88	535.60	413.75	478.46
电子设备	351.28	379.44	367.37	92.65
减值准备	23.73	23.73	120.00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3.73	23.73	120.00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账面价值	33,738.63	33,382.09	18,827.62	6,943.85
房屋、建筑物	13,094.46	13,284.44	7,334.16	863.26
机器设备	19,733.01	19,182.60	10,712.35	5,509.48
运输工具	559.88	535.60	413.75	478.46
电子设备	351.28	379.44	367.37	92.65

2013 年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2 年增加 13,215.6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关联方房产及在建工程、设备改造完工转入所致，2013 年购买关联方新鑫装饰、老鲁南纸业房产入账价值 4,975.66 万元，在建工程生产线 6 号机、8 号机、南环保车间投入使用，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5,228.11 万元。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项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完工（转固）时间
8 号机	2,606.60	2013 年 8 月
南环保改造（一期）	1,598.08	2013 年 7 月
6 号机	1,023.43	2013 年 3 月
合计	5,228.11	

2014 年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增加 16,828.90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设备改造完工转入所致，2014 年 18 号机、19 号机、特种纸厂房、南环保改造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2,302.04 万元。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项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完工(转固)时间
19 号机	3,362.21	2014 年 9 月
南环保改造	2,640.80	2014 年 6 月
18 号机	1,829.43	2014 年 9 月
特种纸厂房	4,469.61	2014 年 6 月
合计	12,302.04	

固定资产减值明细:

年度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减值准备(元)	备注
2013 年度	机器设备	1,475,730.11	1,200,000.00	注(1)
2014 年度	机器设备	292,989.35	237,321.40	注(2)

注(1): 2013 年公司对 6 号机、8 号机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拆除了账面价值为 147.57 万元的一批设备, 该批设备大部分计划作为废品处置, 小部分可以作为备品备件后续使用, 在考虑账面价值和净残值后, 计提了 120 万元减值准备。2014 年将账面价值 130.67 万元的设备报废处理, 对应减值准备金额 106.30 万元。

注(2): 2014 年公司对 1 号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拆除了账面价值为 12.38 万元的一批设备, 该批设备大部分计划作为废品处置, 小部分可以作为备品备件后续使用, 在考虑账面价值和净残值后, 计提了 10.03 万元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777.94 万元、5,069.89 万元、2,478.06 万元和 7,294.31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3%、17.02%、5.67%、和 14.77%。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西厂区厂房	2,547.63	2,710.76	2 栋库房、3 栋厂房(1#、2#、3#机), 厂房内有 20 厘米混凝土地面地基未施工, 完工 90%以上
新厂区 1 号机	3,000.00	606.91	基础建设完工, 安装行车、电缆等完工进度<5%
新厂区 2 号机	3,000.00	231.27	基础建设完工, 安装行车、电缆等完工进度<5%
西厂区三号线	3,000.00	650.83	基础建设完工, 安装行车、电缆等完工进度<5%

特种纸 20 号机 生产线	3,500.00	2,569.73	安装整条生产线达 80%以上
合计	15,047.63	6,769.51	

(3) 无形资产

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848.23 万元、3,086.01 万元和 4,392.4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0%、9.56%、7.06%和 8.89%。2013 年较 2012 年无形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A、2013 年以前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从新鑫装饰、老鲁南纸业等关联方租赁生产经营用相关土地使用权，2013 年公司从新鑫装饰和老鲁南纸业收购了生产经营相关土地使用权。

B、公司 2013 年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总价款为 694.00 万元；2014 年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总价款为 313.00 万元。2015 年上半年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总价款为 1,080.00 万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02.01 万元、199.07 万元、282.61 万元和 648.2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4.28%、0.67%、0.65%和 1.31%。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等因素产生。2015 年 6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余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付职工薪酬及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709.62 万元；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到期，截止报告期末尚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25%执行。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0.67 万元、2,848.88 万元、4,508.66 万元和 3,315.3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2.88%、9.56%、10.31%和 6.71%，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土地款。2012

年-2014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快速增加,导致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土地款增加;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设备交付、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预付设备款、土地款减少。明细表如下: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设备款	965.61	1,991.41	2,848.88	270.67
基建款	889.75	407.25	-	-
征地款	1,460.00	2,110.00	-	-
合计	3,315.36	4,508.66	2,848.88	270.67

(二) 负债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总负债金额随资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6,837.41	99.93%	35,174.04	99.93%	29,476.52	99.91%	27,848.90	100.00%
非流动负债	24.96	0.07%	25.65	0.07%	27.03	0.09%	-	-
合计	36,862.36	100.00%	35,199.68	100.00%	29,503.54	100.00%	27,848.90	100.00%

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218.35	33.17%	10,307.83	29.31%	7,224.06	24.51%	6,850.95	24.60%
应付票据	2,992.46	8.12%	250.26	0.71%	2,700.00	9.16%	1,155.20	4.15%
应付账款	17,210.90	46.72%	21,269.62	60.47%	15,766.15	53.49%	12,511.28	44.93%
预收款项	1,295.94	3.52%	1,199.83	3.41%	2,767.07	9.39%	1,881.51	6.76%
应付职工薪酬	1,145.02	3.11%	682.47	1.94%	461.12	1.56%	2,144.00	7.70%
应交税费	1,720.93	4.67%	1,096.69	3.12%	368.00	1.25%	1,521.18	5.46%

其他应付款	253.82	0.69%	367.34	1.04%	190.11	0.64%	1,784.79	6.41%
合计	36,837.41	100.00%	35,174.04	100.00%	29,476.52	100.00%	27,848.90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850.95 万元、7,224.06 万元、10,307.83 万元和 12,218.35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4.60%、24.51%、29.31%和 33.17%。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增加，公司的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措所需资金。

(2)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和应付设备款。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511.28 万元、15,766.15 万元和 21,269.62 万元、17,210.9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44.93%、53.49%、60.47%和 46.72%；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55.20 万元、2,700.00 万元、250.26 万元和 2,992.46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4.15%、9.16%、0.71%和 8.12%。2012 年-2014 年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主要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固定资产建设规模扩大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末余额小幅减少，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 1-6 月产量下滑，原材料采购金额减少使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3) 预收款项

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881.51 万元、2,767.07 万元、1,199.83 万元和 1,295.9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76%、9.39%、3.41 % 和 3.52%。公司预收款项全部为预收货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44.00 万元、461.12 万元、682.47 万元和 1,145.02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7.70%、1.56%、1.94 % 和 3.11%。2012 年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2 年及以前年度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376.29 万元，2013 年将以前年度欠缴的社会

保险及公积金在当年全部补缴。

(5)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521.18 万元、368.00 万元、1,096.69 万元和 1,720.9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5.46%、1.25%、3.12 %和 4.67%。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均较上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083.05	707.09	272.74	779.47
企业所得税	446.13	234.10	-	644.93
个人所得税	2.65	0.89	2.90	5.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3	35.38	24.61	38.97
印花税	2.29	4.08	7.27	0.88
房产税	25.89	34.62	11.68	2.09
教育费附加	32.30	21.23	14.77	23.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3	14.15	9.84	15.59
土地使用税	42.49	38.08	19.28	2.50
水利基金	10.77	7.08	4.92	7.79
合计	1,720.93	1,096.69	368.00	1,521.18

(6) 其他应付款

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84.79 万元、190.11 万元、367.34 万元和 253.82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41%、0.64%、1.04%和 0.6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借款、应付报销款、应付运费等。

关于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明细，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负债”之“（五）其他应付款”。

(三) 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1.24	1.25	1.05
速动比率（倍）	0.79	0.85	0.94	0.57
资产负债率（%）	40.33	40.18	44.19	72.2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0.33	40.18	44.19	72.26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前利润（万元）	2,872.88	14,870.55	13,402.52	8,422.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4	20.03	30.71	28.31

201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但 2013 年股东增资以及公司历年盈利累积，使 2013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2 年大幅提高。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年小幅下滑，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减少，导致本期流动资产、速动资产余额分别较上期减少 1,857.93 万元和 1,002.59 万元。

2012 年度-2014 年公司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8,422.57 万元、13,402.52 万元和 14,870.55 万元，稳步增长；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31、30.71 和 20.03，偿债能力较高。2015 年 1-6 月公司息税前利润为 2,872.88 万元，较上期下滑幅度较大，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7.24 倍，偿债能力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齐峰新材（002521.SZ）				
流动比率（倍）	3.23	3.50	1.98	2.68
速动比率（倍）	2.67	3.03	1.53	2.02
资产负债率	21.41%	36.29%	34.70 %	26.98%
凯恩股份（002012.SZ）				
流动比率（倍）	2.45	2.33	1.93	2.33
速动比率（倍）	1.68	1.63	1.33	1.57

资产负债率	20.99%	21.59%	27.60%	25.87%
-------	--------	--------	--------	--------

注：齐峰新材与凯恩股份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其它业务收入占比很低。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927.63	99.36%	100,501.35	99.45%	92,823.53	99.72%	65,867.81	99.96%
其它业务收入	232.04	0.64%	552.99	0.55%	261.64	0.28%	27.66	0.04%
合计	36,159.67	100.00%	101,054.34	100.00%	93,085.17	100.00%	65,895.46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纺壁纸原纸	17,351.21	48.29%	49,260.69	49.02%	43,490.67	46.85%	22,682.96	34.44%
装饰原纸	16,615.75	46.25%	47,022.93	46.79%	44,606.76	48.06%	39,353.02	59.75%
其中：印刷纸	10,426.29	62.75%	32,916.63	70.00%	31,758.29	71.20%	24,433.08	62.09%
素色纸	6,160.63	37.08%	13,985.79	29.74%	12,750.78	28.58%	12,739.05	32.37%
平衡纸	28.83	0.17%	120.51	0.26%	97.69	0.22%	2,180.90	5.54%
电解电容器纸	1,943.51	5.41%	4,174.01	4.15%	4,697.24	5.06%	3,814.32	5.79%
其它	17.15	0.05%	43.72	0.04%	28.87	0.03%	17.50	0.03%
合计	35,927.63	100.00%	100,501.35	100.00%	92,823.53	100.00%	65,867.81	100.00%

注：其中“比例”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2 年-2014 年公司三大类产品无纺壁纸原纸、装饰原纸、电解电容器纸销售收入均有所增长，其中无纺壁纸原纸销售收入增长最快。公司作为国产无纺壁纸原纸的行业龙头，2011 年在国内厂商中较早实现了无纺壁纸原纸的规模化生

产。无纺壁纸原纸国产化以后，市场价格的降低带动市场容量的迅速增长，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无纺壁纸原纸销售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13.27%和 91.73%。公司装饰原纸销售收入 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5.42%和 13.35%。电解电容器纸 2014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下滑 11.14%，2013 年较上年增长 23.15%。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同期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放弃部分低端装饰原纸的生产销售，导致装饰原纸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且无纺壁纸原纸在销量基本稳定情况下，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所致。

三大类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 无纺壁纸原纸

报告期公司无纺壁纸原纸销售收入、数量及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销售数量单位：吨；销售单价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销售收入	17,351.21	49,260.69	13.27%	43,490.67	91.73%	22,682.96
销售数量	15,983.78	36,650.94	43.62%	25,518.71	132.37%	10,981.77
销售单价	10,855.51	13,440.64	-21.14%	17,042.66	-17.49%	20,655.10

无纺壁纸具有天然环保、透气性好、粘贴牢固、使用寿命长等特点，但 2011 年以前该产品主要由奥斯龙集团等外资企业垄断，产品价格高（含税价格超过 4 万元/吨），市场容量小。2011 年公司无纺壁纸原纸产品开发成功以后，在保证质量的同时，相对进口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随着无纺壁纸原纸产品价格的大幅降低，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分会数据，2012 年-2014 年国产无纺壁纸原纸供应量分别为 3.61 万吨、5 万吨和 7.94 万吨。公司抓住市场快速发展的机会，通过增资扩股、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扩大产能，2013 年和 2014 年销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132.37%和 43.62%，2014 年销量达到 36,650.94 吨。尽管无纺壁纸原纸市场价格及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在销量快速增长的推动下，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壁纸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3.27%和 91.73%。

(2) 装饰原纸

装饰原纸相对无纺壁纸原纸市场发展时间较长，市场容量大，已较为成熟。

由于公司资金实力有限,为抓住无纺壁纸原纸市场快速发展的机会,公司将主要资金投入无纺壁纸原纸产能扩充当中。因此报告期装饰原纸产能相对稳定,销量的增长主要通过已有产能利用率的提高。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销售数量单位:吨;销售单价单位:元/吨

年度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项目	数量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装饰原纸						
销售收入	16,615.75	47,022.93	5.42%	44,606.76	13.35%	39,353.02
销售数量	19,684.53	53,301.23	7.63%	49,522.68	13.45%	43,653.18
销售单价	8,441.02	8,822.11	-2.06%	9,007.34	-0.08%	9,014.93
其中:						
印刷纸						
销售收入	10,426.29	32,916.63	3.65%	31,758.29	29.98%	24,433.08
销售数量	13,659.88	39,840.27	5.22%	37,862.61	34.24%	28,205.42
销售单价	7,632.79	8,262.15	-1.50%	8,387.77	-3.17%	8,662.55
素色纸						
销售收入	6,160.63	13,985.79	9.69%	12,750.78	0.09%	12,739.05
销售数量	5,985.46	13,287.83	15.46%	11,508.21	3.36%	11,133.88
销售单价	10,292.67	10,525.26	-5.00%	11,079.72	-3.16%	11,441.69
平衡纸						
销售收入	28.83	120.51	23.36%	97.69	-95.52%	2,180.90
销售数量	39.19	173.13	14.01%	151.86	-96.48%	4,313.87
销售单价	7,355.59	6,960.61	8.21%	6,432.76	27.24%	5,055.54

报告期内装饰原纸销售金额保持稳步增长,2014 年和 2013 年销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7.63%和 13.45%,2014 年销量达到 53,301.23 吨。尽管装饰原纸市场价格及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在销量增长的推动下,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装饰原纸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5.42%和 13.35%。

(3) 电解电容器纸

报告期公司电解电容器纸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销售数量单位：吨；销售单价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销售收入	1,943.51	4,174.01	-11.14%	4,697.24	23.15%	3,814.32
销售数量	820.41	1,719.05	-11.35%	1,939.22	20.79%	1,605.49
销售单价	23,689.45	24,280.99	0.24%	24,222.30	1.95%	23,758.01

公司 15 号机、16 号机两条生产线用于生产电解电容器纸，2013 年通过对 16 号机技改提高车速后，产能有所提高，2013 年销量和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提高 20.79%和 23.15%。2014 年，公司销量和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下降 11.35%和 11.14%。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5,808.66	71.84%	70,706.32	70.35%	64,242.16	69.21%	44,377.10	67.37%
华北地区	3,629.46	10.10%	10,894.86	10.84%	8,135.23	8.76%	5,062.17	7.69%
华中地区	2,522.50	7.02%	6,350.90	6.32%	6,620.03	7.13%	3,888.85	5.90%
华南地区	1,715.05	4.77%	4,947.34	4.92%	6,117.02	6.59%	6,261.87	9.51%
西南地区	906.21	2.52%	4,034.10	4.01%	3,059.77	3.30%	2,905.07	4.41%
东北地区	570.57	1.59%	1,846.67	1.84%	2,194.04	2.36%	2,282.29	3.46%
西北地区	348.36	0.97%	689.96	0.69%	1,474.68	1.59%	1,032.67	1.57%
出口	426.81	1.19%	1,031.19	1.03%	980.59	1.06%	57.78	0.09%
合计	35,927.63	100.00%	100,501.35	100.00%	92,823.52	100.00%	65,867.8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最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其次为华南、华北和华中地区，上述地区系我国壁纸印刷、家具、建材、电子的主要生产销售区域，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与下游家具、地板、建材等行业的地理分布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3,307.64	37.04%	20,382.25	20.29%	15,392.80	16.59%	8,105.58	12.31%
二季度	22,619.99	62.96%	28,990.42	28.85%	23,599.55	25.43%	15,931.05	24.18%
三季度			27,979.56	27.84%	28,528.88	30.73%	17,938.36	27.24%
四季度			23,149.12	23.03%	25,302.31	27.26%	23,892.80	36.28%
合计	35,927.63	100.00%	100,501.35	100.00%	92,823.52	100.00%	65,867.81	100.00%

2012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度间保持稳步增长，2013 年、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0.92%和 8.27%；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7.23%。除一季度受农历春节长假等因素影响销售较少之外，其他各季度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

（二）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纺壁纸原纸	营业收入	17,351.21	48.29%	49,260.69	49.01%	43,490.67	46.85%	22,682.96	34.44%
	营业成本	13,162.88	47.35%	33,344.66	44.45%	28,771.95	41.55%	13,061.45	25.91%
	毛利	4,188.33	51.57%	15,916.03	62.44%	14,718.72	62.41%	9,621.51	62.28%
装饰原纸	营业收入	16,615.75	46.25%	47,022.93	46.79%	44,606.76	48.06%	39,353.02	59.75%
	营业成本	13,155.42	47.21%	38,058.44	50.74%	36,967.43	53.39%	34,406.72	68.24%
	毛利	3,460.33	42.91%	8,964.49	35.17%	7,639.33	32.39%	4,946.30	32.02%
其中：印刷纸	营业收入	10,426.29	29.02%	32,916.63	32.75%	31,758.29	34.21%	24,433.08	37.09%
	营业成本	8,555.89	30.71%	27,720.12	36.96%	27,125.39	39.18%	22,255.42	44.14%
	毛利	1,870.41	23.20%	5,196.51	20.39%	4,632.90	19.65%	2,177.66	14.10%
素色纸	营业收入	6,160.63	17.15%	13,985.79	13.92%	12,750.78	13.74%	12,739.05	19.34%
	营业成本	4,585.02	16.46%	10,259.53	13.68%	9,671.88	13.97%	9,804.84	19.45%
	毛利	1,575.61	19.54%	3,726.26	14.62%	3,078.90	13.06%	2,934.21	18.99%
平衡纸	营业收入	28.83	0.08%	120.51	0.12%	97.69	0.11%	2,180.90	3.31%
	营业成本	14.51	0.05%	78.79	0.11%	170.16	0.25%	2,346.46	4.65%
	毛利	14.31	0.18%	41.72	0.16%	-72.47	-0.31%	-165.56	-1.07%
电解电容器纸	营业收入	1,943.51	5.41%	4,174.01	4.15%	4,697.24	5.06%	3,814.32	5.7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	1,528.14	5.48%	3,567.95	4.76%	3,475.92	5.02%	2,931.64	5.81%
	毛利	415.37	5.15%	606.07	2.38%	1,221.31	5.18%	882.68	5.71%
其它	营业收入	17.15	0.05%	43.72	0.04%	28.87	0.03%	17.50	0.03%
	营业成本	17.38	-0.04%	38.96	0.05%	25.28	0.04%	20.03	0.04%
	毛利	-0.23	0.36%	4.76	0.02%	3.59	0.02%	-2.53	-0.02%
合计	营业收入	35,927.63	100.00%	100,501.35	100.00%	92,823.53	100.00%	65,867.81	100.00%
	营业成本	27,863.82	100.00%	75,010.01	100.00%	69,240.59	100.00%	50,419.83	100.00%
	毛利	8,063.81	100.00%	25,491.34	100.00%	23,582.95	100.00%	15,447.97	100.00%

无纺壁纸原纸和装饰原纸为公司毛利主要来源。2013 年无纺壁纸原纸和装饰原纸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4,718.72 万元和 7,639.33 万元，占公司该年毛利比重分别为 62.41%和 32.39%；2014 年，无纺壁纸原纸和装饰原纸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5,916.03 万元和 8,964.49 万元，占公司该年毛利比重分别为 62.44%和 35.17%；2015 年 1-6 月，无纺壁纸原纸和装饰原纸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4,188.33 万元和 3,460.33 万元，占公司该年毛利比重分别为 51.94%和 42.91%；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公司毛利比重均超过 90%。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无纺壁纸原纸	24.14%	32.31%	33.84%	42.42%
装饰原纸	20.83%	19.06%	17.13%	12.57%
其中：素色纸	25.58%	26.64%	24.15%	23.03%
印刷纸	17.94%	15.79%	14.59%	8.91%
平衡纸	49.66%	34.62%	-74.19%	-7.59%
电解电容器纸	21.37%	14.52%	26.00%	23.14%
其它	-1.35%	10.88%	12.43%	-14.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44%	25.36%	25.41%	23.45%

2012 年-2015 年 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45%、25.41%、25.36%、和 22.44%。

无纺壁纸原纸、装饰原纸及电解电容器纸三大类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 无纺壁纸原纸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单价(元/吨)	10,855.51	-19.23%	13,440.64	-21.14%	17,042.66	-17.49%	20,655.10
单位成本(元/吨)	8,235.15	-9.48%	9,097.90	-19.31%	11,274.85	-5.20%	11,893.75
毛利率	24.14%	-8.17%	32.31%	-1.53%	33.84%	-8.58%	42.42%

A、无纺壁纸原纸单价

无纺壁纸原纸自公司于 2011 年在国内较早实现规模化生产以来,由于国产化产品价格远低于进口产品,市场容量迅速扩大。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分会数据,2012 年-2014 年国产无纺壁纸原纸供应量分别达到 3.61 万吨、5 万吨和 7.94 万吨。随着生产工艺的进一步成熟、配方改进以及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降低,无纺壁纸原纸生产成本逐年下降。与此同时,无纺壁纸原纸较高的毛利率吸引部分厂商研发试产并扩大产能,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无纺壁纸原纸市场价格逐年降低。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无纺壁纸单价分别较上年下降 17.47%、21.14%和 19.23%。

B、无纺壁纸原纸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无纺壁纸原纸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原材料	9,025.61	73.12%	25,800.07	75.44%	22,718.60	78.41%	8,750.20	72.05%
其中:木浆	5,238.33	42.44%	13,220.37	38.66%	9,598.26	33.13%	3,740.73	30.80%
化纤	1,671.41	13.54%	5,661.17	16.55%	5,464.39	18.86%	2,505.81	20.63%
软性胶	1,907.24	15.45%	6,165.86	18.03%	7,221.73	24.92%	2,298.02	18.92%
直接人工	595.57	4.82%	1,413.23	4.13%	879.47	3.04%	520.13	4.28%
制造费用	1,051.54	8.52%	2,687.22	7.86%	1,855.70	6.40%	972.80	8.01%
蒸汽及电力	1,670.76	13.54%	4,298.11	12.57%	3,520.46	12.15%	1,902.26	15.66%
合计	12,343.48	100.00%	34,198.63	100.00%	28,974.22	100.00%	12,145.39	100.00%

在无纺壁纸原纸的生产成本中,以木浆、化纤、软性胶为代表的原材料占主

要地位，三种原材料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

2013-2014 年，公司无纺壁纸原纸各生产要素的单位产量耗用金额及其对无纺壁纸原纸生产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单位产量耗用金额	与上年相比变动比率	对本年生产成本的影响	单位产量耗用金额	与上年相比变动比率	对本年生产成本的影响	单位产量耗用金额
木浆	3,453.62	-5.90%	-1.95%	3,670.00	3.37%	1.04%	3,550.52
化纤	1,478.89	-29.22%	-5.51%	2,089.37	-12.15%	-2.51%	2,378.40
软性胶	1,610.74	-41.67%	-10.38%	2,761.31	26.60%	5.03%	2,181.17
其他材料	196.62	18.43%	0.28%	166.03	-14.94%	-0.25%	195.18
其他费用	2,194.00	-8.27%	-1.79%	2,391.91	-25.78%	-7.21%	3,222.55

注：其他费用包含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蒸汽、电力。

(A) 2013 年无纺壁纸原纸单位生产成本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化纤、软性胶和直接费用的耗用量变动对无纺壁纸原纸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最大，分别达到了-2.51%、5.03%和-7.21%。

a、化纤、软性胶对无纺壁纸原纸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要材料	价格（元/吨）	单位耗用量（吨）	价格（元/吨）	单位耗用量（吨）	价格（元/吨）	单位耗用量（吨）	价格（元/吨）	单位耗用量（吨）
化纤	10,048.38	0.10	12,195.79	0.12	14,191.26	0.15	15,281.56	0.15
软性胶	5,119.14	0.23	6,147.65	0.25	7,275.93	0.38	7,373.32	0.27

从价格上看，2013 年化纤的价格与 2012 年相对有所下降，而软性胶的价格基本与 2012 年持平。具体而言，化纤、软性胶的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变动的影响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3 年度		
	该种原材料成本占上年生产成本比重	平均采购单价变化率	对生产成本的影响程度
化纤	20.63%	-7.13%	-1.47%

主要原材料	2013 年度		
	该种原材料成本占上年生产成本比重	平均采购单价变化率	对生产成本的影响程度
软性胶	18.92%	-1.32%	-0.25%

从单位耗用量上看，2013 年化纤的单位耗用量与 2012 年基本持平，而软性胶的耗用量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无纺壁纸原纸的国产化历程较短，而公司在国内市场较早推出无纺壁纸原纸，为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持续调整和改进产品的配方结构，为改善无纺壁纸容易掉毛等问题，公司 2013 年加大了软性胶的耗用量，每吨产品的软性胶耗用量增加了 41.48%。具体而言，化纤、软性胶的单位耗用量对生产成本变动的影响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3 年度		
	该种原材料成本占上年生产成本比重	单位耗用量变化率	对生产成本的影响程度
化纤	20.63%	-2.35%	-0.48%
软性胶	18.92%	41.84%	7.92%

总体而言，2013 年化纤的单价下降以及软性胶单位耗用量的增加对无纺壁纸原纸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

b、直接费用对无纺壁纸原纸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

直接费用包含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蒸汽和电力。2013 年，上述各项直接费用对无纺壁纸原纸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如下：

主要要素	2013 年度		
	该种原材料成本占上年生产成本比重	单位耗用金额变化率	对生产成本的影响程度
直接人工	4.28%	-31.88%	-1.36%
制造费用	8.01%	-23.15%	-1.85%
蒸汽	10.18%	-21.83%	-2.22%
电力	5.48%	-32.16%	-1.76%
直接费用合计	27.95%	-	-7.21%

注：表格中小数点位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3 年无纺壁纸原纸的直接费用有较为明显的下降，从

而带动其生产成本下降了约 7.2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在国内较早进行无纺壁纸原纸的开发和生产，整个行业的国产化尚处于起步阶段，2013 年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进步以及机器设备的不断改善，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各项费用以及能源动力下降，生产效率持续提升，从而使得无纺壁纸原纸的单位生产成本有了较为明显的下降。

(B) 2014 年无纺壁纸原纸单位生产成本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2014 年化纤、软性胶的单位产品耗用金额变动对无纺壁纸原纸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最大，分别达到了-5.51%和-10.38%。具体而言，2014 年化纤和软性胶的价格均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公司通过配方改进大幅度减少了单位产品的软性胶耗用量。

从价格上看，2014 年化纤和软性胶的价格较 2013 年均有所明显的下降，下降幅度分别达到了 14.06%和 15.51%。具体而言，化纤、软性胶的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变动的影响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度		
	该种原材料成本占上年生产成本比重	平均采购单价变化率	对生产成本的影响程度
化纤	18.86 %	-14.06%	-2.65%
软性胶	24.92%	-15.51%	-3.87%

从单位耗用量上看，2014 年化纤和软性胶的单位耗用量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尤其是软性胶的单位耗用量大幅下降了 32.5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为提升产品质量而加大软性胶的使用量之后，在 2014 年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了软性胶的耗用量，从而使得无纺壁纸生产成本下降了约 8.10%。具体而言，化纤、软性胶的单位耗用量对生产成本变动的影响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度		
	该种原材料成本占上年生产成本比重	单位耗用量变化率	对生产成本的影响程度
化纤	18.86 %	-17.84%	-3.36%
软性胶	24.92%	-32.51%	-8.10%

(2) 装饰原纸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单价(元/吨)	8,441.02	-4.32%	8,822.11	-2.06%	9,007.34	-0.08%	9,014.93
单位成本(元/吨)	6,683.13	-6.40%	7,140.26	-4.35%	7,464.75	-5.29%	7,881.84
毛利率	20.83%	1.77%	19.06%	1.93%	17.13%	4.56%	12.57%

A、装饰原纸单价

装饰原纸市场发展时间较长，市场容量大，已较为成熟，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装饰原纸销售平均单价分别较上年下降 0.08%、2.06%和 4.32%。

B、装饰原纸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装饰原纸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原材料	9,202.59	72.49%	31,182.10	77.22%	29,094.87	79.36%	26,967.86	77.71%
其中：木浆	4,590.66	36.16%	13,736.55	34.02%	12,339.30	33.66%	10,773.37	31.05%
钛白粉	3,196.28	25.18%	12,580.57	31.16%	12,586.91	34.33%	11,179.23	32.22%
直接人工	707.74	5.58%	1,651.42	4.09%	1,136.46	3.10%	1,259.08	3.63%
制造费用	1,154.84	9.10%	3,162.50	7.83%	2,410.97	6.58%	2,228.40	6.42%
蒸汽及电力	1,629.54	12.84%	4,383.02	10.85%	4,020.60	10.97%	4,245.89	12.24%
合计	12,694.71	100.00%	40,379.03	100.00%	36,662.90	100.00%	34,701.24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装饰原纸单位成本较上年分别下降 5.29%、4.35%和 6.40%。装饰原纸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阔叶木浆、钛白粉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下降。阔叶木浆、钛白粉（不含欧钛）作为生产装饰原纸的两种主要原材料，二者合计占装饰原纸生产成本接近 70%。

2012-2015 年 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要材料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阔叶木浆（元/吨）	3,731.07	5.63%	3,532.05	-9.79%	3,915.33	2.91%	3,804.48
钛白粉（元/吨）	9,209.03	-6.61%	9,860.95	-11.33%	11,121.46	-18.68%	13,676.78

注：装饰原纸所用木浆主要为阔叶木浆，上表分析装饰原纸单位成本波动时使用的木浆价格为阔叶木浆价格。

原材料价格下降对装饰原纸生产成本的影响分析：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该种原材料成本占上年生产成本比重	平均采购单价变化率	生产成本变动率	该种原材料成本占上年生产成本比重	平均采购单价变化率	生产成本变动率
木浆	34.02%	-9.79%	-3.33%	33.66%	2.91%	0.98%
钛白粉	31.16%	-11.33%	-3.53%	34.33%	-18.68%	-6.41%
合计	65.18%	N/A	-6.86%	67.99%	N/A	-5.43%

由上可知，阔叶木浆和钛白粉价格下降导致 2013 年、2014 年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下降约 5.43%和 6.86%，系 2013 年、2014 年装饰原纸单位成本较上年分别下降 5.29%、4.35%的最主要原因。

（3）电解电容器纸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元/吨）	23,689.45	-2.44%	24,280.99	0.24%	24,222.30	1.95%	23,758.01
单位成本（元/吨）	18,626.56	-10.26%	20,755.40	15.79%	17,924.34	-1.84%	18,260.11
毛利率	21.37%	6.85%	14.52%	-11.48%	26.00%	2.86%	23.14%

电解电容器纸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1.48%的原因主要是电解电容器纸所用的针叶浆和剑麻纤维浆（下称“电解纸用木浆和麻浆”）平均采购单价上升，报告期内电解纸用木浆和麻浆价格变动及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分析见下表：

价格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比率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比率	平均采购单价
电解纸用木浆和麻浆	10,713.99	18.63%	9,031.31	-7.42%	9,755.00
占上期电解电容器纸生产成本比重	59.64%		57.63%		56.73%
电解纸用木浆和麻浆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10.73%		-4.21%		-

报告期内电解纸用木浆和麻浆价格变动对电解电容器纸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大，2014 年度电解纸用木浆和麻浆价格上升 18.63%，带动电解电容器纸生产成本上升 10.73%，是该年电解电容器纸单位成本提高 15.79%的最主要原因；2013 年度电解电容器纸用木浆价格下降 7.42%，带动电解电容器纸生产成本下降 4.21%，是当年电解电容器纸单位成本下降 1.84%的最主要原因。

(4) 公司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于产品或产品结构不同：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	22.44%	25.36%	25.41%	23.45%
其中：无纺壁纸原纸	24.14%	32.31%	33.84%	42.42%
装饰原纸	20.83%	19.06%	17.13%	12.57%
电解电容器纸	21.37%	14.52%	26.00%	23.14%
齐峰新材综合毛利率	23.08%	24.32%	21.16%	18.60%
其中：壁纸原纸	25.47%	28.42%	24.03%	30.75%
装饰原纸（注 1）	22.19%	23.25%	20.01%	16.98%
凯恩股份综合毛利率（注 2）	27.01%	29.50%	31.63%	34.88%

注 1：齐峰新材装饰原纸计算口径为“素色装饰原纸+可印刷装饰原纸+平衡原纸”，不包括“表层耐磨原纸”，以保持与公司装饰原纸计算口径的一致。

注 2：凯恩股份产品分工业配套用纸、特种食品包装用纸、过滤纸、动力电池、其他纸等几大类，未单独披露电解电容器纸及壁纸毛利率。

公司为无纺壁纸原纸行业龙头，毛利率较高的无纺壁纸原纸销售收入占比较大。2013 年和 2014 年无纺壁纸原纸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6.85% 和 49.01%，2013 年和 2014 年无纺壁纸原纸毛利率分别为 33.84% 和 32.31%；齐峰新材为装饰原纸行业龙头，2014 年装饰原纸销售收入占比为 93.62%，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齐峰新材。从具体产品毛利率看，公司作为无纺壁纸原纸行业龙头，具有成本、品牌及渠道优势，无纺壁纸毛利率高于齐峰新材，但装饰原纸毛利率低于齐峰新材。

凯恩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配套用纸、特种食品包装用纸、过滤纸、动力电池等，部分产品如高压电解电容器纸、特种食品包装用纸等毛利率水平较高，综合毛利率在 30%-35% 之间。

（三）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541.22	56.96%	1,362.10	54.86%	1,141.99	50.96%	615.25	39.69%
工资及社保	186.68	19.65%	350.28	14.11%	381.6	17.03%	318.03	20.52%
车辆费	108.71	11.44%	320.40	12.90%	256.89	11.46%	208.29	13.44%
业务招待费	42.68	4.49%	163.79	6.60%	182.74	8.15%	188.49	12.16%
差旅费	17.77	1.87%	126.02	5.08%	123.84	5.53%	116.01	7.48%
折旧及摊销	36.24	3.81%	69.47	2.80%	56.91	2.54%	52.41	3.38%
办公费	6.33	0.67%	60.27	2.43%	29.58	1.32%	40.93	2.64%
电话费	0.17	0.02%	4.23	0.17%	8.22	0.37%	5.31	0.34%
其他	10.36	1.09%	26.51	1.07%	59.13	2.64%	5.35	0.34%
合计	950.15	100.00%	2,483.08	100.00%	2,240.90	100.00%	1,550.0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工资、车辆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受运输量增加及运输单价升高的双重影响,导致运输费增加。尽管销售费用增长,但是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12 年-2015 年 6 月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35%、2.41%、2.46%和 2.63%。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1,731.86	51.82%	3,361.71	49.14%	3,858.53	52.93%	1,972.40	41.10%
人员费用	624.30	18.68%	1,202.95	17.59%	1,028.57	14.11%	767.64	16.00%
折旧及摊销	300.79	9.00%	603.18	8.82%	282.72	3.88%	130.07	2.71%
办公费	171.09	5.12%	435.61	6.37%	448.85	6.16%	354.33	7.38%
服务费	113.52	3.40%	295.64	4.32%	535.00	7.34%	217.71	4.54%
税金	148.94	4.46%	238.79	3.49%	170.85	2.34%	46.37	0.97%
职工福利费	75.72	2.27%	170.82	2.50%	209.30	2.87%	31.40	0.65%
车辆费	83.33	2.49%	167.35	2.45%	164.16	2.25%	140.96	2.94%
修理费	5.08	0.15%	141.28	2.07%	131.48	1.80%	122.80	2.56%
业务招待费	28.49	0.85%	85.22	1.25%	122.28	1.68%	89.00	1.85%
差旅费	37.10	1.11%	67.40	0.99%	72.64	1.00%	46.52	0.97%
股权激励	-	-	-	-	-	-	672.00	14.00%
租赁支出	1.50	0.04%	1.50	0.02%	13.49	0.19%	42.58	0.89%
其他	20.12	0.60%	69.30	1.01%	252.21	3.46%	165.00	3.44%
合计	3,341.85	100.00%	6,840.75	100.00%	7,290.09	100.00%	4,798.7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人员费用、折旧及摊销等。2012 年-2015 年 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798.77 万元、7,290.09 万元、6,840.75 万元和 3,341.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7.83%、6.77%和 9.24%。

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 2,491.32 万元,但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研发费用、人员费用、服务费等各项支出随业务规模扩大而扩大所致;2014 年度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同时管理费用中研发费

用、人工工资、折旧费用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604.14	83.46%	991.32	89.07%	710.83	94.34%	654.32	94.47%
减：利息收入	8.91	1.23%	58.65	5.27%	18.02	2.39%	7.21	1.04%
汇兑损益	87.82	12.13%	44.61	4.01%	-48.41	-6.42%	-17.91	-2.59%
其它	40.78	5.63%	135.66	12.19%	109.08	14.48%	63.40	9.15%
合计	723.83	100.00%	1,112.95	100.00%	753.49	100.00%	692.60	100.00%

注 1：利息支出中包含银行借款利息、票据贴现息、银行顾问费。

注 2：“其它”主要包括手续费、信用证手续费、国际结算费用。

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除引进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外，公司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850.95 万元、7,224.06 万元、10,307.83 万元和 12,218.35 万元。银行贷款规模的增长系公司财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

4、三项费用率的同行业比较

2012 年-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三项费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销售费用率	2.63%	2.46%	2.41%	2.35%
管理费用率	9.24%	6.77%	7.83%	7.28%
财务费用率	2.00%	1.10%	0.81%	1.05%
合计	13.87%	10.33%	11.05%	10.68%
齐峰新材（002521.SZ）				
销售费用率	2.94%	3.35%	3.87%	2.8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率	5.81%	5.88%	5.70%	5.73%
财务费用率	2.04%	1.50%	0.75%	0.14%
合计	10.78%	10.73%	10.32%	8.74%
凯恩股份(002012.SZ)				
销售费用率	4.67%	5.22%	5.26%	4.53%
管理费用率	14.60%	13.36%	12.24%	11.54%
财务费用率	1.19%	1.14%	1.36%	1.42%
合计	20.46%	19.72%	18.86%	17.49%

注：表中齐峰新材与凯恩股份的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

公司与以装饰原纸为主要产品的齐峰新材三项费用率合计基本一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齐峰新材，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略高；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齐峰新材。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凯恩股份，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和凯恩股份差异较大所致，公司电解电容器纸销售收入占比不到 6.00%，凯恩股份最主要产品为工业配套用纸和过滤纸，二者占 2014 年凯恩股份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53%和 22.01%，不同的产品和业务结构系公司与凯恩股份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利润表科目对利润的影响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50	-	16.57	73.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50	-	16.57	73.01
政府补助	78.76	185.86	865.72	229.27
其他	0.00	0.01	27.44	4.22
合计	86.26	185.87	909.73	306.50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批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郯财预指[2012]60 号	-	-	-	229.27
市“双 50”企业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郯财建[2013]6 号	-	-	40.00	-
市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郯财企[2013]1 号	-	-	30.00	-
2012 年技术创新奖郯发[2013]6 号	-	-	20.00	-
财政扶持资金郯财预指[2013]97 号	-	-	729.74	-
经济开发区新凯路改造工程郯财预[2013]362 号	0.69	1.38	0.58	-
山东省首批优势企业培育计划鲁知办字[2013]83 号	-	-	15.00	-
市级企业技术改造郯财企[2013]21 号	-	-	30.00	-
山东省知识产权补助鲁财教[2013]45 号	-	-	0.40	-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保补助	72.48	24.10	-	-
市长质量奖	-	5.00	-	-
知识产权奖励	0.40	1.20	-	-
2014 年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	-	150.00	-	-
就业见习补贴款	5.18	-	-	-
2014 年大学生实习补助	-	4.18	-	-
合计	78.76	185.86	865.72	229.27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27	25.27	298.11	298.11	45.38	45.38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27	25.27	298.11	298.11	45.38	45.38	-	-
对外捐赠支出	-	-	-	-	5.08	5.08	-	-
其他	10.54	10.54	3.00	3.00	64.68	64.68	2.77	2.77
合计	35.81	35.81	301.11	301.11	115.14	115.14	2.77	2.77

三、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30	-3,863.01	-5,384.75	-5,93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42	-2,667.51	-8,042.16	7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27	5,655.30	14,960.42	6,107.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5	6.40	-7.70	0.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29	-868.83	1,525.81	246.0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2015 年 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5,933.35 万元、-5,384.75 万元、-3,863.01 万元和-1,074.3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利润表主要科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18.78	59,468.24	50,151.40	35,684.50
营业收入	36,159.67	101,054.17	93,085.17	65,89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18.08	51,448.63	36,927.67	29,566.60
营业成本	28,049.37	75,340.62	69,502.22	50,44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30	-3,863.01	-5,384.75	-5,933.35
净利润	2,130.97	12,130.08	10,922.94	5,976.96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营业成本，主要因为票据系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结算方式之一，公司在收到票据后，除持有至到期和贴现外，会把部分票据直接背书支付给上游供应商，该部分收到和支付的票据不计入现金流量表。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2015 年 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1.81 万元、

-8,042.16 万元、-2,667.51 万元和-921.4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400.00	-	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60	463.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21.42	2,670.69	8,061.76	391.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400.00	-	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42	-2,667.51	-8,042.16	7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2015 年 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107.41 万元、14,960.42 万元、5,655.30 万元和 2,670.27 万元，2013 年主要系公司引入投资者，股东投资增加所致，2012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除受股东投资增加影响之外，还有为满足投资所需而增加银行借款的影响。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	15,651.38	1,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92.83	15,074.97	8,739.33	6,618.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10	3,826.00	0.00	62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85.82	12,007.34	7,807.81	2,5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75	742.33	436.48	297.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10	3,496.00	1,186.00	3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27	5,655.30	14,960.42	6,107.4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建设厂房、办公研发大楼、添置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及必要的办公设备等，不存在跨行业的投资，未来也无计划跨行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2,831.72	8,390.31	9,321.13	1,359.41
购买生产经营设备	4,231.98	12,040.21	7,287.60	2,944.98
其它	278.22	420.21	395.40	525.41
合计	7,341.92	20,850.73	17,004.13	4,829.80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上述资本性支出围绕着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产业链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未来财务状况与盈利前景

(一)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且稳健增长

特种纸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的产业，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在这种自我积累滚动发展的模式下，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45%、

25.41%、25.36%和 22.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5.07%、41.59%、27.28%和 3.92%，显示了公司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盈利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新型城镇化的推进，我国木地板、家具、建筑装饰等行业也将持续增长，从而带动了对装饰原纸行业、壁纸原纸行业需求的增长，为公司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及盈利前景。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不断进行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动力；同时，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市场竞争，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在充分利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市场、新客户，不断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在装饰原纸和无纺壁纸原纸领域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稳定和扩大主导产品业务，探索研发新的品种，将本公司打造成为世界最大的多元化特种纸材料生产基地。通过新建项目等多种方式，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做大做强，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业务发展目标

就公司的中长期目标进行分析，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内外资源，巩固和强化现有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类，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地位，逐渐发展成为中国特种纸领域的领军企业及国际知名企业。

就公司的短期目标进行分析，公司继续加大原有品种的投入，利用募投项目扩大公司规模，同时将优化现有终端，扩大渠道网络覆盖，加强研发投入，建设特种纸行业的高标准实验室和研发中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和改进，进一步从产品、市场和供应链管理等各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绝对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 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整体的经营目标是顺应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的大趋势，在主导产品上保持高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增长速度，追求在一定利润水平上的持续发展。利用募集资金、公司自身积累及金融机构借款新建项目或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现代化水平。

当前，本公司将集中力量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加大了对化纤无纺布壁纸原纸、高档装饰原纸生产能力的投入，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

步增强本公司的规模优势。

（二）产品研发计划

本公司以“科技兴企”为指导思想，以“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构思一代”为研发理念，将密切跟踪国内外特种纸领域产品的发展趋势，鼓励技术创新，主动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努力引导市场。通过降低综合生产成本、稳定产品质量、增加产品技术含量等目标，整合已有知识产权，加大科研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延伸高附加值产品，增加公司总体经济效益，具体的计划如下：

1、继续完善提高现有的产品技术工艺，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以适应市场的变化需求；

2、扩大开发无纺布壁纸原纸的系列化产品，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不断扩大提高该品种的应用领域；

3、巩固和完善现有的装饰原纸各项技术指标基础上提高其品质，研发高端装饰原纸，淘汰低端装饰原纸；

4、进一步加强对中高压电解电容器纸的研究开发，重点是开发高压产品系列，以适应电解电容器高频、低损耗的发展趋势；

5、通过建设高水平的实验室和研发中心，不断提高企业的研发能力，开发和储备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通过对水处理技术的开发应用提高对水循环的重复利用，降低生产成本。

（三）市场开发计划

保障核心客户需求是保持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持之以恒追求的目标。公司将对终端市场保持跟踪，通过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协同机制，提高对市场的预判能力，有效管理库存，完善对核心客户的供应保障机制。同时，继续坚持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密切跟踪核心客户的市场拓展计划，合理安排现有生产布局和产能，根据核心客户的要求改进、提高现有装备水平。

公司发展前期阶段,受资金实力约束,在生产布局上一直坚持优先保障核心客户的产品供应,尽管公司具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但由于产能限制,公司的产品配套能力一直有待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大幅提高生产装备水平和产品供应能力,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不断提高产品配套能力,积极拓展新客户、丰富产品线。

(四) 上市和筹资计划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将为实现发展规划和业务目标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保证公司对研发新产品、提升技术实力、扩大生产规模、开拓市场、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投入,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发展计划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地发展,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企业发展规划实施重要的原动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建立员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将员工利益、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通过与大专院校和培训机构合作等方式建立良好的人才开发、培养和激励机制和全方位、多维度的量化绩效考核体系,优化人才选拔程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促进公司吸引、培养和保有一批懂管理、通业务、具备实践经验的高素质职业经理人队伍,平衡公司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激励价值的持续创造,增强公司竞争力,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六) 环境保护计划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生产原纸耗用的木浆全部从国外或国内其他厂家购进,从源头上杜绝污染,同时加大环保设施和环保技术的投入,走发展循环经济

之路。近几年先后投资建设超效浅层离子气浮装置、超滤装置等，实现了水的回收利用或少量排放。公司计划继续加大对水处理的升级和改造，提高造纸固废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收购兼并与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行业和公司发展情况，在适当时机通过收购兼并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产业覆盖度。公司的收购兼并以完善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产品品质为原则。目前，公司尚未有明确的收购对象，也未签署任何与收购兼并相关的实质性协议。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等无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三）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竞争状况良好，上下游行业均未出现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情况；

（四）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无重大变化，行业和市场环境无重大恶化；

（五）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人事变动。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制约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增长时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且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使银行融资规模受限，如果没有资金支持，将影响到上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管理制约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产品研发设计、营销网络建设、物流配送系统搭建、信息系统优化等各个方面都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跟不上发展速度，将影响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人力资源制约

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目标实施将引致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其他专业人才的大量需求。公司目前的人才储备尚不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均是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基础制定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和规划，旨在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维持公司的可持续增长。同时，公司现有业务顺利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经过多年探索，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供应链管理、优质客户开拓等方面已有深厚的积累。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行业经验，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搭建良好的平台。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

第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公司发展所面临的中短期资金问题，并使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获得持续融资成为可能；

第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第三，通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第四，公司发行上市后，作为公众公司将面临来自各方的监督，公司运作管理将更加规范，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综上，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依据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数量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月）
1	年产 7.5 万吨化纤无纺布壁纸原纸技改项目	36,138.58	36,138.58	36
2	年产 15 万吨高档装饰原纸项目	75,310.17	75,310.17	36
	合 计	111,448.76	111,448.76	-

以上项目均已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 7.5 万吨化纤无纺布壁纸原纸技改项目	登记备案号：2014-60	鲁环审[2015]134 号
2	年产 15 万吨高档装饰原纸项目	登记备案号：2014-59	鲁环审[2015]135 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继承与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7.5 万吨化纤无纺布壁纸原纸技改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高档装饰原纸项目”，主要产品为无纺布壁纸原纸和高档装饰原纸，两个项目的产品均为主营业务产品，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优化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并大大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进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品结构的变化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无纺布壁纸原纸的产能将达到 12.00 万吨，将占总产能的 36.04%；高档装饰原纸的产能将达到 21.10 万吨，将占总产能的 63.36%。

2012-2014 年发行人产品结构比较稳定，无纺布壁纸原纸约占 42%，高档装饰原纸平均约占总产量的 56%，中高压电解电容纸约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并投产后，发行人产品结构与目前一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品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产品	2012-2014 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	募投项目达产后	
	产能	占比		产能	占比
无纺壁纸原纸	4.50	41.67%	7.50	12.00	36.04%
高档装饰原纸	6.10	56.48%	15.00	21.10	63.36%
中高压电解电容纸	0.20	1.85%	-	0.20	0.60%
合 计	10.80	100.00%	22.50	33.30	100.00%

3、项目投资规模与产能变化的匹配关系

公司无纺壁纸原纸和装饰原纸两个募投项目的合计投资总额为 111,448.7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规模合计 102,646.16 万元，占比达 92.10%。建设投资与新增产能密切相关，建设投资未来将形成相应的固定资产。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的投入产出系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万元）	33,740.26	100,440.54
其中：机器设备（万元）	18,854.28	89,126.02
房屋建筑物（万元）	13,970.94	11,314.52
产能（吨）	108,000.00	225,000.00
固定资产/产能	0.31	0.45
其中：机器设备/产能	0.17	0.40
房屋建筑物/产能	0.13	0.05

从上表可以看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100,440.54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增加 89,126.02 万元，房屋建筑物增加 11,314.5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产能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 0.45 万元/吨，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产能所需的机器设备投资为 0.40 万元/吨，单位产能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投资为 0.05 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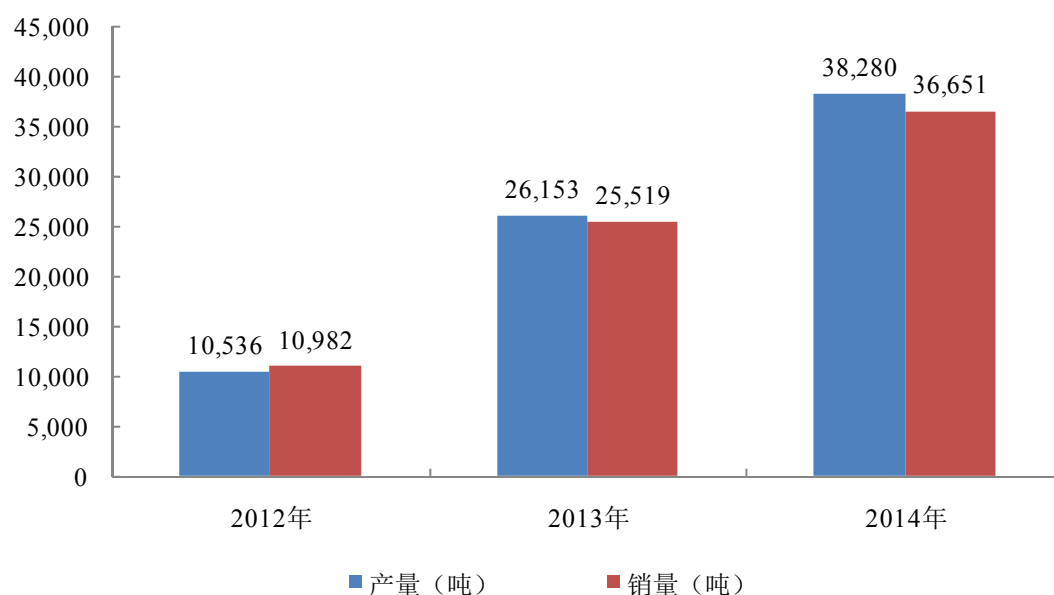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产能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投资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的 10.8 万吨生产能力分布在 18 个生产车间，单位产能占用的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大；而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5 万吨的生产能力分布在 3 个生产车间，单位产能占用的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产能所需机器设备投资为 0.40 万元/吨，比公司目前单位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 0.17 万元高，主要原因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采用国内外一流的生产设备，生产线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幅宽较宽、车速较快、设备技术水平和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造价相对较高。

（二）化纤无纺布壁纸原纸技改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壁纸市场正在进入高速复兴期，在未来的 5-10 年间，化纤无纺布壁纸行业在家居行业里将呈现一个飞速发展的趋势。本项目产品能与国外化纤壁纸相媲美，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最近三年，公司无纺壁纸原纸的产量及销量不断扩大，原有的无纺壁纸原纸生产线已经难以满足产量和销量不断扩大所带来的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改造老化的无纺布壁纸原纸生产线，扩大无纺布壁纸原纸产能，以满足持续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自身的市场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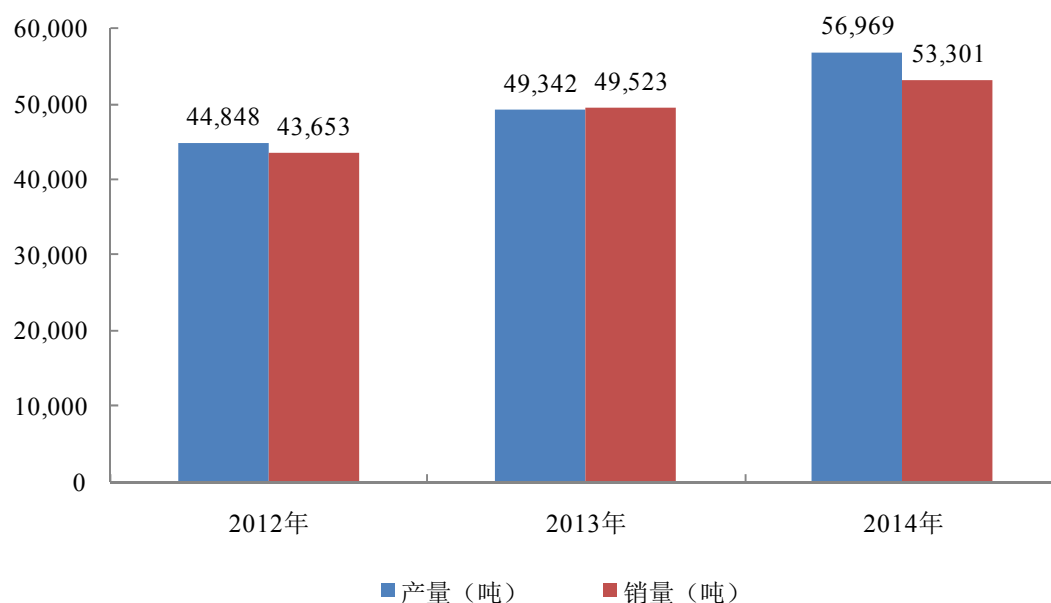
图：最近三年公司无纺壁纸原纸产量及销量



（三）高档装饰原纸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近几年，随着我国装饰原纸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主要客户实际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高档装饰原纸的产量和销量均出现了快速增长。为了满足不断增长客户实际需求，公司逐步对生产线进行了改进和升级，装备水平和生产能力均稳步提高，最近三年公司装饰原纸的产量和销量保持稳步增长，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供应能力将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持续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自身的市场竞争地位。

图：最近三年公司装饰原纸产量及销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行性

(一)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需求旺盛

近年来，在建筑装饰和家具业的带动下，我国人造板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已成为世界上人造板第一生产大国。在人造板需求的带动下，装饰原纸行业也经历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的数据，我国装饰原纸的销量由 2005 年的 18 万吨增长到了 2014 年的 70.9 万吨。未来在新型城镇化、资源节约及环境保护理念的推动下，装饰原纸的需求量将会进一步增长。

无纺壁纸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产化程度不断提高，同时由于天然环保、透气性好等优点，无纺壁纸日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在无纺壁纸需求的带动下，无纺壁纸原纸的需求也不断增长，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分会的统计数据，我国无纺壁纸原纸的产量由 2011 年的 1.44 万吨提高到了 2014 年的 7.94 万吨。未来随着无纺壁纸生产成本的降低，无纺壁纸在壁纸领域的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提高，无纺壁纸原纸的需求量也将会持续增长。

（二）发行人已完全掌握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

公司已完全掌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是能够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力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和探索，掌握了生产化纤无纺布壁纸原纸、高档装饰原纸的关键技术，产品质量能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取得发明专利：“一种化纤壁纸原纸的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1 1 0280941.1），“一种高透气镭射炫彩壁纸原纸的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1 1 0280834.9），“一种高压印刷装饰原纸生产中钛白粉的加填方法”（专利号：ZL2010 1 0280440.9），“一种低伸缩无纺纸及其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2 1 0337563.0）。

（三）发行人综合竞争优势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除技术优势外，公司在品牌、营销网络、管理团队、规模等方面均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这种综合竞争优势是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三、（三）、1、竞争优势”。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化纤无纺布壁纸原纸技改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及市场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壁纸使用率不足 10%，相比较欧美地区 50%以上、日韩超过 98% 的使用率存在显著差距。随着生产工艺的成熟，国产壁纸在工艺设计、环保等方面已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搜房网的调研数据显示，约八成受访者在装修房屋时拟选用壁纸，壁纸市场存在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无纺布壁纸是由植物纤维与合成纤维经过无纺成型的一种高档壁纸，与普通壁纸相比，具有透气性好、易张贴等优势，契合消费者对环保要求日益提升的趋势，是国际上最流行的新型绿色环保材质。

由于无纺布壁纸拥有传统壁纸所无法比拟的优势，其在国际市场普及率非常

高，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超过一半的家庭选择无纺布壁纸。受技术水平限制，国内无纺布壁纸原纸最初均依赖于进口，价格昂贵，阻碍了其在国内的推广应用，据研究机构测算，其在国内市场的使用率仅 30%左右。随着国内壁纸原纸厂商产能的不断扩张以及无纺布壁纸原纸生产技术的提升，无纺布壁纸有望成为我国墙体装饰选材的主流。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抄纸车间、2#抄纸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污水处理站等其他配套工程与高档装饰原纸项目共用。两个抄纸车间分两期建设，每期建设一个车间，其中募投项目（一期项目）建设 1#抄纸车间。两个车间布置形式相同，各布置 2 条生产线。

1#抄纸车间平面尺寸 246×42m，主体 1 层，屋面高度为 13m，建筑面积 10332m²，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采用门式刚架钢梁+钢檩条结构，基础采用柱下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3、技术设备方案

（1）产品选型

化纤无纺布壁纸原纸技改项目的主要产品是化纤无纺布壁纸原纸，产品定量 80~140g/m²，计算定量 105g/m²，规格为卷筒纸。产品生产过程执行的质量标准《无纺壁纸原纸》行业标准（QB/T 4818-2015），生产过程全部使用自有技术。

（2）工艺流程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设备选择

募投项目共建设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水力碎浆机	30m ³	台	1
2	双疏解机	生产能力: 120t/d	台	2
3	磨浆机	DD600	台	4
4	压力筛	生产能力: 120t/d, 筛缝 0.15mm	台	1
5	贮浆池	有效容积: 80m ³	台	10
6	浆泵		台	11
7	冲浆泵		台	1
8	抄纸机		套	1
9	复卷机	5600m/1500m/min	套	1
10	真空系统	水环式真空泵	套	1
11	蒸汽冷凝水系统		套	1
12	润滑油系统		套	1
13	白水沉淀池		台	1
14	压缩空气系统		套	1
15	辅料系统		套	1
16	起重系统		套	1

4、项目物料及能源供应

(1) 物料供应

本项目投产后, 年需商品木浆板 123,575 吨(风干), 化纤 35,013 吨(风干)。本项目所需的商品纤维原料完全可由国内外市场渠道足量供应。

本项目年需胶料、湿强剂等各种化工药品约 34,800 吨。近年来, 国内化工行业发展较快, 产品产量和质量都有较大提高, 并且货源充足, 本项目化学品立足国内, 供应有保障。

(2) 能源供应

①供水

企业现有生产厂区水源主要采用深井水。企业所在区域地下水资源丰富，水质优良，完全可以适应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要求。

本项目新增用清水量平均为 $27.45\text{m}^3/\text{h}$ ；供水依托企业年产 30 万吨装饰原纸项目，新厂区拟建设 3 眼深水井，井深度为 45m，单井出水量 $80\text{m}^3/\text{h}$ ，满足本项目供水需要。

②供电

本项目新增装机容量：18155kW，新增计算负荷：11634kW，新增年耗电量： $6675 \times 104\text{kW} \cdot \text{h}$ 。本项目用电需新增独立的 10kV 变配电系统，所需高压电源均引自新厂区 10kV 高压配电系统。

③供汽

本项目冬季平均用汽量 $52.48\text{t}/\text{h}$ ，最大用汽量约 $63.0\text{t}/\text{h}$ ，夏季用汽量稍低一些，且热力负荷常年连续稳定，年运行时间达 7000 小时以上。本项目蒸汽供应全部来自恒通热电厂。恒通热电厂提供蒸汽为 0.9Mpa 的过热蒸汽，适用于本项目生产需求。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由无纺布壁纸原纸的生产工艺流程可知，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主要是抄纸车间的白水以及浆渣及少量生活垃圾。其中抄纸车间的白水经白水沉淀池处理后，浓白水回用到加填池，上清液先用于碎解、稀释浆料，多余送往厂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站的生产生活废水 $2889\text{m}^3/\text{d}$ ，其中生产废水 $2880.9\text{m}^3/\text{d}$ ；废水综合指标为 $\text{COD}_{\text{Cr}}=450\text{mg}/\text{L}$ ； $\text{SS}=350\text{mg}/\text{L}$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浆渣、污泥及少量生活垃圾，均采取了切实有效的综合利用及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其中浆渣总产生量为 $5.47\text{tDS}/\text{d}$ （92%含水率）外卖，新增生活垃圾均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除此之外，本项目对产生噪音较大的设备如引风机、鼓风机、真空泵、双盘磨、空压机等，在工艺设计时考虑采用集中布置的方法，在建筑上做消声、减震等处理，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通过了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主持的环保评价，并取得了《山东省

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化纤无纺布壁纸原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 134 号)。环评批复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厅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征场地内,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的合法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郯国用(2015)第 251 号。

7、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是在原企业的基础上扩建,现有组织健全,企业内部管理严格,职工的技术素质和思想素质较好,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及经营管理经验较为丰富,能适应本项目投产后的需要。项目批准后,企业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组建高效、严密的现代化组织机构,届时将从企业现有管理人才中抽调或从社会招聘优秀管理、生产人员。项目筹建领导小组由公司副总负责,下设财务、计划、联络、建筑安装、设备采购等部门。

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大致分为四个实施阶段,具体为: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包括技术交流、申请报告编制及审批、环境评价等工作;工程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施工安装阶段;试车及验收阶段。预计建设期为 36 个月。

8、项目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1) 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2,783.04	90.71%
1	建筑工程费	2,723.04	7.53%
2	设备购置费	20,284.01	56.13%
3	安装工程费	4,893.53	13.54%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4	工器具生产家具备品备件购置	40.68	0.11%
5	其他工程费用	1,861.52	5.15%
6	预备费	2,980.28	8.25%
7	建设期借款利息	0.00	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355.54	9.29%
三	总投资	36,138.59	100.00%

(2) 财务评价

项目	指标值
所得税率(%)	25 ^注
销售收入(万元)	90,000.00
利润总额(万元)	19,838.71
净利润(万元)	14,879.03
投资利润率(%)	45.12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36.60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9.33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5.25 (含建设期 3 年)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5.89 (含建设期 3 年)

注：公司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5 年 11 月到期，由于未来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具有不确定性，此处所得税率 25%为保守估计。

根据上表，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且假设新增产能 100%实现对外销售，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90,000.00 万元，可获利润总额 19,838.71 万元。以所得税率 25%保守估计，则可实现年净利润 14,879.03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9.33%，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 5.25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 5.89 年。

（二）高档装饰原纸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及市场发展前景

新型城镇化是新一届政府拉动投资、扩大内需、转型发展的重要政策着力点。201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是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的重要内容。”城镇化的发展必然会带动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房地产投资的发展。从历史上看，城镇化进程伴随着房地产投资的快速增长，过去十年，城镇化率年均提升 1.36 个百分点，而固定资产投资额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4.5%。

装饰材料作为下游行业，有望受到房地产投资扩大的强力推动。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预计，我国装饰行业将保持平稳快速增长，2015 年我国装饰行业总产值有望达到 3.8 万亿元，复合增速约为 13%。

板式家具、强化木地板的主要原料为人造板，基材来源于木材剩余物、人工速生丰产林等，因其对资源的利用率更高，符合家具行业生态环保的发展趋势。与此同时，又因其设计多样、不易变形、价格适中等优势，因此板式家具、强化复合地板已成为国内木质家具以及木地板市场的主流，占比约为 60%~70%。目前市场上主要的人造板贴面材料包括装饰原纸、薄木、宝丽纸、PVC 等材料，其中装饰原纸以色彩鲜艳、图案多样、耐腐蚀、价格亲民等因素成为人造板贴面的首选材料，使用率约 65%，对其他材料的替代正持续推进。

综上所述，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推进，装饰材料行业以至于装饰原纸有望受益于下游市场的扩容，根据研究机构预测，未来三年装饰原纸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保持 10%~20%的增速。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高档装饰原纸生产线，此外还包括原料库、成品库、污水处理站、办公楼、食堂等配套设施。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一期主要建设 2 个生产车间（4 条生产线）以及 1 个原料库、1 个成品库、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

生产车间平面尺寸 246×42m，主体 1 层局部 2 层，屋面高度分别为 10m、23m、12m，建筑面积 12348m²，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采用门式刚架钢梁+钢檩条结构，基础采用柱下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3、技术设备方案

(1) 产品选型

高档装饰原纸项目的主要产品均为高档装饰原纸，产品定量 70~90g/m²，计算定量 80g/m²。产品生产过程执行的质量标准为《人造板饰面专用纸》国家标准（GB/T 28995-2012），生产过程全部采用自有技术。

(2) 工艺流程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 设备选择

募投项目共建设 4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水力碎浆机	50m ³	台	2
2	精浆机	-	台	2
3	双盘磨浆机	-	台	8
4	浆料罐	40m ³	台	10
5	机外白水塔	1500m ³	台	4
6	造纸机	3950	套	1
7	软压光机	-	台	2
8	复卷机	3950	台	1
9	行车	10t	台	1
10	电气系统	-	套	1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1	供气系统	-	套	1
12	DCS	-	套	1
13	QCS	-	套	1
14	在线水分检测系统	-	套	1
15	浆泵	-	台	12
16	冲浆泵	-	台	2
17	罗茨真空泵	-	台	5
18	清水泵	-	台	5
19	多级泵	-	台	2
20	推进器	-	台	9
21	离心式风机	-	台	6
22	气罩	-	套	1
23	打包机	-	套	1
24	圆网浓缩机	-	台	2
25	低浓除渣机	-	套	1
26	流送除气系统	-	套	1
27	低脉冲压力筛	-	台	1
28	摇振器	-	台	1
29	高位箱	-	台	1
30	余热回收装置	-	套	1
31	蒸汽冷凝水系统	-	套	1
32	脱水元件	-	套	1
33	引纸系统	-	套	1

4、项目物料及能源供应

(1) 物料供应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需用的主要纤维原料为商品针叶木浆和阔叶木浆，项目达产后年需商品木浆 19.08 万吨，主要由公司物资采购部门从国际市场购进，货源充足。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化工原料有钛白粉、高岭土等，这些化工原料都可由国内市场供应，公司有稳定的供货渠道。

(2) 能源供应

①供水

企业现有生产厂区水源主要采用深井水。企业所在区域地下水资源丰富，水质优良，可以适应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要求。本项目新增用清水量平均为 $173.73\text{m}^3/\text{h}$ ，该项目拟准备新打 3 眼深水井，井深度为 45m，单井出水量 $80\text{m}^3/\text{h}$ ，满足本项目供水需要。

②供电

本项目新增装机容量：38715kW，新增计算负荷：24202kW，新增年耗电量：20535 万 kWh。为满足新上项目用电需求，在厂内新建 10kV 高压配电系统，该开关站由 10kV 高压开关室、控制值班室、备品备件室组成。厂区部分选用 YJV22-10kV 交联电力电缆埋地敷设。根据规范规定可以满足三级负荷供电要求，电源情况可满足新上项目的用电需求，电力供应有保障。

③供热

本项目实施后，采暖季平均热负荷为 115.25t/h ，最大热负荷为 128.3t/h ；非采暖季平均热负荷为 111t/h ，最大热负荷为 120t/h 。本项目蒸汽供应全部来自恒昌热电厂。恒昌热电厂提供蒸汽为 0.9MPa 的过热蒸汽，适用于本项目生产需求。蒸汽送至本项目厂区管网，经公司减温减压后接至生产车间使用。本项目已与恒昌热电厂签订用热协议，供热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由高档装饰原纸的生产工艺流程可知，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

主要是生产和生活废水以及浆渣、污泥和少量生产废料。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排放水量为 24933.82m³/d。生产废水经厂区管网收集，排入拟新建的处理规模为 40000 m³/d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 80%回用于生产，剩余 20%排入东干渠，最终汇入墨河。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7070 吨/年，主要为浆渣、污泥及少量生产废料等，均采取了焚烧发电等切实有效的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废网、废毛布由废品收购公司收购。除此之外，本项目对生产线中的真空泵、空压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将在设计中采用隔音、减振、消音等方法进行有效控制，使车间内噪音降至 70dB（A）以下，以减少对操作工人的危害，同时通过合理总图布置和车间外加强绿化等措施，使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 级标准：昼间 <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已经通过了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主持的环保评价，并取得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档装饰原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 135 号）。环评批复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厅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征场地内，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的合法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郯国用（2015）第 251 号。

7、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是在原企业的基础上建设，现有组织健全，企业内部管理严格，职工的技术素质和思想素质较好，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及经营管理经验较为丰富，能适应本项目投产后的需要。项目批准后，企业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组建高效、严密的现代化组织机构，届时将从企业现有管理人才中抽调或从社会招聘优秀管理、生产人员。项目筹建领导小组由公司副总负责，下设财务、计划、联络、建

筑安装、设备采购等部门。

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大致分为四个实施阶段，具体为：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包括技术交流、申请报告编制及审批、环境评价等工作；工程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施工安装阶段；试车及验收阶段。预计建设期为 36 个月。

8、项目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1) 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69,863.11	92.77%
1	建筑工程费	7,060.69	9.38%
2	设备购置费	41,742.44	55.43%
3	安装工程费	9,986.80	13.26%
4	工器具生产家具备品备件购置	92.13	0.12%
5	其他工程费用	4,629.87	6.15%
6	预备费	6,351.19	8.43%
7	建设期借款利息	0.00	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447.06	7.23%
三	总投资	75,310.17	100.00%

(2) 财务评价

项目	指标值
所得税率（%）	25 ^注
销售收入（万元）	141,000.00
利润总额（万元）	24,960.39
净利润（万元）	18,720.29
投资利润率（%）	28.36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29.86

项目	指标值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3.65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5.52（含建设期 3 年）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6.35（含建设期 3 年）

注：公司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5 年 11 月到期，由于未来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具有不确定性，此处所得税率 25%为保守估计。

根据上表，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且假设新增产能 100%实现对外销售，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41,000.00 万元，可获利润总额 24,960.39 万元。以所得税率 25%保守估计，则可实现年净利润 18,720.29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3.65%，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 5.52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 6.35 年。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财务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大幅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在公司负债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权益资本占比将大幅上升，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

（二）短期内对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有负面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周期，短期内无法正常产生效益，加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经济效益逐步体现，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将恢复正常水平。

（三）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扩产、加强研发创新能力和丰富公司产品线，随着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经济效益逐步体现、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

强，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都将大幅提升。根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测算，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23.10 亿元、净利润约 3.36 亿元。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与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注重投资者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经营所得的净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发行人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完成时，公司完成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负 责 人：董事会秘书 宋化福

电 话：0539-6788168

传 真：0539-6788168

电子信箱：lunanpaper@lunanpaper.com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尚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SKYRU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木浆	613,508.60 美元	信用证	2015 年 10 月 29 日
SKYRU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木浆	574,046.99 美元	信用证	2015 年 11 月 2 日
CANFOR PULP LIMITED	木浆	78,000.00 美元	信用证	2015 年 10 月 20 日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木浆	4,500,000.00 元	信用证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木浆	7,050,000.00 元	信用证	2015 年 9 月 30 日
鸡东县明信商贸有限公司	麻浆	31,500 元/吨(含税)	货到后付款	2015 年 1 月 29 日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768,000 元	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1,056,000.00 元	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山东省锦华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1,488,000.00 元	承兑汇票	2015 年 11 月 21 日
山东省锦华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792,000.00 元	承兑汇票	2015 年 11 月 21 日
临沂金江工贸有限公司	化纤	4,830,000.00 元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2015 年 11 月 1 日
浙江信豪科技有限公司	胶水	1,496,000.00 元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二)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且均在有效期内。

序号	销售对象	合同有效期	备注
1	临沂市鲁源浸渍纸业有限公司	2015/01/01-2016/01/01	具体销售

序号	销售对象	合同有效期	备注
2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01-2015/12/31	数量及销售价格以客户订单为准
3	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04/06-2016/04/05	
4	北京市中海新华纸张办公用品销售中心	2015/03/02-2016/03/01	
5	黄山金美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07/01-2016/06/30	
6	上海欧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08/11-2016/08/10	
7	洛阳北台壁纸有限公司	2015/08/01-2016/07/31	
8	湖州艺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06/10-2016/06/09	
9	湖州星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07/20-2016/07/20	
10	临沂亚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01/01-2016/01/01	

由于行业及产品特点，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一般每年与客户签订一次《工业品买卖框架协议》，仅就订货方式、产品质量、交货及验收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具体的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客户的订单确定。

(三) 信贷合同

本公司尚在履行的授信、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2015(郯城)字 0031 号	2,800	合同生效日的基准利率	2015/04/10-2016/04/9	抵押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2015(郯城)字 0037 号	1,500	合同生效日的基准利率	2015/04/10-2016/04/9	抵押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2015(郯城)字 0071 号	2,700	合同生效日的基准利率	2015/07/23-2016/07/22	抵押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2015(郯城)字 0087 号	3,850 ^注	合同生效日的基准利率	2015/11/20-2020/11/20	抵押、保证
5	发行人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郯农商)流借字(2015)年第 19 号	600	6.42%	2015/04/27-2016/04/10	保证
6	发行人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2015 年临商银郯城支借字第 0157 号	3,000	6.955%	2015/05/29-2016/05/11	保证、抵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7	发行人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郯城支行	2015 年临商银郯城 支借字第 0379 号	1,000	6.955%	2015/11/26- 2016/11/10	抵押

注：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5（郯城）字 0087 号），借款总额为 12,000 万元，可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表中 3,850 万元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的第一笔提款金额。

2、进口贸易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进口贸易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郯城支行	2015（CP） 00020 号	根据每笔进口 押汇业务确定	根据每笔进口 押汇业务确定	根据每笔进口 押汇业务确定	保证

3、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尚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承兑手续费	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郯城支行	2015（承兑协议） 00014 号	200.08	票面金额万 分之五	2015/06/19	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郯城支行	2015（承兑协议） 00016 号	199.98	票面金额万 分之五	2015/06/29	保证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郯城支行	2015（承兑协议） 00018 号	400.20	票面金额万 分之五	2015/11/04	保证

4、信用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尚在履行的信用证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人	开证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手续费	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郯城支行	2015（LCP） 00041	根据每笔信用 证业务确定	根据每笔信用 证业务确定	2015/06/01	保证

(四) 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1、建筑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价款 (万元)	支付方式	合同工期	合同 签订日
山东元邦 金属材料 表面工程 有限公司	鲁南新材 钢结构 一、二号 车间、一 号库房工 程	图纸、报价书范围 内的基础、厂房地 面、地脚螺栓、 钢结构及维护结 构，不包括水电、 装饰及行政性收费	1,758.751 (以实际验 收面积为 准)	一号车间及一号库 房完工后付至 60%，验收 3 个月 后付至 80%，验收 5 个月后付至 97%， 质保期届满付清	现场具备 连续施工 条件之日 起 80 天	2014/09/22
				一号车间主钢架进 场后付至 30%，维 护材料进场至 60%，完工后付至 97%，质保期届满 付清	现场具备 连续施工 条件之日 起 80 天	2014/11/05
郯城县工 业建筑装 饰安装公 司	鲁南新材 钢结构车 间、仓库 工程	图纸、报价书范围 内的基础、厂房地 面、地脚螺栓、 钢结构及维护结 构，不包括水电、 消防、装饰及行政 性收费	1,050.303 (以实际验 收面积为 准)	主钢架进场后付至 20%，主体完工后 付至 40%，验收后 付至 60%，验收 3 个月后付至 80%， 验收 5 个月后付至 97%，质保期届满 付清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80 天车间 施工竣工， 仓库施工 另行通知	2014/11/19
	鲁南新材 车间办公 楼	图纸范围内的土建 工程及装饰工程	90.00 (以实际验 收决算为 准)	按照形象进度付 款，竣工验收后留 5%质保金一年质 保期满后付清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80 天	2014/11/07
	鲁南新材 车间付跨	图纸范围内的土建 工程及装饰工程	60.00 (以实际验 收决算为 准)	按照形象进度付 款，竣工验收后留 5%质保金一年质 保期满后付清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80 天	2014/11/07

2、保荐协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保荐协议》。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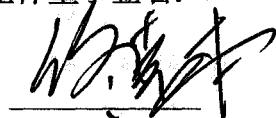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的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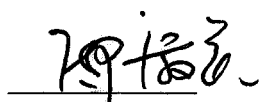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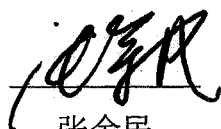
佟克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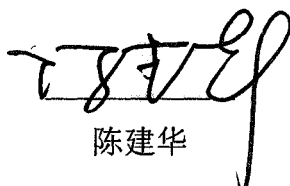
邱淑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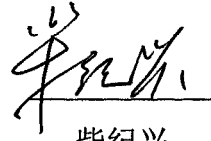
谢春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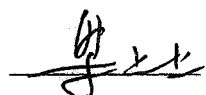
张余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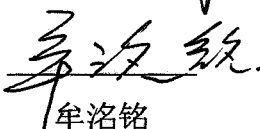
陈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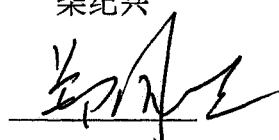
柴纪兴



梁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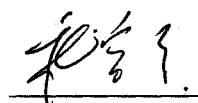


牟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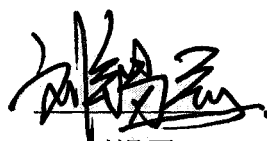


郑国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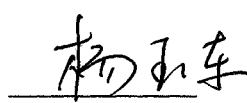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魏宗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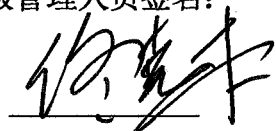


刘锡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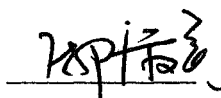


杨玉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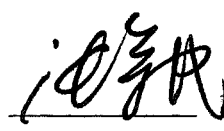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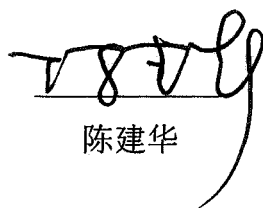
佟克本



邱淑美



张余民



陈建华



宋化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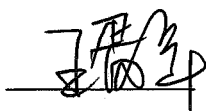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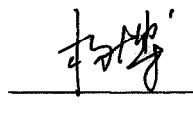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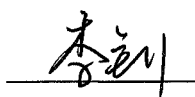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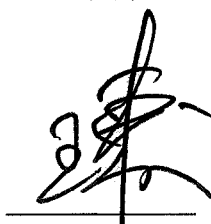

王胥覃


杨博

项目协办人：


李钊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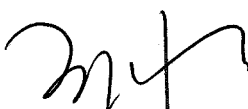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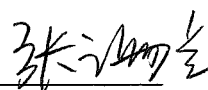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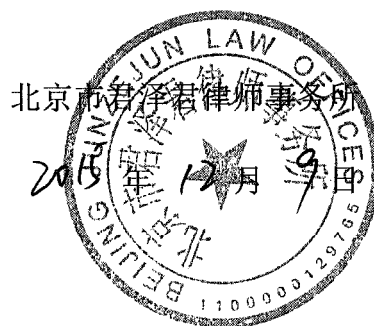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法律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应内容无实质性矛盾及冲突。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引用相应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冰

经办律师:


王冰
张海兰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012801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5] 01280027号）、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5]0128002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5]01280029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5]01280030号）及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5]0128003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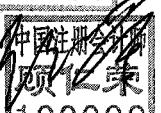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0200
882088

中国注册会计师: 
120000
05053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100000
020317

2015 年 12 月 9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3]第9020000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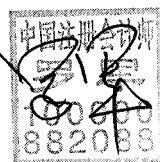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9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出资复核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出资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5]0128003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出资复核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出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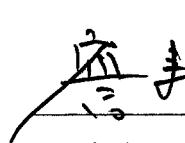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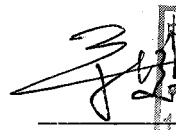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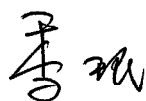

詹寿土




宋恩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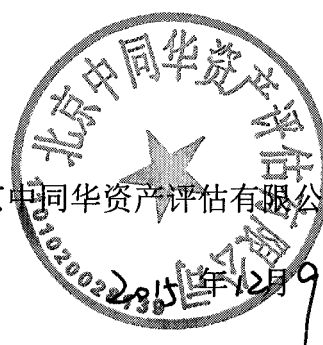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季珉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一) 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克本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人民路 313 号

联系人：宋化福

电话：0539-6788168

传真：0539-6788168

发行人网址：www.lunanpaper.com

发行人电子信箱：lunanpaper@lunanpaper.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刘景泉、吴霞娟、王胥覃、杨博、李艳梅、肖少春、李钊、马峥

电话：010-60837546

传真：010-60833940